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 報 告 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A/3648)

一 九 五 七 年 , 紐 約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 報 告 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3648)

一九五七年，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引言.....	V
<b>第一編</b>	
<b>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的問題</b>	
<b>第一章. 中東問題</b>	
A.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1
B. 巴勒斯坦問題	
(i) 秘書長與參謀長之報告書及有關當事國之來文.....	22
(ii)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為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以色列提出之 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約旦一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其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所 作之停火諾言.....	25
(iii) 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28
(iv)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以色列在以色列敘利 亞全面停戰協定規定非武裝地帶內建築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2
C.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第二章. 匈牙利情勢.....	39
第三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7
第四章.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法國代表致秘書長函，指控： 埃及政府對阿爾及利亞叛徒之軍事援助.....	74

## 第二編

###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75
第六章.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名以實遺缺.....	77

## 第三編

### 軍事參謀團

第七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78
--------------------	----

## 第四編

###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理事會議程的事項

第八章.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為“聯合王國、法	
---	--

蘭西及以色列不遵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議及應即採取步驟制止上述國家侵略埃及”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9
---	----

### 第五編

####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九章．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81
第十章．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81
第十一章．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81
第十二章．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81
第十三章．有關朝鮮問題的來文	82
第十四章．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2
第十五章．有關阿喀巴灣的來文	82

### 附 錄

壹．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83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84
參．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84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87

## 引 言

本報告書<sup>1</sup> 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在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推選了菲律賓接替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辭卸理事會理事國職務的南斯拉夫，任期一年；又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推選哥倫比亞、伊拉克及瑞典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接替秘魯、伊朗及比利時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

安全理事會各新任理事國也接替裁軍委員會各卸任委員國的職務。裁軍委員會是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的機構，其任務為繼續原有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擔任的工作。

本報告書的起迄日期為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五十二次。

---

<sup>1</sup>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 /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 第一編

#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的問題

## 第一章

### 中東問題

#### A.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i) 在尚未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情勢以前所收到的來文

一. 法國及聯合王國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聯名函(S/3654)中，宣稱埃及政府意圖片面結束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的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的行動，造成了可能危害運河自由公開通航的情勢。因此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倫敦召開了一個會議。在參加該會議的二十二個國家中，代表運河使用國利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十八個國家，向埃及提出了關於將來合營運河的提案。照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的意見，此項提案提供了公平解決的辦法；但是埃及政府拒絕以此項提案為基礎進行談判。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認為拒不談判，使情勢更見嚴重，如任其繼續，將構成對和平及安全的顯著危害。

二. 蘇聯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函(S/3649)遞送了蘇聯政府“關於和平解決蘇伊士問題的必要”的聲明。蘇聯政府宣稱聯合王國及法國以武力威脅埃及，造成危害和平的情勢。蘇聯政府認為將私有的蘇伊士運河收為國有，是埃及法權範圍內的內政事件，不能以此為理由，意圖對埃及使用武力。

英法兩國的軍事準備表現了它們對埃及進行侵略的意向，與聯合王國及法國參加聯合國的義務不符，尤其因為這兩個國家都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在該地區內發生敵對行動，將造成對運河的重大破壞，並使許多國家受到嚴重損失。並且在原子武器及氫武器的時代中，以武力威脅是顯然沒有用的。

三. 該聲明又稱蘇聯政府深信蘇伊士運河問題可能並且必須以和平辦法解決。蘇聯政府業已採取了若干步驟，促成以談判求蘇伊士問題的公正解決。蘇聯身為大國，不能不對這種形勢表示關懷，尤其因為在近東及中東若有任何破壞和平的行動，就必然影響到它的安全。它認為聯合國對於現有的情勢及對埃及的武力威脅，不能不有所行動。

四. 埃及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函(S/3650)中指出，九月十二日英法聯名函(S/3645)中所稱埃及意圖片面結束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之說，完全沒有任何法律、歷史或道義根據。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第十四條規定因該公約而產生的義務，並不以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讓與權期間為限。此外，不管是從該公司成立的歷史及背景，與公約間的相互關係，或從該公司不可能有永久地位各點觀之，都不能證實英法兩國的理論。

五. 關於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的問題，埃及已規定對各股東給予充分公允賠償，設立獨立的運河管理局，並且重申其繼續保證運河自由通航的決心。埃及的行動雖然完全在其主權權利的範圍之內，並且毫不侵犯任何國家的權利，法國及聯合王國却採用了對埃及武力威脅、動員及調動軍隊、與經濟方面的敵對措施。此外，它們並且引誘許多公司領水人退出埃及，以圖阻撓運河的業務。

六. 埃及政府於八月十二日宣佈不參加倫敦會議，因為該會議未經諮詢埃及，即行召開，討論有關埃及領土與主權的提案。同日，埃及宣佈它願與一八八八年公約各簽署國政府共同發起會議，檢討該公約。但是此項談判迄今尚未舉行。埃及在研究倫敦會議所議定的十八國提案之後，於九月十日宣稱它深信可能而且應該以和平方法解決與下列各點有關的問題：(a) 運河的自由及安全通航；(b) 發展運河以應將來航行的需要；(c) 規定公平的通航

費及其他費用。爲此目的，它提議設立代表運河各使用國所有不同意見的談判機關，以爲當前步驟，並可能由該機關擔任檢討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任務。它建議立即進行討論，解決該機關的組織及其會議地點與日期的問題，並且表示它應由埃及與經由外交途徑協議推選的八個運河使用國家代表組成。有二十一個國家表示正式接受該提案。

七．埃及認爲設立“使用國協會”，用以調整行船及徵收通航費的提案，與其國家尊嚴及主權權利不符，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一八八八年公約。這個提案是毫無理由的，因爲不管法國、聯合王國及前蘇伊士運河公司所造成的種種困難，運河上船舶仍然按期來往，而且頗有效率。

八．該函最後稱埃及決心在承認其合法主權權利並遵照憲章的基礎上，極力達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使運河能够繼續爲所有各國的利益而發展進步。爲了這種目標，意圖於事實上據有蘇伊士運河及摧毀埃及獨立的企圖，尤其是法國及聯合王國的這種企圖，必須加以制止。

九．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在九月十七日函(S/3648及S/3651)中提請理事會注意法國遣派軍隊前往賽普勒斯島，並請注意法國的正式宣告。該項宣告稱，法國政府關懷保障其在東地中海的法國國民，所以採取此項步驟。它們認爲因此而造成的情勢若令繼續下去，勢必威脅該地區的和平及國際安全。

#### (ii) 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

一〇．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名函(S/3654)中要求將下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動結束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所造成之情勢”。

一一．埃及代表以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函(S/3656)要求將下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若干國家，特別爲法國及聯合王國，對埃及之行動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危機，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

#### (iii) 兩項目列入議程

一二．法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項目與埃及提出的項目，均列入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七三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三．聯合王國及法國代表聲稱埃及提出該項目，是一種手段，其目的爲轉移對真正問題的注意，並且含有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不管理事會是否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它們希望理事會先行處理它們所提出的項目。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優先處理埃及提出的項目，因爲該項目牽涉到理事會必須審議的一種情勢，另一個項目却圖將完全屬於埃及國內管轄的事項，這就是將私有的埃及公司收爲國有的事項，認爲對和平的威脅。其後他撤回他的提議，贊成南斯拉夫主張同時審議兩項目的提議。

**決議：**理事會一致同意決定將法國及聯合王國所提項目，列入議程。並以七票對零，棄權者四(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聯合王國)將埃及所提項目列入議程。

南斯拉夫所提同時審議該兩項目的提案，經以六票對二票(蘇聯，南斯拉夫)否決，棄權者三(中國，伊朗，秘魯)。

一四．主席宣佈這兩個項目照其列入議程的先後次序，分別討論。

**決議：**理事會又決議接受聯合王國代表的提議，邀請埃及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並因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決定於下次會議中再行審議以色列代表所提要求有機會參加法國及聯合王國所提項目的函件(S/3657)。

一五．在十月五日舉行的第七三五次會議上，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法國及聯合王國所提項目時，它據有以色列代表要求參加討論該項目的函件(S/3657)，及另一件十月三日函(S/3663)，以色列代表於該函中說明其代表團要求參加討論，僅以因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S/2322)所引起的問題爲限。理事會也據有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的十月四日聯名函，要求參加討論理事會議程所列的兩項目。理事會接受了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議，暫緩對這兩項要求有所決議。

(iv) 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

一六．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於十月五日聯合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3666)：

“安全理事會，

“察悉埃及政府片面結束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之行動，危害運河使用國於該制度下所享有之權利及保證，因而造成妨礙該公約所規定船舶無分船旗自由並公開通航該運河之情勢；

“認為此項行動之目的，係本埃及國家利益，意圖並確已將為所有各國利益而設之國際公共服務，完全置於埃及管理之下；

“並認埃及政府之行動，有違尊重國際義務及各國互相依存之原則；

“並認此項行動所造成之情勢，嚴重損害管理國際服務所需之信賴，並可能違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並認因此等理由，蘇伊士運河使用國之權利及利益，不能委之於純粹國家組織；

“備悉曾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倫敦召開會議，討論此項情勢，參加該會議之二十二國中，佔該運河船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十八國，曾向埃及政府提出提案；<sup>1</sup>

“並悉埃及政府拒絕於此項提案之基礎上進行談判，頗感遺憾；

“並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於倫敦舉行之第二次會議，規定設立協會，以協助協會會員國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並顧及埃及之權利，行使其蘇伊士運河使用國之權利；

“並悉參加該會議各國政府之意見，認為十八國提案顧及各使用國與埃及之權利與利益，仍可作為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公平基礎；

“並悉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成立；

“一．重申蘇伊士運河依據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自由通航之原則；

“二．認為蘇伊士運河所有使用國於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依據之制度下享有之權利，應予保障，並恢復其應有之保證；

“三．贊同十八國提案，認為妥善，足可實現以和平方法並依照正義，調整並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四．建議埃及政府應行合作，以談判方式，根據此項提案，制定適用於蘇伊士運河之管理制度；

“五．建議埃及政府於此項談判尚無結果以前，應與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合作”。

#### (v) 聯合王國、法國及埃及代表的首次陳述

一七．在十月五日舉行的第七三五次會議上，聯合王國代表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情勢，因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法律，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並將該公司所有資金、權利及義務移交埃及國家的行動而起。理事會當前的問題牽涉到使用國在蘇伊士運河上的權利。該運河在地理上是埃及的一部分，並在埃及主權之下的事實，並不予埃及以摧毀現有國際權利的權力。

一八．埃及親王於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間特准拉賽浦建築並經營運河的特讓權，明定以設立“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為基礎。該運河在其主要所有權、籌供資金、高級人員、及經營管理方面，均建立在國際的基礎上，使運河得有公平及非政治性的管理，這種性質是純粹國家管理所不能有的。土耳其政府以埃及宗主國政府的地位，以附載於一八七三年在君士但丁堡舉行的國際噸稅及蘇伊士運河收費委員會報告書後的宣言，承認“除經土耳其政府同意外”，對於航行、引港、拖運、停泊等所徵收的費用，“均不改變通過運河之條件”，土耳其政府事先“若未與各有關國家達成諒解”，就不採取任何決定。如此，它明白承認使用國不僅在通航方面的利益，而且在運河管理條件方面的利益。從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序文中，顯然可見它完成了一種制度而非創立該項制度。整個言之，此項制度保證通航運河的權利。從公約序文中也顯然可見由特讓協定所建立的制度，無論如何，將繼續生效至期滿為止。此外，在該公約中一再強調通航自由的主張，表示確有一種制度存在，依據此項制度享有權利，並在實際上有效實施。

<sup>1</sup> 該項提案案文曾由聯合王國代表以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函(S/3665)遞送安全理事會。

一九. 公約制度,特讓權,及一八七三年的土耳其宣言,構成了一個均衡方案,依據此項方案,保證了埃及的地位,因為該運河屬於埃及主權之下。使用國的地位一部分由公約,一部分由運河受能夠為使用國謀利益的公司管理的事實,予以保證。

二〇. 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行動,推翻了公約制度下維護使用國利益的保證之一,破壞了這種平衡。因此,它不能要求使用國承認埃及行動的後果,或者接受純粹埃及當局管理運河,或者對該當局繳付通航費用。使用國有權自行設立協會,保證它們的通航權利並要求埃及恢復它所破壞的保證,其辦法為恢復該公司,或以能夠達成同樣目的具有國際性質的管理當局代替該公司。

二一. 聯合王國代表在陳述中又說,因為埃及政府所採的行動方式,英國政府對將來所感覺的不安情緒,大見增加。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日的協定下,該公司負責於埃及作巨大投資;在該協定中,埃及也正式承認特讓權的效力。但幾個星期之後,埃及政府就斷然撤消特讓權,埃及總統所提出的理由,令人對該政府所承擔的義務,不能再有任何信賴。他表示採取該項行動,是對美國政府拒絕援助建築阿斯望高水壩的一種報復行為,並將以運河的收入供該項目的使用。換言之,它說明關於運河的行動,完全是為了政治的理由,而且今後運河的財務管理辦法,將完全因埃及的利益而定。此外,埃及在採取決定以前,並未作任何通知,也未與任何國家政府或運河公司作任何討論。它採取了政變的方式,由武裝人員佔領公司的房屋。鑑於這許多事件,使人對埃及政府不能信賴。聯合王國認為此後對使用國的保證,必須明白切實,規定查明有無破壞此項保證情事的辦法,並明白規定破壞保證所將引起的後果。

二二. 聯合王國雖然認為強行奪取運河公司在埃及的資產的行為,是非法的,是暴力行為,但是其關懷所在,自始即為設法制定基本原則及實際辦法,保證將來能夠保持蘇伊士運河管理制度的國際性質。它本着這種精神,與法國及美國政府磋商後,於八月二日邀請各主要有關國家,包括埃及在內,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不幸埃及政府拒絕參加會議。參加該會議並代表絕大多數運河使用國利益,佔運河航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十八個國家,同意了若干提議,尊重埃及的主權,並如一八八八年

公約中所規定的,建立“保證所有各國於任何時期自由使用蘇伊士通海運河之確切制度”。它們在開羅提出了這些提議,作為討論的基礎,但經埃及政府拒絕,該政府並未提出任何提案,以為答覆。

二三. 其後,在第二次倫敦會議中,運河主要使用國決定使它們的協會具有社團性質,以便保障它們的權利。該協會毫無挑釁性質,在會議中曾明白表示必須有埃及政府的合作,使用國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下的權利方能有效。安全理事會的結論可能決定地影響埃及政府對協會的態度,正如其結論對其他事項的影響一樣。

二四. 聯合王國代表強調理事會現所處理的問題是威脅無數國家的生存及國力的嚴重情勢。它關係到蘇伊士以東及以西許多國家的經濟前途。如果一國政府有控制運河的力量,這些國家保持其現有貿易及經濟形態的信心,即將因此而大受動搖。應該記得,埃及悍然不顧關於以色列船舶通航問題的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

二五. 聯合決議草案(S/3666)規定了對使用國與埃及均極公正的談判基礎。理事會若能通過該草案,就可以主張正義,維護國際義務的不可侵犯性,並且促成這個危險情勢的和平解決。聯合王國決定維護其自由通航蘇伊士運河的權利,並以談判求取和平解決辦法。

二六. 關於安全理事會中的程序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建議在願意於公開會議中發表意見者能有機會發言之後,理事會應進行非公開會議,以便儘速探求和平解決的可能性。

二七. 主席以法國代表的資格發言稱,情勢嚴重,如任其繼續下去,就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八. 他否認埃及所謂萬國蘇伊士運河是一個可以收為國有的埃及公司之說,指出埃及法院曾確認該公司具有獨特的特殊地位。它是依照法國法律設立的國際公司,其行政總機關設在巴黎。它在若干方面受埃及管轄,但在若干其他方面受法國及國際法管轄。該公司的萬國性質不但由於其特殊地位,也由於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約。該公約承認該公司為維持運河自由通航的保證制度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甚至在締結該公約以前,運河通航,規定合理收費,無所歧視,以及運河的安全與保養,

就都已經認為應由國際社會管理的事項。該公約在序文中很明顯地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聯繫起來。該公司在本質上具有國際性質，並為該公約所建立的保證制度中主要因素，所以埃及政府依法不能將它收為國有。

二九．為求對此事形成客觀的意見，必須從埃及政府首長所運用的政治背景中觀之。其所採取的辦法，及收為國有令中所含的威脅，也必然使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大感不安。因此它們採取了軍事措施，這些措施使埃及作了若干讓步。

三〇．法國政府仍然相信通航運河的事務應由國際機關管理，運河使用國應能得有保證，在交通管理，規定通航費用，指定領航人員，及保養與現代化等方面，均以顧及使用國的合法利益為主要考慮。如果因純粹基於國家考慮採取突然措施，使船舶通航條件無從確定時，歐亞兩洲間整個貿易來往，就將受到危害。雖然埃及政府因其行動引起了各方指責，極力設法平息輿論，但不能期待他人完全依賴埃及保證尊重它最近侵犯的權利及利益。關於這一點，有一個令人不安的先例，這就是埃及政府拒絕遵行關於以色列所屬船舶使用該運河問題的安全理事會建議。鑒於這種種考慮，法國政府決定堅持國際經營的原則，因為國家管理不能符合情勢的要求。

三一．不管埃及所採取的方法，法國政府頗為忍耐，並且一再設法進行談判。但是埃及政府一貫否定的態度證實了許多運河使用國自七月二十六日以來所感到的不安。法國代表的結論認為聯合國必須承認如果不能保持正義及尊重國際法，就不能有真正和平，並須採取堅決行動，恢復國際信心。

三二．在十月八日舉行的第七三六次會議上，埃及代表稱此次的蘇伊士運河問題癥結所在，是霸權與自由的鬭爭。埃及為了建築蘇伊士運河，作了重大犧牲，包括若干萬人的生命在內，並且嚴格遵守它的諾言，保持該運河永遠供國際自由通航。但是蘇伊士運河公司浪費或吞沒了差不多全部收入，僅以涓滴之微，留給埃及。在該公司收為國有之後，法國、聯合王國及舊公司的一部分殘餘形成了一個新的同盟，意圖使運河脫離埃及。

三三．埃及政府曾表示願意依照收為國有的前一日，即七月二十五日，巴黎證券市場上的股票價格，對舊蘇伊士運河公司股票持有人予以賠償。埃及

代表願意代表其本國政府聲明另一種賠償辦法，依照收為國有前五年內的股票平均價格收買。如果不能在這種基礎上達成協議，它可以同意交付公斷。

三四．埃及政府曾多次主張進行談判，求這個爭端的和平解決。它在八月十二日曾發表聲明，表示願與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其他簽約國政府，共同發起會議，其目的為檢討該公約，並審議締結協定，重申保證蘇伊士運河自由通航。它在九月十日遞送各國及聯合國秘書長的節略中，宣稱在不影響埃及主權或尊嚴下，以和平談判探求解決有關運河航行的問題，並且提議立即採取步驟，設立談判機關，授以檢討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任務。

三五．同時，英法兩國雖有破壞行為，舊蘇伊士運河殘餘份子亦行參加，如拒絕對埃及蘇伊士運河當局交付通航費，及鼓動英法領航人員突然放棄職守等，運河航行仍照常按期進行，並且極有效率。

三六．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否認埃及政府“片面”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的權利，似乎認為由埃及政府將埃及公司收為國有的這種純屬主權的行為，不能以片面出之。每一個主權國家為了國家經濟及發展的目的，在其領土內將企業收為國有的權利，是國際法中既定的原則，曾由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六（七）承認。埃及政府於一八六六年授與的讓與權第十六條中，明白規定了蘇伊士運河公司屬於埃及的性質。該條規定該公司為埃及公司，受本國法律及習慣的管轄。此點曾由埃及混合法庭於其在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四二年受理的各案件中，予以確認，並經英國政府代表於一九三九年對亞歷山大混合上訴法庭提出的備忘錄中，予以證明。該公司名稱中的“萬國”二字，僅表示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與其法律地位毫無關係。

三七．法國及聯合王國所謂一八八八年公約“完成”並自然含有授與該公司的讓與權之說，與歷史事實及法律原則均不相符。其所“完成”者祇是埃及政府以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九日敕令中宣言建立的航行制度，規定運河應對交付規費並遵守規則的任何商船無所差別，永遠開放，成為中立通路。一八八八年公約完成該項制度，規定該運河在戰時及平時對所有商船或戰船，均准自由通航，並規定所有締約國所應遵守的若干義務。它完全容納了一八

八八年以前所有的制度，建立了一個確實的條約制度，替代埃及的片面宣言。蘇伊士運河公司並不是該公約所建立的制度的一部分。凡謂序文及第十四條中述及該公司特讓權之處使特讓權具有國際性質之說，是全然沒有根據的。若因特讓法令而放棄或限制埃及的主權權利，就必須在公約中有明白規定。

三八．關於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所謂埃及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說，埃及代表說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不可能造成這種危機。

三九．關於倫敦蘇伊士運河問題會議的任何方面，均未與埃及政府磋商，在該會議舉行之前及舉行中，法國及聯合王國均對埃及以武力威脅，並採取具有敵意的敵對軍事及經濟措施。而且其對埃及的邀請，具有勒令出席受審的最後通牒口吻。埃及代表引述英、法及澳大利亞官員的談話，他指出這些談話對埃及以武力恐嚇，並且指出對埃及所採取的若干敵對措施。他說這一切都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並且完全是惡意干涉埃及內政。因此，埃及雖然極端願意追求和平及和協，但為了它所不能接受的理由，未能參加倫敦會議。

四〇．會議結束之後，由澳大利亞總理為首的一個委員會到開羅來，代表十八國政府，提出有關將來運河管理辦法的若干提案。該委員會主席聲明他僅以提出十八國提案為限，不能討論任何其他提案。因此，埃及政府並未拒絕參加求對現有爭端獲得和平及公正解決辦法的任何真正談判。

四一．埃及代表反對法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僅係重述已由埃及與其他國家政府為了不能視為輕率或強橫的理由所拒絕的提案。若能同意談判和平解決辦法，最好是設立談判機關，並且擬訂一套各方同意的基本原則及目標，以供遵循。談判機關於進行工作時所應遵循的各項原則中，最根本的是保證所有國家隨時自由通航蘇伊士運河的原則。在所求達致的目標中，最重要者為：

(一) 於管理蘇伊士運河的埃及當局與運河使用國間建立合作制度，充分考慮到埃及的主權與權利，以及使用國的利益；

(二) 規定徵收通航費及其他費用的制度，保證使用國能有公平待遇，不受剝削；

(三) 規定以收入的合理百分數專供改善運河之用。

#### (vi) 一般討論

四二．在十月八日舉行的第七三六次會議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接受埃及法律管轄，在特讓法令的基礎上管理運河的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對一八八八年國際公約所揭發並保證的自由通航問題，並無關係。聯合決議草案中所含蘇伊士運河公司應認為保證運河自由通航的一種國際機關的主張，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中並無根據，顯然不能成立。

四三．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完全是埃及的內政，不能受任何方式的國際調查。但是蘇伊士運河自由通航受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管轄，不能以任何締約國的片面行動廢止。埃及政府並未拒絕遵行其於該公約下的義務，事實上且以行動證明其忠實履行這些義務，不管舊蘇伊士運河公司管理當局如何從事大規模搗亂活動。

四四．蘇伊士運河問題被人故意弄成如此複雜嚴重，因為若干反動份子意圖在所謂蘇伊士運河國際化的偽裝下，於埃及恢復舊殖民地制度。在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後，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立刻開始對埃及採行軍事措施及經濟制裁，在東地中海造成了極嚴重的情勢。這種武力威脅及經濟侵略構成了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的行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有這種行為，尤其是不能許可的。

四五．西方國家為“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而提出的各種計劃，有一個共同點，這就是他們對埃及的態度，不是以平等為根據。由孟席斯(Menzies)代表團向埃及提出的所謂“杜勒斯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剝奪埃及管理運河的權利，設立一個國際當局，使它永為運河的主人，並且規定對埃及的制裁制度。這種計劃將剝奪埃及的主權，當然終告失敗。拒絕以平等對待埃及也是設立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計劃的特點，這個協會是不容外人參加的機關，其會員國有明確限制，其目的為干涉埃及內政，並悍然侵犯其主權。法國與聯合王國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意圖使理事會核准“杜勒斯計劃”，並核准設立使用國協會，實際上再度以埃及所不能同意的相等於最後通牒的條件，強令埃及接受。

四六．蘇聯政府認為理事會的任務是便利探求符合聯合國原則的和平解決辦法，並防止近東情勢再有任何惡化。它承認蘇伊士運河對許多國家，尤其是對聯合王國及法國，極為重要。埃及既然一再表示願意舉行有成果的談判，並且以實際方式與使用國合作，所以他認為締結符合埃及與使用國利益的有效國際協定，是可能的。但是，為求達成這種解決辦法，最後通牒、武力威脅及經濟壓迫的政策，應即放棄，而須在各當事國完全平等的條件上進行談判。

四七．蘇聯政府相信下開原則可能成為這種協定的基礎：一、所有各國船舶在平等的基礎上自由通航運河；二、埃及於行使其主權、所有權及管理權時，負責保證完全自由通航，運河及其設備的安全，維持運河的適當通航狀態，改善航行情況以便增加運河通航能力，經常就運河業務向聯合國提供情報；三、協定所有當事國承諾在一切情況下，不採取可能危害運河絕對不受侵犯地位，或對其設備作物質損害的行為，並且保證運河永遠不成為敵對行動的處所，或絕對不受封鎖；四、埃及與運河使用國間建立適當合作方式。

四八．蘇聯代表指出在倫敦會議上，蘇聯政府曾贊同設立運河使用國諮詢機關擔任諮詢及聯絡任務的印度計劃，並曾為這種機關建議若干任務。在所擬舉行的談判中，可以更詳細地規定這種任務，並可更切實地規定聯合國範圍內的其他辦法。

四九．他建議由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個權威性的委員會，人選力求平衡，以避免任何一種觀點佔得優勢，由該委員會談判蘇伊士問題解決辦法的基礎。它可能起草一個新公約，保證蘇伊士運河的自由通航，並且籌備召開一個範圍廣大的國際會議，審議新公約。

五〇．在十月八日舉行的第七三七次會議上，秘魯代表稱理事會當前的問題，牽涉到極關重要的法律原則。一八八八年公約為蘇伊士運河自由通航原則的多邊確定，此項原則由埃及親王於一八五六年敕令第十四條中片面頒佈。該公約使無可分割及無可侵犯的尊重埃及主權原則，與國際合作原則，獲得協調。在第八條中，規定各締約國駐在埃及的代表應監督其執行，但在事實上，執行或行政機關是該公約締結前已告成立的蘇伊士運河公司。

五一．現在該公司業經收為國有。有一方辯稱改變該公司的地位，影響了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行使，並且違反其規定。這是國際法院規約中所載的那種重大法律問題。在另一方面，埃及認為任何經濟企業，即令有外國參加，均可在公允賠償的條件下，依法徵收。這就進一步引起兩項法律考慮。第一，它引起了是否能夠區別經濟及技術，是否能夠不讓收為國有的原則適用於有關保證國際權利的技術業務的問題。第二，必須考慮在行使收為國有的權利時，應注意到利害得失問題，使對其他有關方面及對人類的損害，減少到最低限度。

五二．這個問題不僅是一個法律原則的問題，而係牽涉到經濟、政治及心理方面，影響到歐洲及亞洲的經濟，埃及的前途，以及和平與戰爭的問題。秘魯代表覺得可於憲章原則中尋求指示。憲章原則規定所有會員國有義務建立並維持有利於履行條約的氣氛，並且規定以國際合作解決國際問題，同時它揭櫫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他認為主權不能自居於國際法治制度之外。

五三．最後，秘魯代表認為當事各國的態度，表示了立即誠意進行談判的可能。因此，他贊同理事會應舉行非公開會議以便進行有成果的談判的提案。

五四．伊朗代表稱伊朗政府對這個問題極為重視，不僅因為它關懷中東的和平及穩定，並且也因為伊朗國際貿易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須通過運河。因此，它參加了兩次倫敦會議，並鑒於各方堅持不同的意見，所以促請將這個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

五五．伊朗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因若干原則而定。伊朗政府承認各國人民將其本國天然資源收為國有的權利，所以不能否定埃及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的法律權利。第二，它認為運河使用國有權獲得以國際公約為基礎的管理制度，一方符合埃及的主權及權利，一方可能確切實施一八八八年公約中所載的各項原則。第三，鑒於埃及的權利與運河使用國的權利是互相依存的，所以必須經由國際合作探求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在所設制度中，應由聯合國擔任一個適當而且有效的任務。第四，蘇伊士運河問題必須以和平方法經由談判及有關各當事國間直接接觸，從事解決。

五六．據伊朗政府看來，向埃及政府提出十八國提案的五人委員會的失敗，並不是令人失望的理

由，因為這種失敗，是該委員會無權與埃及進行談判的結果。伊朗代表團認為在討論的第一階段中，理事會應該鼓勵最直接有關的各當事國建立密切聯繫，以便探求可供協議基礎的共同點。因此他贊同聯合王國的建議，應由理事會舉行非公開會議。蘇聯所提關於設立談判委員會的建議，也值得注意。他相信，在討論的現階段中，應該避免對聯合決議草案(S/3666)作任何討論。

五七．澳大利亞代表稱埃及政府在蘇伊士運河公司特讓權滿期前十二年，未經磋商或協議片面廢止此項特讓權，因而破壞了運河的國際制度，毫無疑問地是違反國際法及違反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行為，如果對此漠視或默許，就可能鼓勵其他非法行為。埃及於此項行動中，使用了武力，奪取該公司的財產，並以武力威脅扣留該公司的雇員。它採取此項行動，並非因國際安排有任何缺陷，而主要地是想將該公司完全據為一國所有，並且出之以報復的精神。

五八．關於埃及行動是否合法的問題，不管採取何種態度，均不能認為是對於多年來其國家經濟在不同的程度上有賴於自由通航運河的保證的許多國家的善鄰友好行為。並且此種行為如不迅予糾正，可能對國際資金流向發展落後國家的趨勢，有廣泛的影響。

五九．澳大利亞政府在意圖實現和平談判解決辦法的國際努力中，業已積極參加，它的總理並曾率領五國委員會前往開羅，對埃及政府解釋十八國提案。該委員會並未提出最後通牒，只是探求能否以該項與埃及主權無不符的提案為基礎，由埃及代表與使用國代表集會商談。不幸埃及拒絕以該項提案為談判的基礎，並且拒絕與後來設立的使用國協會合作。

六〇．澳大利亞代表讚許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的態度，並且相信其決議草案(S/3666)可能作為理事會工作的健全基礎。他贊同聯合王國主張舉行理事會非公開會議的建議。

六一．古巴代表認為埃及政府對蘇伊士問題的態度，其中有若干點需要闡明。一個依法授予的特讓權，在期滿前若干年被撤消，埃及却宣稱將以運河本身的收入，對各股東予以賠償，這是一個似非常規的辦法。此時，一八八八年公約以極肯定的詞句，規定運河對一切船舶永遠開放，無所差別，而

埃及政府却不管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S/2322)，不准以色列船舶，甚且載貨駛往以色列的其他船舶，自由通航。這種態度影響了所有運河的使用國，包括古巴在內。

六二．古巴代表原則上贊同法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他認為這是和平談判的基礎。古巴完全尊重埃及人民的主權，但是它也一貫擁護自由通航的原則。它認為這兩項原則應能調和，以便保證在不危害埃及主權的條件下，通航運河的權利不由某一方面任意決定。

六三．中國代表稱中國政府相信對蘇伊士運河問題求得和平而且公正的解決辦法，是可能的，並且認為應該促成這種辦法。中國代表團不能接受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是一個純粹埃及公司的說法。蘇伊士運河及該公司形成一個事業，在其起源，所有權，管理及經營方面，都具有國際性質。這個事業的國際性質是由國際協議造成的，包括埃及歷代主權當局的協議。

六四．所有各種不同的收為國有的行為，不能視之為具有同樣的法律意義。在一國政府將其本國國民的私有企業改成為公共企業時，並不引起國際義務的問題。但是埃及將一個國際企業改為國家企業，這就立刻發生了在現行國際協定下的國際義務問題。據中國代表團看來，埃及政府的行動與憲章意旨不符，因為聯合國圖以國際合作，促進世界經濟發展，就應該維護國際義務的不可侵犯性質。僅對該公司股東承認予以金錢賠償是不夠的，因為許多國家人民的經濟及生活水準，均依賴運河的自由及平穩通航。

六五．中國代表團認為各主要使用國以某種程度及方式參加管理運河，並非侵犯埃及主權。埃及主權固然可以限制埃及以外的其他國家參加管理或經營的範圍，他認為在一方顧及埃及主權，另一方顧及國際共同利益的範圍內，擬定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是可能的。

六六．比利時代表稱埃及政府事先未作警告或磋商，並出之以報復及藐視的精神，突然廢止一八八八年公約所完成的通航制度，對和平大有不利，並且無論如何，未能忠實遵行聯合國憲章的意旨。他認為該公司的存在，對運河使用國是一種國際保證。埃及摧毀這種國際保證，在法律方面全無理由，因此他更不得對埃及政府所採用的方法，加以譴責。

一八八八年公約序文表示在建立該公司的特讓法令及確定自由通航原則之間，建立了密切聯繫，第十四條實際上又規定到一九六八年止，該公約各簽署國可能享受該公司所代表的保證。

六七．各方都同意一八八八年公約中所載的自由通航原則，必須保持；為保證自由通航計，對各項特殊問題如航行安全，發展運河以應將來之需，以及規定公平通航費及其他費用等，必須達致協議。埃及政府雖然認為可以信賴它實施這項原則，十八個國家却建議應將維持及發展運河的工作交由國際機關辦理。

六八．比利時代表認為不能無保留地信賴埃及政府管理運河，並公平實施公約的各項原則，因為它未能進行過去有關運河事件的決議案，並且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採取的片面辦法，表現了它很容易受某種情緒所左右。據他看來，十八國提案並不侵犯埃及主權及尊嚴，事實上可以增進埃及人民的利益，埃及政府拒絕此項提案，他表示遺憾。此項提案可使埃及得到公允的收入，並且便利運河的發展。

六九．即令埃及堅持拒絕在十八國提案的基礎上進行討論，安全理事會也必須繼續努力，協調互相對峙的觀點。它不能任由某一個當局以獨斷決定規定運河的航行條件。運河的安全及使用國的權利，必須以公約所規定的標準，及為求保證維持並擴充運河設備而制定的某種制度，予以保障。並且也必須規定保障，避免再度發生引起蘇伊士運河危機的那種事件，防止在此後再有任何採取片面立場的行為。埃及尚未表示它將以何種辦法滿足這些要求，是否願以條約解決這些問題，並由聯合國監督遵守此項條約，以及是否同意應對任何違反條約的國家實施制裁。只有在對這些問題提出答覆之後，才能知道談判是否能有成果。

七〇．在十月九日所舉行的第七三八次會議上，南斯拉夫代表稱蘇伊士運河公司的法律地位受國內法令的管轄，此項法令規定它是一個埃及法律管轄的埃及公司。一八八八年公約並未改變該公司的法律地位。埃及政府將該公司收為國有，這種行為完全在其國內管轄範圍之內。

七一．蘇伊士運河問題竟然成爲一個須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危機，尤其是在國際氣氛已經改善的情況下發生這種演變，他表示遺憾。法國及聯合

王國不管對收爲國有的實際方式有何種保留，竟對埃及採取了令人不安的武力示威及經濟壓迫措施，顯然與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相衝突，並且對情勢有極不幸的影響。尤其在埃及政府已經表示願意經由自由平等的談判探求協議時，採取這種途徑，更堪遺憾。

七二．各方都同意在當前危機之外，問題的焦點是將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主權權利與世界各國航行運河的合法利益，設法調和。如果照過去處理這個問題的一貫方式，從兩個不同的實際水平上去看，這個問題就不太困難。在一個水平上，問題是自由通航運河。埃及已經莊嚴重申其依據一八八八年公約保證此項自由的義務。但是它認為需要一個較君士但丁堡公約適合現時情況的條約。實施新條約的責任，和君士但丁堡公約一樣，必然由領土國負之，該國在這方面承擔非常明確的國際義務。新條約應求改善解決因實施條約而可能產生的異議的程序，規定提請適當國際機關處理，並將整個制度與聯合國聯繫起來。違反條約的行為可能認為聯合國憲章意義內的違害國際和平及安全。除去運河業務國際化及事實上使運河區脫離埃及管轄之外，很難想像較此更進一步的保證。

七三．在另一個水平上，是有關航行的各種實際及技術問題，例如運河的保養及發展，通航費，服務及便利。在這一方面，第一次倫敦會議上的印度提案載有珍貴的建議，承認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尤其是運河使用國的利益，但不侵犯埃及領土管轄權，並規定設立負有諮詢，公斷及聯繫任務的國際機關。在尚未達致永久及周詳解決辦法之前，可能對若干這種問題議訂某種暫行辦法。比利時代表所提以條約途徑探求解決有關蘇伊士運河各種實際問題的建議，值得特別注意。

七四．據南斯拉夫代表看來，法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不是一個可能提供協議基礎的草案，因為其中含有業經埃及拒絕的提議，並有預斷僅能經由平等談判達致的解決辦法的趨勢。他贊成聯合王國主張理事會舉行非公開會議的建議，並認為蘇聯主張設立理事會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也值得考慮。

七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十月五日舉行的第七三五次會議上曾有簡短發言，謂美國繼續支持十八國提案，並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S/3666)。

他宣稱理事會有責任以和平方法並依照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探求這個爭端的解決辦法。他對於以和平方法求解決，頗為樂觀，因為受埃及行動之害而且深感不平的那些國家，配遵守憲章義務，首先以談判或其他辦法謀解決。它們已經作了若干和平行動，例如召開第一次倫敦會議；議定它們認為應能由埃及與使用或依賴運河的國家接受的十八國提案；組織五國委員會向埃及政府提出並解釋此項提案；該委員會前往開羅；在尚未獲得永久解決辦法以前，設立合作性質的運河使用國協會，作為它們的代表，就各項實際問題，與埃及運河當局交涉；並將此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等。似這樣的努力，求和平解決具有這樣重大危機的問題，這是歷史上很少見的。

七六．論到這個問題的第二方面，探求符合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的解決辦法，他認為因有一八八八年公約，所以有途徑可循。蘇伊士運河雖然在埃及境內，在這種意義上是屬於埃及的，但是它從來不是一個純粹埃及內政的事件。一八八八年公約永久保證了該運河為國際通道的性質。各使用國聯合團結，保證尊重它們的權利，並非侵犯埃及主權，而係顯然行使其自一八八八年公約所獲得的權利。他指出埃及曾接受這種看法。埃及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對安全理事會陳述，依照該公約，各國曾組織起來，調節運河船舶來往，運河中立地位及保衛事宜。此外，埃及代表曾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就“Bat Galim 號”案對理事會宣稱管理通航事宜的運河公司是一個國際公司，將來仍將繼續照舊辦理。

七七．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於實施正義原則時，對於代表世界不同地區，其國家經濟主要依賴運河，並且代表航行運河船舶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十八個國家的結論，應該予以重視。它們宣佈了四項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顧及埃及的主權權利，應該反映在保證自由使用運河的明確制度中。只有一項原則在倫敦會議中引起了爭議，反對該原則者也只有蘇聯一國；這就是第二項原則，規定運河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的政治所影響。但是這是問題的要點所在。如果實際控制運河的任何國家政府能夠利用運河作國家政策的工具，依賴運河的國家就沒有一國能夠感覺安全，一八八八年公約將被忽視，正義與法律亦將被違反。因此，他認為理事會可以毫不遲疑地視十八國所宣佈的原則為符合正義的原則，予以接受。

七八．十八國又建議了實施四項原則的機構。此項機構並未被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理事會可以考慮實施四項基本原則的任何其他建議。

七九．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現有的問題，並不是勸止要求戰爭的國家的問題，不是創立新國際法的問題，也不是在有是非不明時提出判斷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如憲章所要求的，同時處理所有各國共同要求的和平，與異常明顯的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的問題。他贊成聯合決議草案(S/3666)，認為其旨在維護和平及正義，並維持聯合國的權力及威望。他相信蘇聯主張將問題交付委員會處理的建議，祇是一種陰謀，使此項糾紛能夠長久拖延下去，由這個建議可見蘇聯代表不滿意代表百分之九十以上來往船舶及各種不同的使用國權利的十八國協定，而要重新從頭作起，設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組織就使它不能達致協議。埃及所提設立談判機關，遵循一套協議原則及目標進行工作的提案，比較具有建設性。問題的中心所在是應否接受不能由任何國家利用運河為其明顯的國家政策工具的原則。如果埃及能夠接受此項原則，各項附帶問題就可以解決。如果否定此項原則，就很難有符合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的任何解決辦法。

八〇．其後委員會決議在非公開會議中繼續審議這個問題。它的第七三九、七四〇、及七四一次會議分別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十一日、及十二日非公開舉行。

八一．在十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七四二次會議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到以色列及若干阿拉伯國家代表要求應邀參加討論該問題，建議這些要求應留待將來再行審議，但理事會應請他們以書面提出其本國政府的意見，由主席分發。

**決議：美國提議無異議通過。**

八二．在同次會議上，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了下開聯合決議草案(S/3671)：

“安全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中所作之陳述，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所述關於蘇伊士問題試談之發展情形；

“同意蘇伊士運河之任何解決辦法，應符合下開要求：

“(一) 運河應自由通航，毫無公開或掩飾之歧視，此點包括政治及技術方面在內；

“(二)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三) 運河之經營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所左右；

“(四) 規定通航費及其他費用之方式，應由埃及與使用國以協議決定之；

“(五) 收入之適當部分應撥供發展之用；

“(六) 遇有爭端時，蘇伊士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未能解決之事項，應由公斷解決，並須有適當任務規定，及清償應付費用之適當辦法；

“認為十八國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辦法妥善，足可實現以和平方法遵照正義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備悉埃及政府於試談中雖宣言願接受埃及當局與各使用國有組織合作之原則，但尚未正式提出足夠切實之提案，以適應上述各項要求；

“請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繼續交換意見。關於此點，並請埃及政府迅速提出提案，規定制度，適應上述要求，並對各使用國提出其效力不下於十八國提案所探求者之保證；

“認為在尚未於上述各項要求之基礎上，締結切實解決蘇伊士運河管理問題之協定以前，有資格徵收其所屬會員國船舶應付規費之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及埃及主管當局，應行合作，以保證運河之圓滿經營管理，及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自由開放通航運河。”

八三．聯合王國代表稱，他由於理事會的討論，與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在秘書長參加下舉行試談的結果，在探求談判基礎的途徑上，已經獲得了初步的成功。關於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六項基本要求，已經達成協議；這些要求與十八國提案中所列舉者，頗為相似，具載於新聯合決議草案中。他對埃及及接受美國代表稱為問題的重點所在，規定運河經營管理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第三項要求，及號召埃及與各使用國協議，規定徵收通航費及其他費用的方式的第四點，表示滿意。

八四．這些要求形成了一個大綱，可是他認為如果不規定實施這些要求的辦法，就毫無用處。關於這一點，十八國提案是目前具有切實規定，並向理事會提出的唯一制度。如果埃及繼續拒絕接受這個提案，它就應該提出具體的其他提案。

八五．據他看來，討論的另一個積極成就是公認蘇伊士運河使用國有權團結一致，維持及保障其於一八八八年公約下的權利的原則。

八六．聯合王國代表稱，鑒於下述發展，提出了新聯合決議草案(S/3671)，兩提案國無意要求表決其前一決議草案。他特別提請注意新案文的最後一段，該段規定暫行措施，此項措施頗為重要，保證達致切實解決辦法的談判不致受任何事件或情況的影響。

八七．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謂在過去幾天內舉行的非公開談判，討論可能作為解決蘇伊士問題的基礎的原則，以及實現這些原則的實際措施。關於原則宣言方面，法國政府對於埃及接受符合法律及國際正義的六項要求一事，表示滿意。關於原則實施的問題，各方觀點均經說明，但尚未達成具體解決辦法。

八八．法國政府認為十八國提案仍然是可能實現各方同意的原則的唯一提案，但願對埃及政府所提出對使用國提供同樣保障的任何提案，加以研究。在尚未獲得進一步談判這個問題的結果以前，必須安排管理運河的某種暫行制度，俾得防止有任何事件發生。因此，決議草案中說明了協議的原則，列舉了前一決議草案中關於實施各項原則的提議，以及實行暫行制度的方式。

八九．埃及代表稱，埃及政府接受了列舉六項基本原則的決議草案第一部分，並希望理事會能夠通過該部分。但是他要指出正文第一段中第(三)項規定運河經營管理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一點，可能有各種不同而且互相矛盾的解釋。埃及政府認為保證運河真正不受政治影響的最好辦法，是以重申或續訂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方式，作莊嚴而且有國際拘束力的諾言。論到埃及政府所提出關於管理蘇伊士運河的埃及當局與使用國間的合作，通航費及其他費用，遇有違反公約或航行法規時的處置辦法，以及對蘇伊士運河公司股東的賠償問題等提議及陳述，他認為這是處理蘇伊士運河問題，並使該運河

不受政治影響的合理而且切合實際的辦法，聯合決議草案第二部分中所述的辦法，可能將蘇伊士運河捲入許多國家的政治糾紛的漩渦。他希望理事會不通過自正文第二段起的決議草案第二部分。

九〇．伊朗代表認為談判的結果，能就六項原則達成協議，可稱滿意，並認為如能在同樣的氣氛中進行談判，就這些既定原則的實施辦法達成協議，也不會太困難。為求保全這種談判時的有利氣氛，使當事各國能有平等地位，並避免爭執起見，他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了下開建議：(一)在正文第二段末，“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後增入“同時承認符合此項要求之其他提案，亦可由埃及政府提出”；(二)正文第三段代以下開案文：“備悉埃及政府於試談中宣稱願接受埃及當局與使用國間有組織合作之原則”；(三)正文第四段中“並對各使用國提出其效力不下於十八國提案所探求者之保證”一句代之以“充分保證”字樣；(四)最後一句代之以提案國於前一決議草案(S/3666)中所用之字句，即“建議埃及政府於此項談判尚無結果以前，應與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合作”。他希望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能夠接受這些建議。

九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三國外交部長在秘書長積極與有成果的參加之下，交換意見，產生了重要協議，反映了埃及方面的誠意，並且使人有理由對此後的談判感覺樂觀，表示滿意。他深信列舉六項協議原則的聯合決議草案第一部分，當能獲得理事會一致同意的贊助。

九二．據蘇聯代表看來，決議草案第二部分完全不是談判或安全理事會工作的結果，與第一部分不能並存。贊同已由埃及表示反對的十八國提案，將引起侵犯埃及主權權利，並使此後的談判毫無意義。並且第五段論到所謂僅包括有限幾個國家集團的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在組織方式上，該“協會”違反了一八八八年公約。其中所載該“協會”會員國應對該會繳納通航費的規定，較十八國提案及原決議草案中的措詞甚且更進一步。安全理事會如果認可這種無理由的提議，將使情勢更見嚴重。而且既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並開始進行談判，就可以提供真正保證，無須實施當事一方有理由表示反對的任何特殊措施。為了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稱，他不能贊同決議草案的第二部分。

九三．在十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七四三次會議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已產生的重要協議，表示滿意。鑒於已就基本原則達成協議，尤其是關於運河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一點，他堅信其他問題，均可解決。關於決議草案中列舉已有協議的各項要求的第一部分，似已獲得理事會的全部接受。關於稱十八國提案辦法妥善，足可實現符合正義的解決辦法的正文第二段，引起了若干問題。據他看來，理事會有理由假定該提案能有這樣多的國家共同提出，必然是有理由的。並且，也沒有人認為這是能夠符合已有協議的原則的唯一提案，決議草案中請埃及提出其他提案，蘇聯所謂最後一段中所載的暫行措施並無必要，因為該問題現由理事會處理的主張，並不合邏輯，因為憲章本身就提到理事會所處理的事項，可能有這種措施。此外，蘇聯所謂暫行安排的目的是使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在埃及行使管理權力，並在徵收費用方面，替代埃及當局的理論，是不正確的。該協會的目的所在，祇是使用國與埃及當局於業務方面作實際合作。該協會有權徵收其會員國船舶所應繳納的費用，但對徵收費用一事無意取得任何強制執行的權力。美國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是具有誠意的努力，有助和平及正義，而不損及埃及的尊嚴或主權，所以將投票贊成。

九四．中國代表對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與秘書長就決議草案第一部分中所載原則達成協議的成功，表示祝賀。他認為第二部分很重要，有用，並且大體可以接受，但被埃及代表斷然拒絕，他表示遺憾。他對伊朗代表所提議的一切修正，均表贊同，但他主張在正文第四段修正案“充分保證”四字以前保留“對使用國予以”數字。他未見決議草案中有任何與尊重埃及主權不符之處。

九五．南斯拉夫代表稱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能接受的決議草案第一部分，將投票贊成，但對根據業經證明不能作為協議基礎的十八國提案的第二部分，不能投票贊成。他認為在談判中所達致的積極結果，證明了繼續談判是適當而且必要的。為求保持談判時所有的精神，及避免可能使此後談判別生枝節的任何行動起見，他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S/3672)，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備悉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於秘書長協助下所舉行的談判以及進行談判的精神，表示滿意；贊同解決此問題的六項協議要求；建議談判應繼續舉

行；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在此後的談判階段中，提供協助；並請所有關係各方避免採取可能有害這種談判的任何措施。

九六．聯合王國代表於答覆辯論中所作的若干陳述，尤其是蘇聯代表的陳述時，謂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委曲求全，自動竭力以一切可能辦法，促成和平情勢。他堅持它們的決議草案是和緩的，並不要求理事會就當前任何事項作任何決議。但為使問題更為明確，毫無疑義起見，他願意接受伊朗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在正文第二段之末，增入“同時承認符合同樣要求之其他建議，可能由埃及政府提出”。他認為在國際社會因埃及片面行動而蒙不利的時候，祇有在誠心努力建立使用國與主管埃及當局間的暫行合作制度，方能讓這種情勢繼續下去。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的宗旨並非挑釁或破壞國際法，而為直接助成暫行或永久解決辦法。

九七．澳大利亞代表認為三國外交部長及秘書長制定原則宣言的成功，證明了對這個問題原則上並無不可協調的歧見。理事會已經達到極重要的階段，須要制定辦法，予世人以一切必要保證，確保蘇伊士運河在將來不受政治性的控制。他希望理事會能夠通過新聯合決議草案，其案文可能作今後討論的極有用的指導。

九八．比利時代表對於若干代表宣稱他們因為聯合決議草案第二部分提到十八國提案及暫行措施，所以不能投票贊成該部分，表示遺憾。他認為十八國應有權利在紀錄上載明它們的提案，出於誠意，其目的為實施六項協議原則。提到這些提案，並非對埃及作無理壓迫，因為在接受伊朗修正案之後，顯然可見今後談判，應在六項原則的基礎上舉行，並將討論埃及提出的其他提案。關於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他雖然贊同像伊朗代表所建議的那種積極措詞，但它們顯然祇是事實的陳述。關於最後一段，他要着重指出在目前的情況下，事實所示，很難達成最後解決辦法，必須擬訂暫行措施，防止情勢惡化。所擬的措施並不侵犯埃及利益或預斷最後解決辦法。比利時代表稱他將投票贊成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因為它明智和緩，如果不提到十八國提案及暫行措施，就不夠完備。

九九．秘魯代表對於外交部長間談話的結果，表示非常滿意。當事各國所協議的原則，不但重申或闡明一八八八年公約，而且包括較該公約更見改

善的規定，例如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及由埃及與使用國協議決定規定通航費及各種費用方式的必要等。關於決議草案第二部分，經聯合王國接受的伊朗修正案已將十八國提案與埃及在談判過程中所可能提出的提案，在法律上放在同等的地位，若干理事國仍不願提及十八國提案，他不能了解。據他看來，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中所述並非誇大，也並不對任何一方表示特別同情。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必須依據伊朗對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去看。關於最後一段，他認為即令在憲章第六章的規定下，安全理事會也有權決定暫行措施。在該段中，他認為最好使用沉稱“使用國”，而不用“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但是這是一個細節問題，不能使他因此而不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一〇〇．主席對理事會宣稱法國代表願意接受伊朗所建議並已由聯合王國接受的正文第二段修正案。

**決議：**法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第一部分，至正文第一段末為止，經一致同意通過。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其餘部分獲得贊成票九，反對票二（蘇聯，南斯拉夫），未能通過，因反對票之一為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所投。

一〇一．伊朗代表於說明其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二部分的理由時稱，鑒於他對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已被接受，顯然可見十八國提案將與埃及所可能提出的同樣性質的提案，一併審議。關於最後一段，從討論中顯然可見該段原意並非指可能影響埃及主權的使用國任何行政措施，也並未提到任何強制性質的制度，正如伊朗政府在參加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協會時所聲明的，該協會的主要目的是求取埃及合作。

一〇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於理事會除原則外，未能有其他協議，表示遺憾，但認為關於原則的協議，頗為重要。他說明他的了解是理事會仍然據有這個問題，秘書長可繼續鼓勵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政府交換意見。

一〇三．南斯拉夫代表稱已通過的決議案雖然未能包括業經達致協議的所有各點，南斯拉夫代表團不堅持表決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3672)。

一〇四. 在十月十五日函(S/3679)中, 埃及外交部長指出埃及政府爲求對將來談判的適當氣氛有所貢獻, 他接受了後經理事會核可的六項原則, 且不堅持立即審議埃及控訴(S/3656)。他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王國首相於十月十三日所作的宣言, 謂東地中海方面的軍事措施仍將繼續進行, 並謂最後訴諸武力的可能也不能除外。外交部長稱這種宣言和繼續推行的經濟及軍事措施, 可能對所擬舉行的談判有極不利的影響, 並將蘇伊士運河問題捲入政治漩渦。

(vii)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一〇五. 十月十三日, 以色列代表提出了關於以色列政府立場的陳述(S/3673), 略稱埃及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中心規定, 爲時已有八年, 至今尙未能實行有效措施, 保證埃及在將來能够遵守該公約。埃及拒絕履行其國際義務的事實已由安全理事會以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予以確定, 並加譴責。埃及一貫堅持反抗該決議案,<sup>1</sup> 埃及歧視以色列商船的一切理由, 均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加以檢討, 並予拒絕。在保證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任何新方案中, 以色列要求特別保證其權利, 這些權利在法律上已經建立, 無須再作裁定。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所同意的六項原則與埃及繼續歧視以色列的行爲, 絕對不能調和。

一〇六. 在十月十三日函(S/3674)中, 敘利亞代表表示敘利亞政府對理事會現有的問題, 及法國與聯合王國在東地中海區繼續加強軍事力量的行動, 深爲關切。他辯稱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爲國有並不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埃及對裝運軍械及戰略物資前往以色列的船舶行使的檢查及管制措施, 並非違反該公約的證據。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S/2322)毫無述及違反公約情事之處。此外, 一九五一年以來的事態也改變了該決議案所依據的情勢。

一〇七. 在十月十三日函(S/3676)中,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稱該國對蘇伊士運河也有重大利益, 因爲它的石油生產的絕大部分經該運河運銷西方各

國。它並未因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爲國有而感不安, 因爲埃及承認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 這也是對埃及有利的。此外, 不管一再破壞運河業務的努力, 埃及於收爲國有之後, 有效管理經營運河, 已有兩個半月。他對若干西方國家的好戰的態度, 深感憂慮。

一〇八. 在十月十五日函(S/3680)中, 約旦代表稱蘇伊士運河既然不是天然海峽, 而是由埃及政府對埃及公司授以特讓權, 在埃及領土上開鑿的人爲水道, 埃及當然有權將該公司收爲國有。埃及當局不准以色列船舶通過運河所採取的措施問題, 已由理事會在巴勒斯坦問題的範圍內加以討論, 與蘇伊士運河問題毫無關係。此外, 以色列不能要求實施一個決議案, 同時反抗它所不歡喜的一切決議案。在阿拉伯地區附近集中軍隊, 以圖強迫埃及接受片面決定的解決辦法, 不但是對埃及的威脅, 而且是對整個中東和平及穩定的威脅。

一〇九.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函(S/3681)中, 葉門代表認爲聯合王國及法國決心對該地區恢復某種程度的控制, 促請理事會拒絕接受可能含有認可任何方式的外國控制的任何解決方案。他對聯合王國及法國進行的軍事準備, 表示關懷, 特向理事會提出呼籲, 保證不採用軍事措施。

一一〇. 在十月十五日函(S/3683)中, 黎巴嫩代表稱對於蘇伊士運河, 並無發生法律或財務爭端的理由, 因爲埃及有充分權利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爲國有, 並且已經承認賠償。他指出埃及除對以色列外, 已經一再重申極願保證航行自由及安全。關於以色列的問題, 埃及的立場在法律上有根據, 事實上是合法行使一八八八年公約中所特別規定的權利。會議紀錄證明在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時, 並未對埃及要求的法律根據, 加以檢討。黎巴嫩代表又稱蘇伊士運河危機主要是政治性質的危機, 是一系列事件的累積結果, 這些事件的最終目的是加強西歐各殖民國家在中東的勢力。他指控法國及聯合王國違反憲章, 採用誹謗攻擊, 企圖以經濟制埃及的死命, 並以武力威脅, 他主張依照聯合國憲章, 和平解決。

一一一. 在十月十七日函(S/3684)中, 利比亞代表對法國及聯合王國意圖強迫埃及接受其解決辦法而採行的經濟措施, 及對東地中海區的軍事調動, 表示痛心。他贊同十月十三日的安全理事會決

<sup>1</sup> 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及十九日各函(S/3642, S/3653 及 S/3652)中, 以色列通知理事會謂埃及不准希臘船 s. s. Panagie 號自海法裝運水泥通過蘇伊士運河至伊拉斯, 並對埃及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扣留的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沒收一事, 提出抗議。

議案，認為此項爭端必須依據憲章，以和平方法經由談判解決，一方尊重埃及主權，一方尊重運河使用國的利益。

(viii) 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間的函件來往 (S/3728)

一一二. 在十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之間，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舉行密談，進一步檢討並闡明現有的各種可能，以求獲得符合安全理事會通過的要求的蘇伊士運河解決辦法。他於十月二十四日以機密函致外交部長提出實行六項“要求”的可能安排；對這種安排必須加以研究，方能恢復直接有關三國政府間的試談。他並未提出他自己的任何提案，但指出了他從密談中完全未作任何承諾的談話所獲得的結論，並在未經充分討論的若干點上，依據其對談話意義的解釋，予以補充。他說據他從討論中所得的了解，關於下述各點，不應有任何困難：(一)在法律上重申君士但丁堡公約下的一切義務，並且擴大這些義務的範圍，使能包括通航費最高額，維持及發展，及向聯合國提出報告等問題；(二)運河法規及條例，並於事先磋商的前提下，從事修訂；(三)通航費及其他費用，與保留一部分供發展之用，這一切問題均應以協議決定；(四)蘇伊士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的爭端問題，第六項要求對之似有充分規定；(五)埃及當局與使用國間有組織合作的原則。但是，關於實行有組織合作的問題，這方面所作的安排應有妥善探討，以便保證它能適應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首三項要求。這種合作需要負責管理經營運河的當局與有權提出關於使用國權利或利益問題的使用國代表團，舉行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及磋商，或者以提出控訴的方式為之，而不干涉管理機關的行政任務。這種有組織的合作如果不具備調查事實，和解，以適當司法程序解決可能發生的爭端，及保障執行司法程序所得的結果的安排，就無從滿足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首三項要求。所擬司法解決方法中，包括常設地方公斷機關，對這個問題有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院，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實施聯合國機關調查結果的問題，應該適用通常規則。當事各方應誠意實施公斷機關的裁定。“遇有因不遵行裁定而致提出控訴時，為此項裁定的同一公斷機關應將不遵行裁定的事實，予以登記。這種“確定”可使提出控訴的一方利用所有的通常補償方式，並也有權採取若干自衛步驟。其可能範圍應有原則上協議的限制。……”

一一三. 據他對情勢的了解，這一套安排能否適應理事會通過的首三項要求，有賴於對上述實施有組織合作的問題的答覆。如果他正確瞭解了討論中特別關於查核、匡正及實施等問題的意義，並且如果因此對上述安排事先不在原則上提出異義，他將不提到這個問題中所牽涉的政治考慮，而將從法律及技術的觀點，認為範圍足夠廣泛，值得照所述途徑進一步探求談判的可能基礎。

一一四. 秘書長於十一月二日收到其十月二十四日函的覆文。埃及外交部長於其覆文中宣稱，除去上文所引述關於有權採取某種自衛行動的一部分外，埃及政府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為所涉範圍足夠廣泛，值得進一步探求談判的可能基礎。

一一五. 秘書長於十一月三日將上述二函分發。據他看來，它們表現了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事項的工作中的重要進一步發展。

(ix)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外交部長來函 (S/3818)

一一六. 埃及外交部長於四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函(S/3818)中，宣佈蘇伊士運河再度開放，照常通航。他對在這樣短的時期內清除運河障礙，恢復正常航行的所有各方，尤其是聯合國的努力，表示埃及政府的感激與謝意。他隨函附送埃及政府於四月二十四日所提出的蘇伊士運河宣言及其管理安排，“以履行其參加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義務，備悉其對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了解，並依據其對此問題對理事會的陳述”，並請秘書處接受並登記此項宣言。

該宣言全文如下：

“埃及共和國政府為申述其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備忘錄中所載各項原則計，特依據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提出下開蘇伊士運河宣言及其管理安排。

#### 一. 重申公約

埃及政府絕不動搖的政策及堅定的宗旨仍為尊重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條文及意旨，與該公約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埃及政府將繼續尊重、遵守並實施這些權利及義務。

#### 二. 遵守公約及聯合國憲章

埃及政府重申決心，尊重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條文及意旨，並遵守聯合國憲章

及其原則與宗旨，同時深信該公約其他各簽約國及所有其他有關國家，均將遵循同樣的決心。

### 三. 運河的自由航行，通航費及發展

埃及政府特別決定：

(a) 在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範圍內並依照其規定，對所有各國予以並維持自由及無阻的航行；

(b) 通航費將仍照埃及政府與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締結的最近一次協定徵收，如在任何十二個月內須提高現行通航費額時，其增加額以現額之百分之一為限，如須超過此項限額，應由談判決定，如談判不能獲得結果，應依照第七段(b)項所規定的程序，交付公斷。

(c) 運河的維持及發展應依照現代航行的逐步進展的需要，這種維持及發展工作應包括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的第八號及第九號方案，及其必要修正。

### 四. 經營及管理

運河的經營及管理由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的自主的蘇伊士運河當局任之。埃及政府具有信心，希望與世界各國繼續合作，增進運河的效能。爲了這種目的，埃及政府歡迎並鼓勵蘇伊士運河當局與航運及貿易業代表間的合作。

### 五. 財務安排

(a) 通航費應事先繳入蘇伊士運河當局所核准的任何銀行內該當局賬下。依據此旨，蘇伊士運河當局已指定埃及國家銀行，並與國際清算銀行談判，請其代收運河通航費。

(b) 蘇伊士運河當局將以所有總收入額的百分之五付與埃及政府作為使用費。

(c) 蘇伊士運河當局將設立蘇伊士運河建設發展基金，以全部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繳入該基金。該基金將保證蘇伊士運河當局能有充分資源，以應發展及建設支出之需，履行其所承擔並有充分決心行使的責任。

### 六. 運河法規

關於管理運河的條例，包括管理細則在內，俱載於運河法規，這就是運河的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修改，應有適當通知。若此項修改涉及本宣言的原則及諾言，並因這種理由引起抗議或控訴，應照第七段(b)項所規定的程序處理。

### 七. 歧視及有關運河法規的控訴

(a) 依照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所規定的原則，蘇伊士運河當局，依照其特許狀的規定，絕對不能授與任何船舶、公司或其他當事方面以在同一條件下不授予其他船舶、公司或當事方面的任何利益或優待。

(b) 有關歧視或違反運河法規的控訴，應由控訴的一方提請蘇伊士運河當局解決。如果提交該當局後仍未能解決此項控訴，該問題得由控訴的一方或該當局提請公斷法庭處理。公斷法庭由控訴方面推薦公斷員一名，該當局推薦一名，及由雙方推選之第三名公斷員組成之。如遇不能同意時，第三名公斷員由國際法院院長於經任何一方請求時選定之。

(c) 公斷法庭的裁定應由公斷員以多數為之。作出裁定後，應對各當事方面發生拘束力，當事各方必須誠意執行。

(d) 埃及政府將研究其他適當安排，以便就有關運河法規的控訴進行調查事實，磋商及公斷。

### 八. 賠償及要求

關於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為國有時的賠償及要求問題，除非有關方面另有協議，應依照國際慣例交付公斷。

### 九. 因公約及本宣言產生的爭端、異議或歧見

(a) 關於因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或本宣言而產生的爭端或異議，應依照聯合國憲章解決之。

(b) 該公約各當事國關於公約條款的解釋或其適用範圍，如有歧見，未能以其他辦法解決者，應提請國際法院處理。埃及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以便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

## 一〇. 本宣言的地位

埃及政府發表此項重申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並完全符合其條文及意旨的宣言，表示其願望及決心，使蘇伊士運河能為聯繫世界各國，並有助於和平及繁榮的有效暢通水道。

本宣言及其中所載各項義務，形成國際文件，將交存聯合國秘書處，並由秘書處予以登記”。

一一七. 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函(S/3819)中，秘書長通知埃及外交部長謂該宣言原文業經存入聯合國檔案。他指出據他的了解，埃及政府認為該宣言構成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範圍內所謂的國際性質的文書，因此已依照該條實施條例第一條的規定，予以登記。

(x)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17/Rev.1)

一一八.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四月二十四日函(S/3817/Rev.1)中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其目的為恢復討論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中的第二十八項目(該項目涉及蘇伊士運河，係應法國及聯合王國之請列入議程)，並察悉關於蘇伊士運河通航的情勢。

一一九. 安全理事會在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七七六次會議上開始審議這個事項。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美國政府認為四月二十四日所提出的埃及宣言，未能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要求。其基本困難所在，為其中沒有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函(S/3728)中所提到的埃及與各使用國間“有組織合作”的規定，因此未能保證六項要求在事實上可予實施。既然在所擬辦法尚未能實際試辦以前，無從判斷這一點，所以美國在事實上默認這種安排，必然是暫時的，理事會應該仍然據有這個問題。同時，必須製定若干實際安排，運河使用國能否有所信賴，也將以實際上執行此項宣言的方式而定。在尚未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解決懸案以前，並鑒於有雙重交費的危險，所有美國船舶將奉令照一九五六年七月以來所採用的辦法，在表示抗議之下，向埃及繳納規費。

一二〇. 埃及代表宣稱埃及政府的宣言履行了其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下所負的義務，並且依照埃及

外交部長在他對理事會陳述中所作的解釋，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原則。埃及本着和解的精神，在關於增加通航費額的爭端時，也同意採用公斷辦法。他宣稱運河將由自主的蘇伊士運河當局經營並管理，又稱它歡迎並鼓勵與航業及貿易界代表合作。該當局將設立基金，以全部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存入該基金，這個百分比比較前蘇伊士運河公司撥供運河發展用的百分比額還要高。關於運河法規，埃及承認於遇有關於修改法規的任何爭端時，交付公斷。關於歧視或違反運河法規的控訴，該宣言中所載有利於有關方面的法律規定，是前公司時代從來沒有的。

一二一. 該宣言甚且符合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六項要求中最須慎重將事的一項，這就是關於運河業務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第三項要求。他指出該項要求在十月中的辯論期間，關於其解釋問題，引起了相當困難，尤其因為實施各項要求的辦法，未能達成協議。但是，埃及願到該項原則。它將運河管理工作交由自主的機關負責，對於各種爭端及控訴，接受了公斷的原則，特別是在關於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解釋或實施問題遇有任何爭端時，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

一二二. 他說埃及政府決定提出此項宣言，是本着和解的精神，也因為它關心運河應該繼續為公共服務。在通過十月十三日決議案以後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及對埃及的攻擊，並未使埃及政府改變態度。他深信在得有關各方的合作之下，埃及將能完成它的任務，保證運河仍為適應一切貿易，國際合作及和平要求的國際水道。

一二三. 法國代表稱蘇伊士運河的管理制度是國際協定的產物，祇能由一個新國際協定加以修訂，片面宣言雖向聯合國登記，亦不能加以修訂。舊制度下所有的平衡至今尚未恢復，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三日所通過的六項要求因此未能完全受到尊重。理事會所通過的第一項要求規定自由通航，毫無任何保留，而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規定在一八八八年公約範圍內的航行自由。如此埃及便保留了照它自己的方式解釋該公約的權利，並且要求有權禁止以色列船舶通過運河，雖然該項要求業經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予以拒絕。該宣言也留了一個漏洞，使埃及能以任何某一國家不遵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為藉口，對該國實行歧視。

一二四．法國代表又稱宣言中的多數規定，頗為空洞，其本身並未提供任何保障。它並未指出何國可以參加談判，如何決定已否達成協議，以及何種問題可交付公斷。關於發展及建設支出的規定，也沒有明確保證。它沒有詳細規定關於運河法規的修改或違反法規或歧視情事等，何方可以提出抗議或控訴。公斷程序中並未包括常設機關，也沒有時限。關於賠償及要求的規定，措詞非常空洞，並未明白表示埃及是否願意恢復其與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的談判。宣言文字起草的方式，使埃及政府能够在任何國家引用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設立的自由通航權利時，隨時提出其對運河的領土主權。它沒有說明宣佈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條件，祇提到一八八八年公約各當事國間的爭端，但該公約具有世界性的範圍，所有各國都與自由通航的權利有關。法院的管轄並未推及關於該宣言本身的解釋及實施問題的爭端。

一二五．鑒於上述種種理由，法國代表稱該宣言僅以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所通過的第二項要求為根據，而不包括所有其他原則。為求完全遵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起見，該宣言須加修訂並完成。照法國政府的意見，祇有在理事會決定繼續談判，以求以契約方式解決暫行管理運河的問題，然後再以國際條約確定永久管理制度的條件下，方能獲得必要的保證及保障。

一二六．古巴代表認為埃及政府似願就通航運河問題，達成協議，並且欣悉其提案，主張因運河自由通航而起的任何問題，應請國際法院或公斷法庭解決。他當然了解該宣言必須改訂成爲一個國際文書。運河今後管理的方式，將爲決定古巴政府態度的最重要因素。

一二七．菲律賓代表表示菲律賓政府堅守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這些原則具有拘束力，因爲它們已由各主要有關方面接受。他相信任何運河使用國可依法在任何聯合國機關中引用該事言，認爲它對埃及政府有拘束力。該宣言本身就表示需要作進一步的談判，所以其所提議的安排應認爲事實或暫行措施，以待達成最後或切實解決辦法。如果在實際上運河使用國的權利能够依照六項原則，得有充分保障，則現行初步安排的地位問題，並不重要。大體言之，菲律賓代表團深信該宣言中關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規定，能使該運

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此外，關於公斷的規定，若能誠信履行，當可予運河原來的所有人及使用國以充分初步保障。

一二八．哥倫比亞代表認爲埃及宣言雖然是片面的，並可由片面加以修訂，但是也提供了無可反悔的諾言，將若干爭端交付公斷，並遵守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雖然祇有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簽約國能够提請國際法院處理，但是這個事項一經提交法院之後，就可以適用法院的經常程序。既經接受法院的管轄，關於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解釋，就應由法院爲之，而非如法國代表所說的由埃及爲之。關於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爲國有一事所引起的要求問題，埃及已經提出諾言，就這個問題從事談判，若不能達致協議，可將這個問題交付公斷。宣言中的其他條款，僅爲意向的表示，並向聯合國通知此種意向。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爲單是意向的表示是不夠的，必須繼續談判，以求制定國際條約，將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中所說的其餘各點，都包括在內。

一二九．在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七七七次會議上，澳大利亞代表指出埃及政府認爲該宣言僅形成國際文件，而不是具有永久性質的有拘束力量的條約。他認爲由於埃及在完全非出於自衛破壞運河的結果，許多國家遭受了許多月的痛苦，更墊出了清理運河航道的費用，却得到並未提到任何償還清理航道費用的宣言，似乎是一種諷刺。從程序觀點言，該宣言是一個片面文件，不能對使用國提供同國際協定相等的保證。宣言的實際內容又未能提供充分符合理事會六項要求的解決辦法，澳大利亞政府認爲這六項要求是必要的最低限度要求。除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之外，該宣言並未真正滿足第三項要求，也未切實說明是否充分實施第一項要求。澳大利亞政府對於可能使埃及以表面上的理由繼續不准以色列通航運河的任何安排，不能認爲滿意。關於規定通航費額的第四項要求，也未能得到滿意，宣言中所建議解決爭端的程序，除因歧視或關於運河法規的控訴的爭端外，非一八八八年公約當事國的國家，就束手無策。此外，宣言若干部分的意義很不明白，宣言本身的解釋辦法也不清楚。提供發展目的使用的基金也沒有保證將它全部用在運河的發展方面。

一三〇．澳大利亞代表又說，航商恢復使用運河，不能認爲就是接受運河宣言。理事會應設法早

日進行談判，以求達成妥善國際協定，尤其因為在沒有這種協定的情況下，發展運河所需的國際資本就無從取得。

一三一．伊拉克代表認為雖然對埃及的軍事干涉使十月中委曲求全的努力，均成泡影，但是現在已經得到進步，埃及也表示了達致公正解決辦法的誠摯願望，他頗感滿意。埃及政府認為該宣言為莊重嚴肅的諾言，並且是一個具有拘束力的國際文件，此項事實足可予使用國以安全，並消除關於埃及圖利用運河謀政治利益的疑懼。他認為該宣言在實體方面適應了理事會通過的六項原則，是一個重要的進步。對於這種新的安排，應該給它以實施的機會，不能視為毫無任何進步，立刻加以譴責。

一三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雖然法國及聯合王國無視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埃及進行了侵略，並使運河在一個時期內不能通航，埃及却盡了其可能的力量，謀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積極解決辦法。埃及政府宣言完全符合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是對解決蘇伊士問題的積極貢獻。蘇聯政府深信埃及能够在該宣言所述原則的基礎上，保證蘇伊士運河的正當經營管理，事實上它也已經實現了這種正常經營管理。蘇聯政府深信由於該宣言的發表，蘇伊士運河問題大體已告解決。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制止西方國家中若干集團的願望，強令埃及接受侵犯其對運河的主權權利，並且容許干涉其內政的蘇伊士問題解決辦法。這種願望可由在理事會的各项陳述中見之。

一三三．中國代表稱對於就埃及宣言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暫時不談，他願意指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因該決議案而產生的各項義務，對所有當事各方仍然有拘束力量。第二，他認為宣言若干條款的切實意義，僅能由實施這些條款的實際經驗中得到。第三，他認為關於涉及若干業務方面爭端的強制公斷規定，如能誠意實施，可能很有功效。他希望所有當事各方能予此項規定以公正的試驗。

一三四．瑞典代表的了解，認為埃及政府認該宣言構成一項文件，具有國際拘束力量。他對於重申使用蘇伊士運河不得有所歧視的原則，極為重視，對於有關公斷及提請國際法院處理的規定，表示滿

意。他要強調指出，瑞典政府認為埃及與運河使用國之間，應成立某種方式合作的協定；這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應於最近的將來，在互相諒解的氣氛中予以處理。

一三五．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發言，稱聯合王國政府堅持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認為理事會的權力對這個事項仍然有效。從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要求的觀點論埃及宣言，他說埃及雖然聲明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條文及意旨，但須再闡明它如何在實際上實施該項原則。聯合王國政府對於第三項要求特別重視。該宣言中所載公斷程序，可能說是在實施第三項要求方面的進步，但埃及似仍保留隨時撤銷或修正其片面宣言與該宣言中所定程序的權力。此外，其中很少有關與運河使用國合作的規定。此項規定的重要性，在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間往返函件中，曾加承認。關於通航費的提議，似乎相當接近於第四項要求，但其中並未明定蘇伊士運河當局將與何方談判增加通航費額的問題。自全部總收入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繳入建設及發展基金的規定，照第五項要求看來，似不為少，但是這個基金似乎完全受運河當局管轄。據他看來，此項基金若能存於獨立的銀行中，關於基金的使用若能具有具有拘束力的了解，就更符合第三項要求。關於賠償的辦法，相當可以適應第六項要求，但所謂“有關各方面”的意義如何，不大明白，而理事會却特別承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地位。此外，宣言中並未有關於償付應償費用的規定。

一三六．聯合王國代表於結論中稱，埃及政府所採取的程序及其宣言的片面方式，是該文件最足以引起批評的一點。他指出一般均認為不能視該文件為依照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六項要求的最後解決辦法。

一三七．埃及代表論到法國代表所謂埃及未能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之說，稱埃及業已實施該決議案，他在前次陳述中已有說明，而法國却違反該決議案，於其通過後數日內使用武力。他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指責埃及破壞運河之說，表示驚異。即令是破壞運河，這也是澳大利亞所贊同的違反憲章的武力侵略所引起的。埃及有一切權利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自衛，並且決定其所採取措施的方式。他願意說明埃及代表團的立場，為求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埃及決定為

了貿易、和平及各國間友好關係的利益，繼續實施一八八八年公約，並實行宣言中的規定。

(xi)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國代表函(S/3829)

一三八．在五月十五日函(S/3829)中，法國代表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再行審議有關蘇伊士運河的項目。爲了解釋他的要求，他隨函附送法國部長會議於該日發表的公報，稱法國政府備悉若干蘇伊士運河使用國在關於運河自由通航及公平分配所收款項兩點，尙無最低限度的保證時，即同意將通航費直接交付埃及的決定，頗感遺憾。法國政府即令在事涉其本身較高利益時，也一貫尊重聯合國的決議或建議，對於完全違反安全理事會一致同意通過的六項要求的運河問題解決辦法，不能接受，更不能認爲是最後的解決辦法。因此，它向聯合國提出最後呼籲，請安全理事會號召埃及遵守六項要求。

一三九．在五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七七八次會議上，安全理事會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蘇聯)，決定將法國代表來函列入議程。

一四〇．法國代表稱辯論的目的，是要查明聯合國是否又要再度爲遵守其決議，甚或遵守其建議的國家，適用一種規則，而對於公然認其決議爲無效的國家，適用另一種規則。正如法國代表所業已指出的，埃及政府的片面宣言與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不符。據法國政府的意見，如果不在多邊的基礎上進行適當談判，就不可能修訂或解釋一八八八年公約，也不可能研究實施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法國政府深懼在該宣言下所建立，並經其他運河使用國認爲暫時性質的制度，可能無限期地存在，也深懼埃及可能聽人唆使，避免締結國際協定。因此法國請理事會設法使談判能夠從速開始，以求依照六項原則解決這個問題。

一四一．埃及代表稱，埃及代表團對於理事會重開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辯論的決定，頗爲驚異。在上次會議上，就連堅持埃及宣言未能完全滿足六項要求的那些代表團，也相信對於埃及所提議的制度，應有時間加以考驗，以便採取最後的態度。其後，對於管理運河的埃及當局並沒有任何控訴，行船來往均已恢復正常，若干最重要海運國家的許多船舶，也使用了運河。爲求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埃及決定繼續實施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宣言。

一四二．古巴代表稱埃及政府延緩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使古巴代表團所懷的關切，更見加深。古巴代表團也要重申它的意見，比較簡單宣言更進一步的辦法是必要的，使所有當事各方均能認爲它們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得到了保證。此外，古巴代表團對於外間發表的各種聲明，不准懸掛某種旗幟的船舶有自由通航運河的權利，因此無視君士坦丁堡公約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必須表示關切。古巴對於主張嚴格遵守理事會所通過的蘇伊士運河管理經營六項原則的任何要求，將予以贊助，因爲違反這些原則的任何行動，均將使這個問題更見惡化。

一四三．聯合王國代表特別提請注意，埃及並未表示蘇伊士運河建設發展基金會的組織方式，以保證其獨立地位，對於付給賠償的問題，並未規定妥善辦法，它並未採取步驟，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沒有明白表示與世界各國合作的方式，沒有說明它將與何方談判規定通航費額的問題，也沒有就關於涉及運河法規問題的控訴進行調查事實、磋商及公斷的進一步安排的研究進展情形，提出報導。這種安排是聯合王國政府希望埃及與各使用國合作規定的。片面的埃及宣言不能視爲蘇伊士運河的解決辦法，予以接受。祇有一個國際談判所得的解決辦法，方能獲得各使用國及國際社會的充分信賴。在尙未獲得這種解決辦法以前，不可能說已經充分滿足了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將繼續努力，以求獲得談判的解決辦法，並且業已聲明英國船舶使用運河，應不影響其現有的法律權利。

一四四．菲律賓代表稱菲律賓代表團繼續認埃及宣言所宣佈的安排爲暫行性質。它認爲埃及政府所承擔的義務，若能誠意實施，應能對運河原來所有人及使用國提供充分初步保障，提請國際法院處理有關君士坦丁堡公約實施或解釋問題的爭端的規定，應能使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並未要求任何過渡措施遵守全部六項原則。但是，若願認埃及宣言爲規定最後及切實解決辦法的提案，各當事方面應即進行談判，以求達成這種解決辦法。據菲律賓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必須繼續探求最後解決辦法，同時使此項過渡安排能有機會實施，而不有損於任何有關國家的利益。

一四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埃及宣言完全符合君士坦丁堡公約及聯合國憲章，也反映了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提供了顧及全體使用國合法利益及埃及人民權利的可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所有願意使用運河的國家，都已經使用運河，法國政府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埃及以任何方式阻撓運河的自由通航。蘇聯代表團認為要求重新討論蘇伊士問題表現了一種新企圖，強迫埃及接受與其主權及合法權益相衝突的解決辦法，其目的為使近東情勢更見惡化。他重申蘇聯代表團的深刻信念，認為埃及宣言發表之後，蘇伊士問題在實體上已經解決，沒有理由在聯合國中再行討論。

一四六．法國代表論到菲律賓代表的陳述，謂如果埃及通知理事會謂四月二十四日的宣言是暫行解決辦法，並承認在最後解決辦法中將充分反映六項原則，就可以在趨向和解的途徑上獲得重大進展。

一四七．在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七七九次會議上，澳大利亞代表重申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稱埃及政府所採取的程序，及宣言的實際內容，與必需的國際協定，差得很遠，不能使世人對蘇伊士運河前途建立信心，也不能滿足安全理事會的六項要求。安全理事會必須堅持，任何最後解決辦法，都得充分反映六項原則。雖然可以在毫無理由強制實行的不公正制度下，暫時使用運河，但若安全理事會採取這種立場，就可以表示它繼續在正確途徑上努力，促成公正解決辦法。

一四八．中國代表稱雖然有許多國家接受了埃及宣言，作為暫行辦法，國際社會的各份子必須堅持六項原則，這些原則對所有當事方面仍有拘束力量。如有任何違反此等原則情事，必須適用和平解決爭端的全部機構，包括公斷，提請國際法院處理，及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此時中國代表團認為最好理事會不必太注意宣言的形式，而注意運河的日常實際管理情形。關於討論中所提出的對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賠償，建設及發展基金，公斷程序，及接受法院強制管轄等各項特殊問題，中國代表團認為埃及政府有責任儘速糾正暫行辦法中的這些缺點。

一四九．哥倫比亞代表稱，像蘇伊士運河這種問題，必須在聯合國憲章下現有有限的且不完備的和解程序範圍內求解決。在這種程序下通過的十月

十三日決議案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建議。它既然反映了經埃及接受的協議，就具有命令的性質。埃及宣言僅規定了暫行制度，並未自稱解決了關於蘇伊士運河收為國有的一切問題。它規定了解決其餘各項問題的程序，如談判，公斷，及提請國際法院處理等。祇有在這些程序都經執行，並且談判完成之後，這個問題才能認為確實解決。有鑒於此，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埃及本身必須對它的宣言有所補充，並且闡明引起誤會的若干點。第一，埃及必須提出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文件。第二，宣言第二段須加闡明，因為歐洲輿論認為那是埃及的一種威脅，自行保留權利，在其他國家拒絕遵守聯合國關於類似事件的建議時，重新考慮其宣言的規定。據他看來，該段規定的意義，祇是埃及與所有其他有關國家必須在聯合國憲章意旨的範圍內，解決它們的歧見。第三，必須從事談判，以求就賠償要求達成協議。據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理事會應該在辯論中略作喘息，以便有時間提出說明，擬具接受法院強制管轄的函件，及進行關於賠償的談判。秘書長與有關各方間的談話亦可繼續進行，理事會無須另作其他決議。

一五〇．伊拉克代表稱自從理事會上次會議達成諒解，認為埃及宣言中所提出的新安排應予實施之後，運河上船舶來往，有效暢通，國際海運界對新運河管理機關的信賴日增，埃及也不遺餘力，爭取並保持這種信賴。據他看來，埃及宣言是很重要的進步，提供了運河順利通航所必須的基本保證。它承認對於若干尚未解決的問題，必須有所協議。他希望這些歧見可以在將來依據六項原則，本着諒解和妥協的精神，予以解決。他深懼法國決定於此時對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可能使解決更見困難。他促請理事會不要採取可能使問題更見複雜的任何行動。

一五一．瑞典代表重申瑞典政府的立場，認為關於運河管理經營安排的情勢，並不完全滿意，但在現有情況下，應對現有制度予以公正的實施機會。對於埃及宣言，應少重視其法律形式，而多重視其實際執行。他的了解是該宣言對埃及政府有國際拘束力量。

一五二．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指出美國政府的態度，認為埃及宣言在其現有形式下，不能完全滿足安全理事會的六項要求，尤其因為

其中沒有與使用國建立有組織合作制度的規定。對於若干問題，亦須作進一步的闡明，例如埃及擬採取何種途徑，使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將以何種程序，保證在規定通航費及其他費用數額時，與使用國繼續合作；埃及何時繳存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文件；埃及擬以何種方式實施其公斷辦法；及圖以何種辦法就賠償要求問題達致協議。美國相信埃及政府如能消除各方所表示的疑問，對埃及與各使用國均有利益。同時，理事會應該繼續據有這個問題。

一五三．法國代表對於理事會上的討論，表示滿意。他希望哥倫比亞代表對埃及宣言第二段所作的解釋，能由埃及政府正式確定。關於現行制度應先予實施，然後再行判斷能否作為最後制度的看法，他認為最好在困難尚未發生以前，即行設法應付，對於開始解決整個蘇伊士問題的談判，也最好不再拖延。他欣悉其他代表團對於埃及宣言中所載制度的暫行或過渡性質，同樣重視。

一五四．主席稱從討論中顯然可見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認為理事會的六項要求，尚未滿足，若干疑問有待闡明，埃及立場也仍待確定。理事會各理事國願意知道埃及政府何時能提交其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文書。對於埃及政府在該宣言下所承認的義務的性質，提出此類義務的方式，及該宣言的地位，都提出了問題。此外，又提到該宣言的暫行性質。各理事國的意見反映了對於埃及政府現所實施的制度，仍有若干疑問，關於各使用國參加工作及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問題，也要求有進一步的闡明。各理事國也認為埃及所承擔的義務，例如因收為國有而起的賠償要求等，也需要埃及作進一步的行動。埃及政府或願儘速妥慎檢討這些問題，並且考慮它可能採取的具體步驟，消除這些疑懼。同時，理事會將仍據有這個問題，在埃及代表有其他情報或遇有其他發展應行審議時，恢復討論。議程項目並未結束，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可以再度提出這個問題。

一五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主席在他的總結中所提到的各項問題，反映了各國代表團的意見，但並未以任何方式反映整個理事會的意見。

一五六．主席稱他認為他對這兩次會議經過的總結是正確的，無須再加解釋。

一五七．埃及代表稱埃及既然並非理事會理事國，他代表埃及代表團對主席的總結提出保留。

一五八．法國代表以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致秘書長函(S/3839/Rev.1)遞送法國政府的來文，其中宣稱法國政府念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所作結論，指出了四月二十四日埃及備忘錄的暫行性質，以及全部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所通過六項原則的必要，法國政府已對法國各船運公司及船主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它們的船舶能够使用運河。它宣稱此項行動對絕不影響上述結論，不能影響第三方面的權利，也絕對不變動法國代表在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理事會會議上所表示的觀點。

## B. 巴勒斯坦問題

(i) 秘書長與參謀長之報告書及有關當事國之來文

一五九．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就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實施及遵行情形所提報告書(S/3596)內已將各種有關基本問題，詳加分析，並指出，有關雙方，倘能與聯合國為此目的設置之機關合作，採取若干行動，當能使全面停戰協定達到充分遵行情形。安全理事會六月四日決議案對這件報告書表示完全同意。

一六〇．自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秘書長提出報告書至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在埃及境內實行干涉時為止之期間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及六月四日決議案的指示，力謀實施旨在維持停火的各種具體提案。為此秘書長曾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再度訪問該區。後來三個月內秘書長與參謀長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多件。<sup>1</sup> 茲將報告書內載列之若干提案及其發展摘要敘述如下。

(a) 關於維持停火之提案，

一六一．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報告書(S/3596)內指出埃及以色列兩國政府業已接受同年四月提出規定在迦薩停戰界線兩邊設置若干聯合國觀察站之提案。不過，以色列規定這種制度的實施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至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sup>1</sup> 參閱文件 S/3632, S/3638, S/3658, S/3659, S/3660, S/3670 及 S/3685。

爲止。聯合國各觀察站可取得休戰督察團巡邏隊之支助，雙方並應允各觀察員得隨時自由出入觀察站所在各點。在停戰界線沿線選定地點設置之觀察站共計十二所，每邊六所。

一六二．參謀長九月五日報告書(S/3659,附件)內說環繞迦薩地帶之停戰界線沿線一般情形相當穩定約有二個半月之久，但七月中旬以來又漸趨惡化。觀察員雖然駐在該處但也不一定能使雙方不越過停戰界線或不在界線兩邊彼此射擊。他認爲若干業已提出但迄未實施之其他措施或能更進一步阻止雙方不再發生破壞停火情事。參謀長報告書內復指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在環繞迦薩地帶之停戰界線沿線安置顯著標誌時所遭遇的種種困難。

一六三．秘書長五月九日報告書中指出，埃及政府在四月份舉行之談判中已同意雙方應各將其軍隊自停戰界線撤退相當距離，以消除違背停火規定之危機或使此等危機大爲減低。以色列亦表示除證明有此必要外，願意避不遣派巡邏哨至停戰界線附近。但參謀長九月五日報告書中指出事實上以色列的辦法不甚可靠。

一六四．至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及第八條內中規定成立一個以阿爾奧嘉(EL Auja)爲中心之非武裝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駐紮軍隊，禁止埃及在非武裝區域以西毗連地區內設置防守據點，限制界線兩邊防禦區域內之軍備及部隊，等等，埃及以色列雙方均向秘書長表示願在完全回到停戰協定所預期情況的範圍內充分遵行上述兩條規定，但是秘書長指出，談判中各方意見認爲上述規定之實施與用以達到全面停戰協定目標的其他步驟有關。自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色列軍隊佔領非武裝區域以來，秘書長與參謀長曾竭力設法力謀實施一項計劃內中規定撤退以色列軍隊，及拆除埃及違禁設置之各據點。以色列政府已提供保證原則上完全接受這項計劃，同意撤退，但是至今尙未實行。

一六五．參謀長指出，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之規定，阿爾奧嘉(EL Auja)村也是埃及以色列戰停事宜混合委員會會所的所在地。以色列起初僅限制混合委員會埃及委員出入阿爾奧嘉(EL Auja)嗣後根本完全拒絕出入。不但如此，以色列復對非武裝區內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行動及工作加以種種限制。參謀長促請注意非武裝區域內不但必須保留觀察員，而且他們須能自由行動，須能以最迅速之方

法將各種音訊遞送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他又指出，以阿爾奧嘉爲中心之各主要路線在戰略上非常重要，一方如欲向他方進行大規模侵略行動時，其軍事行動之最前防線或第二防線一定設在非武裝區域之內，所以駐在非武裝區域內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實有阻滯侵略行動的功用。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以色列總理 Mr. Ben-Gurion 與參謀長舉行會議時再度拒絕混合委員會在阿爾奧嘉舉行會議，並謂因埃及不遵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關於前往以色列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問題之決議案，所以停戰協定內的有關條款一律“停止”適用。

一六六．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之報告書(S/3659)對以色列所提論據謂每一個協定均構成一個不可劃分的整體云云，有所評述。根據這種說法，當事一方如發見他方對停戰協定有不遵行情形，尤其是各協定中最基本的第一條，則發見其利益受人破壞之一方遂可認爲不必履行停戰協定內(除停戰義務外)所有一切義務，連同協定內規定對聯合國所負關於觀察員執行任務之義務在內。秘書長雖然承認停戰協定形式上是雙邊協定，但是事實上這些協定經各方同意，已受安全理事會之認可，所以必須視爲等於確定了一種國際義務。因此停戰協定“不可分性”的理論的適用就受到極嚴格的限制。

一六七．參謀長報告書(S/3659,附件)內復載有關於藉地方指揮官協定辦法維持以色列約但邊境之停火以及藉在非武裝區域東部及東北部毗連泰比利阿斯海(Lake Tiberias)之地區內設置觀察站辦法維持以色列敘利亞邊境之停火等若干提案迄未實施情形之情報。

(b) 埃及以色列停戰界線沿線之一般發展，以及秘書長就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之停火義務所作評述

一六八．參謀長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報告書(S/3638)內所載八月十四及八月十六日乃吉基夫(Negev)及迦薩地帶兩地區內發生之事件中，以色列卡車及民用小汽車各一輛被地雷炸毀，另有以色列公共汽車及吉普車各一輛遭受襲擊，計死以色列平民四人，傷八人。該報書附件中復載有秘書長八月十六日之聲明，提請埃及以色列兩國政府注意雙方不但負有嚴格遵行停火規定之責任而且均“有

義務採取積極措施勿再彼此逾越停戰界線或從事與此有關之暴烈行爲”次日，秘書長因埃及管制區域內又發生載有醫務人員之小汽車一輛遭受狙擊，及埃及平民九人慘遭殺害等兩事件，於是又發表文告一件，全文亦載入同一報告書附件內，文告中秘書長提出警告指出當事國中任何一方凡從事此等行爲者，無論係發動一連串騷擾行動，或延續此等行動，均負有重大責任。發動此等騷擾行動者與另一方面所負責任之差別並不解除後者因違背憲章規條訴諸暴烈行爲而負有之責任。

一六九。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報告書內對六月四日以來發生之各事件有所評述，秘書長說他提出這件報告書的直接原因是因爲停戰界線沿線不斷發生種種事件，尤其是以色列埃及互相提出關於迦薩地帶及阿爾奧嘉非武裝區域附近發生事件之控訴，以及各種地方辦法討論之暫時停頓。秘書長報告書內復重申有恢復一九五六年四月談判中所提之全面及個別停火義務之必要。而且，他說各方既已向聯合國提出無條件遵行停火條款的保證就使聯合國本身也負有停火義務，因此清楚規定了聯合國有權採取步驟確保各方實施上述義務。

一七〇。秘書長說對於若干問題如埃及以色列雙方彼此勿再繼續威脅，一致遵行全面停戰協定內關於阿爾奧嘉(EL Auja)非武裝區域及附近各防守區域之各條款，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之規定、恢復蘇伊士運河內以色列船隻之航行自由，以及聯合國所作決定不但屢經漠視甚至遇到責難的若干其他問題如約但河河水之使用、難民之安置或返回原籍等等仍有採取積極步驟之可能。

一七一。秘書長覺得該地域內各國政府，雖然負有努力轉變局勢之主要責任，但至今未能維持足以防止各種事件的嚴明紀律，而此等事件如聽其發展，將來必有完全破壞停火之一日。暴烈行動，假定係當事一方所發動，立即有必須假定爲當事他方爲“自衛”而發動的暴烈行動，相繼發出作爲報復政策的一部份。縱使若干暴烈行動似乎祇限於“立即報復”方式，但是這種事件隨時都有觸發四月中旬達成停火辦法時不斷發生之事件的危險。所以秘書長認爲這件事實本身就證明了安全理事會對所有各種暴烈行動，連同反映報復政策的行動在內，所持立場之充分有理。

#### (c)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界線沿線之一般發展

一七二。參謀長在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報告書附件七內指出，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業已停止舉行所有一切常會及緊急會議。敘利亞控訴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內中規定劃定一個非武裝區域，責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若干與此有關的明確責任。以色列堅持以色列違反第五條規定與否乃是以色列代表團與委員會主席之間的問題。以色列不肯服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第五條的解釋由委員會自己決定究竟在非武裝區域內是否有權，遂使委員會無法續開常會。

一七三。八月七日敘利亞通知安全理事會(S/3634)說，敘利亞雖向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許多控訴，但是以色列仍不願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漠視休戰督察團之命令，不斷從事侵略活動。敘利亞來函中所提各種違反協定行動中比較嚴重者計有非武裝區域內調用以色列正規警察部隊不用本地警察，非武裝區域內建築軍事堡壘營地，以及屢次阻止休戰督察團觀察員在區內自由行動等等。

一七四。參謀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報告書中載稱以色列在非武裝區域內哈戈佛林(Hagovrim)及蘇昔塔(Susita)附近建築大規模的防禦工事，包括戰壕、鋼骨水泥避彈室、有刺鐵絲網等等，他認爲這種設備遠超過普通保護平民的需要。參謀長雖然曾請以色列拆除上述工事，但以色列反在該地區內繼續擴充防禦工事。以色列代表團曾提出控訴指控敘利亞若干防禦工事侵犯非武裝區域。參謀長請敘利亞拆除此項工事時，敘利亞政府當局答稱一俟以色列拆除上述各種永久性防禦工事時亦願立即照辦。

一七五。以色列總理九月三日與參謀長會晤時曾謂因敘利亞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規定，所以以色列不能遵行參謀長的要求拆毀上述工事。

#### (d) 約但以色列停戰界線沿線之一般發展

一七六。以色列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及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公函(S/3621, S/3628)稱以色列約但邊界一帶安全情勢自約但政府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保證無條件停火以來，已益趨嚴重惡化。請

理事會注意公函中所載屢次攻擊造成情勢之嚴重，並稱理事會不能希望以色列忍受約但所取用意深遠的恐怖政策。

一七七．七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希克阿勃特埃爾阿西士 (Sheikh Abd el Aziz) 地區內及耶路撒冷 (Jerusalem) 附近之斯科帕斯山 (Mt. Scopus) 發生停戰界線雙方彼此大規模射擊事件兩起。據秘書長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報告書 (S/3632) 內說，這兩件事件“對於停火政策威脅之大為自來所未有”。該報告書附件內復載有參謀長就以色列約但停戰界線一帶截至七月二十八日為止期間內發生之事件所作調查報告。

一七八．秘書長於九月二十六日通知安全理事會 (S/3658) 說約但以色列停戰界線一帶最近發生的種種事件使數月來日趨惡化的情勢已臻無可復加的地步。有關各國政府如不迅即設法抑制這種情勢，則安全理事會就應當着手處置這個問題。

一七九．參謀長同日提出之報告書 (S/3660) 內載有以色列約但停戰界線沿線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發生的益趨嚴重的若干事件，其中比較主要的計有以色列武裝人員團體屢次越入約但，約但武裝人員團體屢次越入以色列，攻擊公共汽車一輛事件；雙方巡邏哨之互擊；約但陣地以機關槍掃射耶路撒冷地區內正在拉馬特拉赫爾 (Ramat Rehel) 地方從事測勘工作的某考古學會議會員若干人事件；停戰界線雙方彼此射擊事件；以及以色列軍隊九月十一日攻擊拉瓦 (Rahwa)，九月十三日攻擊加蘭達爾 (Gharandal)，九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攻擊呼杉 (Husan) 村附近之夏拉非 (Sharafi) 等三地之警察派出所等事件。

一八〇．十月八日埃及、約但、黎巴嫩、敘利亞四國代表聯名函告安全理事會 (S/3669) 稱以色列正規軍隊攻擊呼杉 (Husan) 區域內夏拉非 (Sharafi) 地方之警察派出所一舉不但是預謀的侵略行爲，而且是針對約但的報復行爲。這種行爲以及其他特別嚴重的行爲如一九五三年十月及一九五四年三月分別攻擊基比亞 (Qibya) 納哈林 (Nahalin) 兩村，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十三日分別襲擊拉瓦 (Rahwa) 加蘭達爾 (Gharandal) 兩地警察派出所等事件使四國政府深信，以色列當局故意挑釁企圖將阿拉伯各國牽入全面戰爭。

一八一．參謀長十月十一日就後來發展提出之報告書 (S/3670) 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十月一日舉行會議時，以色列代表團因主席表示擬根據證據，投票贊成約但對以色列爲拉馬特拉赫爾 (Ramat Rahel) 事件譴責約但之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憤而退出會場。混合委員會過去舉行會議時雙方代表屢有退出會場之舉。但是這一次以色列代表團，因參謀長曾提請以色列注意委員會有要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一嚴重事件及召集緊急會議之必要，曾向參謀長提出答復說，以色列政府決不能同意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這一事件，並謂以色列當局業已進行調查。以色列政府現有的政策決不容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以色列所提的控訴，將來如有更改，自當另行通知云云。參謀長報告書中又說，以後的事件都是由以色列當局在停戰界線以色列一邊自動進行調查。

一八二．參謀長十月十七日所提另一件報告書 (S/3685) 內詳述以色列軍隊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攻擊考爾基利亞 (Qalqiliya) 村以炸藥炸毀警察派出所，造成死傷慘重的情形。報告書附件內載有巴勒斯坦境內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前九個月期間死傷人數可獲統計數字詳表。秘書長將報告書遞交安全理事會時曾促請理事會注意參謀長十月十一日報告書內關於當時情勢之評述，內稱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中有一國不但擅自進行片面調查，不受且也無法使之受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查核或證實，擅自發表此項調查的結果，擅自作成片面結論，而且其軍隊已以此爲根據採取行動。秘書長同意參謀長的意見，也認爲這種情勢是違背停戰協定重要規定非常危險的行動，而且無異更進一步限制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任務，這一點秘書長九月二十七日所提報告書中業已指出。

(ii)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爲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約但一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其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所作之停火諾言

一八三．約但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函 (S/3678) 告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稱，以色列軍隊曾於十月十一日使用轟炸機重砲等重軍械配備，向考爾

基利亞 (Qalqiliya), 蘇芬 (Sufin), 哈伯拉 (Habla) 納必伊爾雅斯 (Nabi Ilyas) 四村發動大規模武裝攻擊, 計死約但士兵國防軍士兵二十五人, 傷十三人。九月二十五至二十六夜間又向呼杉 (Husan) 地區進行類似攻擊, 結果約但方面死二十五人, 傷六人。他請求理事會速即召開會議審議上述情勢。

一八四. 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函 (S/3682) 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中審議以色列對約但提出之下開控訴: “約但一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其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所作之停火諾言”。

一八五.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第七四四次會議, 將以色列約但兩國提出之控訴載入議程, 並請雙方代表出席會議參加討論。

一八六. 約但代表摘要敘述約但邊界最近發生之事件如下: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午夜, 以色列軍隊八百人突襲拉瓦 (Rahwa) 村擊毀警察派出所及鄉村學校, 死軍警十人, 國防軍十人, 傷若干人。九月十三日持有重型軍械配備之以色列士兵一千人, 與偵察機取得聯絡, 攻擊加蘭達爾 (Gharandal) 之前線警察派出所, 擊毀該派出所及鄉村學校一所, 傷警察九人, 村民二人。九月二十五日以色列軍隊約二千人又攻擊瓦地富金 (Wadi Fukin) 及呼杉 (Husan) 兩村, 經約但國民軍及軍隊一小隊予以回擊, 發生嚴重戰鬥。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接到約但對以色列上述軍事行動所提控訴後, 已進行調查, 並查獲以色列侵略行動的證據。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決議案中以 “以色列正規軍隊公然從事最嚴重之侵略行動” 譴責以色列當局, 並着令以色列當局勿再從事侵略約但之行動。但是以色列竟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 又於十月十日在考爾基利亞 (Qalqiliya), 哈伯拉 (Habla), 蘇芬 (Sufin), 納必伊爾雅斯 (Nabi Ilyas) 地區內發動攻擊, 攻勢之猛烈為歷來所未有, 約但軍隊不但曾予以堅強抵抗, 而且於戰事某一階段中竟能進行反攻。但死亡慘重, 據參謀長十月十七日就此次攻擊所提報告書所載, 約但方面喪亡人數連同平民在內, 共計四十八人。

一八七. 約但代表聲稱, 以色列上述各次攻擊, 均係戰爭行為, 並非邊界事件。他說, 根據參謀長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報告記載, 比較兩國間發生之各次事件, 計以色列共對約但提出控訴五

十九次, 但各次控訴所提事件全部, 無一為約但當局所計劃, 亦無任何生命損失, 而約但為以色列侵犯邊界事件提出之控訴二百一十件中, 約但方面共計喪亡七十二人, 傷二十四人。以色列拒絕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進行邊界事件之調查工作, 同時, 參謀長十月十一日報告書內亦已指出, 以色列已自動進行調查, 不受任何中立觀察員之查核或證實, 自動達成結論, 並已根據此項結論採取軍事行動, 因此以色列就破壞了全面停戰協定本身的基礎。他又說, 以色列向秘書長提供之停火保證亦遂變成無效, 因為以色列國內負責官員及政黨領袖皆主張武裝攻擊約但, 藉以實現其擴大政策。

一八八. 約但代表復指出以色列最近攻擊所擇時間似乎完全係配合中東方面目前的情勢。以色列乘埃及及其他各阿拉伯國家全力注意蘇伊士運河問題之際, 不但企圖採取軍事行動利用這種情勢, 而且亦藉此削弱阿拉伯各國政府力謀解決該問題的力量。鑒於以色列向不遵行安全理事會過去各決議案, 所以約但擬請理事會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保全其自身信譽起見, 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對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

一八九. 以色列代表說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秘書長接獲以色列承允遵行停火規定之保證以來, 約但曾向以色列進行多次攻擊。結果以色列方面死喪三十七人, 他對雙方傷亡之重雖然深感遺憾, 但全部生命損失應由約但負責, 他又說約但若願停止攻擊, 則邊界必可安享和平。

一九〇. 聯合王國代表說, 理事會鑒於全體一致一再表示關切, 秘書長復不辭勞瘁不斷努力, 以為停戰界線沿線情勢必可改進。不料一般情勢反愈趨惡化, 此事業經秘書長於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七日兩報告書內指出, 事實上約但以色列邊界情勢之緊張為全面停戰協定簽訂以來所未有。聯合王國政府對約但深感同情, 並以該國政府能善自抑制表示敬佩。

一九一. 伊朗代表說該代表團對以色列攻擊約但, 造成嚴重生命損失, 深感惋惜, 特向約但政府人民表示同情。根據參謀長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報告書之記載, 大批以色列正規軍隊未受對方招惹逕向約但境內呼杉 (Husan) 地區進行事先預謀之攻擊。報告書內復指出以色列不肯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合作。伊朗代表團認為以色列違背全面停戰協

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內各項規定，業已造成了一種非常嚴重的情勢，所以理事會必須遵循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考慮必要措施，以維持該地區之秩序。

一九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政府所取的報復政策不但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且與各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義務相牴觸。他說各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種種事實，已使安全理事會獲得無可抵賴的證據。證明以色列不但故意違反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而且也違背以色列於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規定與以色列舉行之談判中，向秘書長承允之諾言。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的不斷挑釁行動，防免將來發生足以破壞和平的行爲。

一九三．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四五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指控約但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其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所作之停火諾言。他說約但最近六個月來採取侵略政策，所以以色列祇是行使自衛權予以抵抗。約但代表聲稱理事會審議中的事件係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午夜發生，事實不然，這些事件在幾個月以前早已發動了。以色列代表提出詳單一紙內中載列約但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來向以色列發動的多次攻擊。接着說，上述攻擊使以色列遭受非常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舉行緊急會議十四次，譴責約但並着其勿再從事此項攻擊。以色列遵循該國力謀使用和平辦法挽救局勢之政策，不但已將其控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且已分別於七月十六日、二十六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政府復於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正式要求參謀長着令約但妥予尊重其停火諾言。關於這一點務須記得，秘書長曾於訪問近東的極短期間，不得不特別前往安曼（Amman）與約但政府討論因約但不遵行其停火諾言而造成的嚴重情勢。

一九四．以色列代表又提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間約但連續向以色列發動的多次攻擊，結果以色列方面死三十七人，傷若干人。他又提請理事會注意所謂“游擊隊”的活動，他說這些游擊隊係在埃及境內組織，旨在攻擊擾亂以色列平民的日常生活，破壞交通。約但防守部隊以軍火接濟他們，並予以住所。他們以約但境內的軍隊及警察本營為其基地。這種援助完全違反約但承允尊重停火的諾言。

一九五．以色列代表引述若干阿拉伯領袖及無線電廣播內的言論說約但領袖規定約但部隊的任務在使以色列境內生活陷入紛亂不安狀況，以便大舉進攻，達到消滅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目的，自然決不能希望約但以色列邊境能有平靜的日子。聯合國至今未能給予以色列其他各會員國個個都已享有的最低限度的安全。以色列是一個主權國家，對其國民負有一種責任，雖然願意根據相互原則充分實施停戰協定，也願意建立種種可使該一地區達臻和平的情形，但是決不能默不作聲繼續容忍阿拉伯片面挑戰行動受其宰割。以色列認為理事會對目前情勢必須有一種新的具體有效的看法，不能再重複過去口頭譴責及調查等無效的慣例。以色列方面願意一本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精神，力求達到和平合作的宗旨，以便進而達到區域安寧與國際和平的崇高目標。

一九六．約但代表對理事會理事國中向約但政府人民深表同情之各國表示感激後說，以色列代表控訴約但違反停戰協定的言論是以色列採取報復政策的另一種表現。以色列代表既然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是有效的證據，則以色列便無表示不信任該委員會各項決定的理由，亦無不可與之合作的理由。

一九七．約但代表堅決否認以色列指稱若干事件係由約但政府造成，他說以色列代表顛倒是非企圖惑亂視聽，藉以推卸以色列的責任。根據以色列代表的解釋，自衛權就是聽以色列之便，隨時使用武力之權。這種解釋不但完全錯誤，且將破壞停戰協定及憲章本身的基礎。

一九八．約但代表強調理事會不但應對業已發生之事件採取行動，而且應當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懲罰措施，以制止以色列未來的攻擊。以色列在自稱愛好和平之前應先遵行聯合國所有各項決議案。

一九九．伊朗代表說理事會曾請秘書長與當事雙方談判，從中斡旋，所以似宜聽取秘書長關於目前問題的意見，因此他提議延會。

二〇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鑒於當事雙方均向理事會提出了非常緊急、亟待立即採取行動的問題，所以理事會尚未確定下次會期以前不宜延會。他提議理事會應於十月三十日，下星期二開會。

二〇一．主席說理事會各理事國顯然有審慎考慮約但以色列兩國代表言論的必要，約但控訴的事件非常嚴重，而且從遠處着眼也是一件更嚴重更危險的危機的徵兆。所以安全理事會不但有責任決定事件的責任何在，而且必須切實有效地尋覓一種解決辦法藉以維持停戰界線沿線的和平，蘇聯代表提議理事會延至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續開會議，目的就是助使理事會採取明確有效的行動。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未再審議約但及以色列所提之項目。]

(iii) 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二〇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函告安全理事會主席(S/3706)略謂據美國政府所獲情報，以色列軍隊違反以色列埃及間之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此項軍事行動係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始，而且西奈(Sinai)地區內此項行動仍在繼續進行中。他要求理事會儘早召開會議審議下列項目：“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二〇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四八次會議將上述項目載入議程，並請以色列埃及兩國代表出席，參加討論。

二〇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他要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因以色列侵犯西奈半島所引起的、而且不幸仍在該地區內繼續存在的危急情勢。美國政府認爲理事會必須以最迅速之方式採取行動，確定破壞和平之行動業已發生，着令以色列立即制止該國在埃及境內所採軍事行動，並明令以色列軍隊必須立即撤至過去劃定之停戰界線之後。這是必須作到的最低限度。他說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業已根據他具有的權力，發出停火命令，但至今未受以色列尊重。他又說，以色列當局阻止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觀察員執行任務。所以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立即全力以赴，使以色列撤退軍隊，切勿給予任何足使敵對行動延長或繼續的協助。無論何人概不得利用這個情勢，從中漁利。

二〇五．秘書長報告說，根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以色列部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停火命令，越過國際界線，佔領了西奈地區內若干據點。參謀長已於

發生事件之同日上午請以色列撤退部隊，請其停火，並請埃及對後者採取一致行動。參謀長又報告秘書長說，以色列於十月二十九日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無線電員各一人逐出阿爾奧嘉(El Auja)並通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以色列管理下之非武裝區域內，業已埋置地雷等情。最後秘書長復請理事會注意，休戰督察團對於昨日事件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都沒有能夠進行調查。

二〇六．南斯拉夫代表說，理事會舉行會議，討論顯然係屬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意義範圍內肆意侵略行爲。以色列部隊已深入埃及境內，且正繼續激戰中。若干年來，尤其是最近數星期來，以色列會不斷向已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之各隣邦施行大規模武裝報復政策。以色列不但妨害停戰協定而且簡直把它們破壞淨盡；不但漠視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而且根本不顧它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

二〇七．至於控訴其隣邦所犯之若干行爲，南斯拉夫代表說此等行爲可由停戰機構就地處置，而且無論如何，決不能構成以色列所取公然侵略行爲之托辭或藉口，中東和平已經岌岌可危。他促請理事會迅即採取行動，第一步應先着令以色列立即停止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並立即將其部隊撤至停戰界線之後。如不遵行這種命令，則理事會必須根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嚴厲措施。他與美國代表一樣，也希望各國慎勿採取任何行動，使目前情勢更趨複雜。

二〇八．伊朗代表說，目前已經到了一種地步，僅祇發表言論已經不夠了。美國代表擬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警告他希望此項草案能獲一致通過。如果這種警告仍不能產生具體效果，則理事會必須立即執行憲章授予之責任，不可再事猶豫。

二〇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可現有事實已經證明以色列對埃及進行了侵略。以色列以雲集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地區內之大軍攻擊埃及，並深入埃及境內相當深遠的地點。因此安全理事會便面臨中東方面非常危險的情勢。他說以色列此次如未獲得若干無慮保持中東和平，祇圖覓取藉口將其部隊移入該區的侵略份子的鼓勵，決不能從事攻擊，這是非常明顯的。關於這一點，他引證一段報章記載說，聯合王國與法國宣稱以色列埃及必須於十二小時之內停止戰爭，否則英法兩國部隊當即佔領蘇伊士運河地區內各重要據點。蘇聯

代表說這段記載證明兩國的用意就是不待聯合國採取行動，逕自干涉中東事務。他說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行動制止以色列對埃及所犯侵略行動，並着以色列立即將其部隊撤出埃及領土，同時理事會必須提出警告，通知所有各國一律不得利用當前嚴重情勢從中漁利，這一點包括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在內。

二一〇．澳大利亞代表說世界各國對以色列採取的軍事行動，深表關切，澳大利亞政府亦有同感。這種行動顯然違反停戰協定。前述各種基本事實根本沒有爭辯的餘地，在他看來，特別在這一事件上，以色列顯然處在有錯的一方。澳大利亞代表團向來認為必須根據他人對以色列所施恫嚇脅逼行動廣泛的因果關係，來審議以色列問題。不過，過去多次因實行報復而發生的各種暴烈行動並不因造成此等暴烈行動的特別事件而使成為合理之舉。尤其是這一事件，理事會根本未得報告，證明埃及最近曾經採取任何行動，使以色列有理採取行動，或對以色列有挑釁之意。理事會有責任審議這個問題，決定若干足使該地區儘速恢復和平的步驟。秘書長方才宣讀的報告使澳大利亞代表團深感不安。該代表團贊成參謀長要求停火的行動。

二一一．中國代表對美國動議請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促請理事會至少目前集中全力制止敵對行動，着令以色列部隊撤出埃及領土一舉，深表贊許。

二一二．古巴代表說，古巴代表團會一再聲明，應以和平談判辦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該代表團歡迎美國主動的提案，深信必能達致停火，使以色列撤退部隊。

二一三．聯合王國代表通知理事會說英國首相與法國總理諮商後，已發表一項重要聲明，全文即將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S/3711——參閱下文第二一七段）。

二一四．秘魯代表說，安全理事會不但必須採取行動，而且必須全體一致，速即採取有效行動，應付以色列埃及邊界事件所造成的嚴重情勢。

二一五．埃及代表說，以色列所犯武裝侵略行為之嚴重為阿拉伯各國與以色列締訂停戰協定以來所未有。據初步報告所得消息，以色列部隊已於若干處深入埃及境內，他強調以色列未受任何挑釁，無故施發總動員令，對埃及實行毫無理由之武裝攻擊

一舉，不但構成戰爭行為。而且確切證明了以色列政策企圖擴張蓄意侵略的目的。以色列部隊攻擊埃及領土不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而且也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不但破壞和平而且構成屬於憲章第七章範圍的嚴重侵略行為，他深信理事會定將宣布以色列為侵略國，適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適當辦法，並請大會根據憲章第六條規定，開除以色列的聯合國會籍。他深信聯合國會員國中曾以任何經濟、技術、軍事協助供給以色列之各國將速即停止勿再予以此等協助。他也希望所有各國都不要利用目前情勢，獲取政治上的利益。

二一六．以色列代表說，上星期日埃及游擊隊三組自埃及境內侵入以色列領土，造成破壞和平的最近事件。侵入游擊隊中，兩組業經捕獲，另一組已被擊退。這件事件是在埃及、敘利亞、約旦三國軍隊參謀長在亞曼（Amman）舉行會議，決定立即對以色列竭力加強侵略行動之後發生的。於是以色列遂於十月二十九日採取安全措施，剿滅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上埃及游擊隊的基地。截至目前為止，他尚未接到上述軍事行動經過的詳細情報。鑒於這個問題異常嚴重，他不能即時發表意見，所以請理事會准其於數小時後再行發言。

二一七．同日（十月三十日）下午舉行之下一次會議（第七四九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請理事會注意英國首相與法國總理及外交部長諮商後，同日在下議院內所作陳述（S/3711）。英國首相向國會報告說情勢非常嚴重，若不立即制止敵對行動，即將破壞蘇伊士運河的自由通航。聯合王國與法國政府已向埃及以色列兩國政府遞送緊急公函，促請立即停止海陸空所有各方面的一切戰爭行動，各將其部隊撤至距離運河十哩以外。此外，英法兩國為隔離交戰雙方，確保所有各國船隻自由通過運河起見，請埃及政府同意英法部隊暫時移駐薩伊德港（Port Said）、伊斯馬伊利亞（Ismailia）及蘇伊士（Suez）等重要據點，並請埃及以色列兩國政府於十二小時之內答復上述公函。英法復向兩國說明一俟時限屆滿一國或兩國若仍未承允遵行上述條件，則英法部隊即將使用必要之力量，實行干涉，着其遵行。聯合王國代表又說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最重要的考慮就是以色列與埃及必須停止戰爭。其次就是除非雙方能速即停止敵對行動，否則必將破壞全世界

許多國家經濟生活所依賴的蘇伊士運河的通航自由。他強調聯合王國為責任所驅使，認為不得不採取的行動，完全是暫時性質。他說，至於蘇聯代表聲稱，若干大國慫恿以色列政府對埃及採取行動等情，當然與事實恰好相反。聯合王國政府已竭其所能盡力設法緩和中東方面的緊張情勢，其所以發生目前異常危險緊張局勢的原因，就是由於有關方面不接受聯合王國及其友邦之忠告的緣故。他相信理事會內極大多數的理事國一定會同意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所取的行動，不但符合一般旨趣而且有利和平安全。他認為，安全理事會目前無論採取何種行動，對於停止戰爭和保證蘇伊士運河自由通航的雙重目的，都未必能有任何建設性的貢獻。他希望美國代表也會同意在目前情形之下，強使理事會審議美國代表同日提出的決議草案，一定毫無益處。

二一八。主席以法蘭西代表地位發言說，法國代表團完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法國代表團也認為目前審議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一定不能達成有利的結果。

二一九。美國代表接着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710)，案文業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

“察悉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

“對於此項違反停戰協定之行動深感關切，

“1.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原有停戰界線以後；

“2. 促請各會員國

“(a) 無論如何勿在該地區內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式使用武力或威脅；

“(b) 幫助聯合國保全各項停戰協定之完整；

“(c) 在以色列尚未遵行本決議案以前，勿予以軍事、經濟、或財政方面之任何協助；

“3.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遵行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並請其提具認為適當、足以實施本決議案及前此各決議案、維持該地區內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建議。”

二二〇。美國代表認為決議草案如獲通過，以色列如亦遵行，哀的美頓書的理由就不存在了。他申明這句話並不暗示哀的美頓書在某種情形之下是可以視為合理，或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宗旨的。

二二一。南斯拉夫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的發言使業已緊張嚴重的情勢添上了更嚴重的新因素。聯合國兩個會員國顯然決定乘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應取何種行動應付以色列侵略埃及一舉的時候，實行祇能謂為片面使用武力的行動。它們採取這種行動並未獲得聯合國的任何許可，兩國不但強使業已遭受侵略的埃及放棄其天賦的自衛權，復逼其同意接受外國軍隊佔領其領土之一部分。這種行動顯然違背憲章規定。他希望美國決議草案能儘早提付表決，獲得通過。

二二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王國法國兩國政府所取行動完全是企圖利用當時情勢，派遣軍隊奪取蘇伊士運河。這種行動只能說是侵略埃及的行動，理事會必須採取迅速行動。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決議草案雖然缺少一句非常重要的話，說明理事會譴責以色列侵略埃及一舉，但鑒於時間短促，它擬予以支持。

二二三。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在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上所取軍事行動的目的在消滅該地的埃及游擊隊基地。埃及武裝人員是從那些基地出發，侵入以色列境內，肆行屠殺，破壞，使和平生活發生永久不安狀況的。一九五六年春季，游擊隊改變行動範圍而且加強各種活動。是年春夏兩季以色列受苦最甚期間理事會曾促請以色列竭力抑制，遠超過賦有自衛權利的主權國家應盡義務的正常範圍之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且曾通知以色列外交部部長說，他已就游擊隊行動提出抗議，並認為此項襲擊如係埃及主動，則埃及自身便處於侵略國的地位。

二二四。以色列代表引述該國因上述游擊隊活動而遭受之重大損失後，指出阿拉伯各國政府，尤其是埃及，最近數月來不僅將游擊隊視為擾亂以色列的武器，抑且視之為消滅以色列的工具。這是埃及根據國際法歷史上向無先例、無可比擬的原則，實行片面交戰行動的先鋒，埃及援用“交戰狀態”之說，自稱有“權”對以色列肆行敵對行動但同時聲稱它不應受以色列所作之任何敵對反應。

二二五．他又說，埃及、敘利亞、約但三國參謀長在亞曼(Amman)舉行會議以來，以色列政府更有充分理由畏懼游擊隊即將變本加厲，恢復各種活動至空前未有之規模。以色列向許多關心中東方面和平安全之維持的國家表示恐懼後，當天游擊隊即開始抵達該區。

二二六．以色列代表最後又說以色列政府深感震憤，否認各方對其所提侵略行動的指控。中東方面確有侵略行動及戰爭狀態，但是以色列祇是遭受侵略的國家，並不是主動國家。

二二七．埃及代表說以色列代表說了許多關於游擊隊的話，但是，理事會審議中的項目乃是：“着令以色列立即停止埃及境內軍事行動應取之步驟”。他復請理事會注意他提請(S/3712)理事會載入議程，關於英法所提哀的美頓書使埃及遭受侵略威脅的新項目(參閱下文第一章C)。

二二八．秘魯代表說，鑒於情勢嚴重，理事會必須就憲章第四十條範圍通過一項緊急決議案。美國決議草案不提與本問題不相干的各點，只限於安全理事會不得不採取的預防措施。

二二九．他說聯合國不能脫卸它所處的地位，逃避它所負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因為大會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內規定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其責任時，可由大會採取必要措施。他認為美國決議草案完全符合憲章規定。

二三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他願意接受若干理事國的建議，修改美國決議草案，另增第一段如下：

“促請以色列埃及兩國立即停火”。

二三一．他報告理事會說，艾森豪總統已親自致書聯合王國首相及法國總理，懇切希望兩國能使聯合國有充分機會，以和平而不以強制辦法解決爭執。

二三二．中國代表說他雖不接受以色列代表的理論，但是對該國所處艱難地位相當同情。以色列決定自擇辦法來應付它的問題。但是以色列所以採取其所取的行動，一部分也應歸咎於安全理事會之無能為力。不過，他覺得以色列所取的行動反而使情勢愈趨惡化，而且它所取的行動與它說它所受的冤屈痛苦也不相稱，因此中國代表擬支持美國決議草案全文。

二三三．聯合王國代表重申聯合王國政府的原意，除保護該國國民，助使戰事結束，制止戰事蔓延至運河地帶之真正危機等所必要者外無意在該地區內長期駐紮該國部隊。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二三四．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說，近十年來以色列邊區各地不斷發生戰爭，是以以色列政府為生存起見，不得不日夕努力，用以維持其境內極不安穩、朝不保暮之和平。多少年來埃及高級統帥部所取政策，其目的與聯合國的宗旨根本互相牴觸。埃及曾公開宣布埃及政策之目的在消滅以色列國，擴張埃及帝國主義勢力西至大西洋，東至波斯灣，公開實行干涉法國內政，以各種物資援助叛民，並違背所有一切國際條約法規，攫奪世界各國生存所賴之水道。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為主持公道起見，決不能因以色列追逐還擊早日首先三次襲擊以色列的埃及游擊隊，而予以譴責。法國代表團在以色列埃及兩國政府尚未答復法國及聯合王國向其提出之要求以前，反對通過任何決議案。

二三五．澳大利亞、比利時兩國代表說因為他們尚未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所以在上述決議草案表決時擬棄權。

**決議：**經過修正後之美國決議草案(S/3710)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七票，反對者兩票(法蘭西、聯合王國)，棄權者二(澳大利亞、比利時)，因為反對者兩票係由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所投，所以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二三六．於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既然不能通過整個的美國決議草案，所以蘇聯代表團擬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713)：

“安全理事會

“察悉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

“對於此項違反停戰協定之行動，深感關切，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部隊撤至原有停戰界線以後”。

二三七．中國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請將下列一段載入蘇聯決議草案作為該草案正文內的第一段：

“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二三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準備接受上述修正案，亦願接受伊朗所提請將美國決議草案(S/3710)末段亦載入蘇聯案文之修正案。

二三九．當晚(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會議延會一小時後，續開下一次會議(第七五〇次會議)時接到蘇聯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S/3713/Rev.1)，其正文第一段載稱“促請有關各方立即停火”。經過討論後正文第一段復經蘇聯代表口頭修正如下：“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決議：**修正後之蘇聯決議草案(S/3713/Rev.1)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兩票(法蘭西、聯合國合王)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國)，草案未獲通過，因反對票係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所投。

二四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明其所以棄權的緣故是因為他已於上次會議中說過，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是一個單位，所以審議時必須視為一件整個不可分的案文。方才表決的決議草案採用了美國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但是“有關各方”一詞以及所有一切有關執行方面的規定却並未載入，所以美國代表團表決時不得不棄權，因為整個決議草案缺乏美國代表團認為應有的完整性。

二四一．南斯拉夫代表說，決議草案的目的在停止西奈半島上的戰事，防止大規模的戰禍，但是竟遭安全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所否決，這種否決對於恢復近東和平的展望，對於聯合國的信譽，真是一個莫大的打擊。

二四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兩大強國違背憲章規定，不顧它們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責任，向埃及提出哀的美頓書，因此負有極重大的責任。以色列侵犯埃及顯然是執行預定計劃，使聯合王國及法國有所藉口，採取集體行動，使用武力奪取蘇伊士運河。

二四三．安全理事會嗣即開始討論理事會議程之下一項目，關於埃及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之來函 S/3712 (參閱下文第一章 C)。

(iv)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以色列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規定非武裝地帶內建築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四四．巴勒斯坦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報告書(S/3815)載稱，敘利亞曾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控訴，指控以色列軍隊在呼勒(Huleh)湖出口敷設工事，建築橋樑。敘利亞已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立即下令調查，並對以色列當局採取必要步驟制止以色列在非武裝區域內從事此種非法工程。敘利亞又於三月三十一日報告主席，上述橋樑業已築成，又鑒於這座橋樑在軍事上對以色列極有價值，所以非武裝區域內不應准其存在。

二四五．代理參謀長未能立即開始調查，因為以色列拒絕考慮敘利亞的控訴，以色列認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應自敘利亞方面進入非武裝區域，但同時又拒不准其從以色列方面前往該處，進行調查。不過，最後以色列雖然堅決反對它認為係屬敘利亞在非武裝區域內實行干涉的行動，但已不再反對視察橋樑所在地點。代理參謀長四月七日調查結果除發現橋樑西端有一個地區標明埋有地雷以外並無其他防禦工事。鑒於非武裝區域內禁止埋設地雷，所以他已進行交涉請將該地區內現存地雷全部清除。代理參謀長又發現橋樑並未築在阿拉伯人擁有的土地上，而且其建築亦並不妨害非武裝區域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他又說，這座橋樑雖然可供軍事用途，但是他發現這座橋樑因呼勒(Huleh)墾荒計劃而築，所以覺得尚堪滿意。因此他覺得他沒有理由可以要求以色列拆除這座橋樑，因為如欲提出這種要求，必須設想某方將利用橋樑充作軍事用途，但是他根本無權作此假想。代理參謀長又鑒於進行調查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所以建議理事會最好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區域內之特權。

二四六．敘利亞代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稱，非武裝區域內建築橋樑一舉可能使以色列佔有軍事上的優勢，有違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所以保留這座橋樑勢將構成和平的威脅。他又說敘利亞政府雖能接受參謀長報告書內大部分的陳述，尤其是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力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任務等各點，但不能同意他的結論，因為這些結論並未表示他要嚴格實施全面停戰協定各項規定，敘利亞代表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這個問題。

二四七.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七八〇次會議，將敘利亞控訴載入議程，並請敘利亞以色列兩國代表出席，參加討論。

二四八. 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在非武裝區域內建築橋樑，同時還有種種軍事活動，如果以色列立即准許調查橋樑所在地點，這種活動必難隱藏。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a)(b)兩款內明文禁止在非武裝區域內從事任何軍事活動。代理參謀長說這座橋樑能充軍事用途，但是鑒於橋樑安全負荷量之高，敘利亞認為該橋目前已可供一支軍隊將全副配備運至呼勒湖(Huleh)東岸之用。以色列從而獲得的軍事優勢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各項規定的。代理參謀長拒不接受敘利亞的要求，似乎認為以色列從而可獲的軍事優勢與以色列當局是否有意利用這種優勢一點，意義不同。但是敘利亞却認為決定是否有破壞協定情事時根本不容許衡量當時的用意。參謀長報告書內說橋樑之建築係與呼勒(Huleh)墾荒計劃有關認為滿意，足見參謀長不顧其他一切，專以有關以色列經濟方面的考慮為重。再說，以色列根本並未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對於實施上述計劃所規定的辦法。敘利亞代表最後促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着其拆除橋樑，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特權，並重申聯合國觀察員在非武裝區域內所有各地的行動及出入自由權。

二四九. 以色列代表說全面停戰協定內對於非武裝區域內平民正常生活之恢復會有特別規定，簽署協定時，代理調解專員且曾宣稱聯合國將保證上述地區不致變成荒無人煙的廢墟。敘利亞過去六年內一再意圖阻止該地區內的各種開墾改良計劃，不過敘利亞反對以色列從事墾荒工作的各種論證已遭參謀長及安全理事會一一駁斥。一九五一年參謀長曾確切申明藉口軍事優勢為理由是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因此不能接受。以色列敘利亞兩國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之後，雙方的關係便不復純粹以軍事考慮為根據，以色列建築上述橋樑主要目的在開通運輸大道，運送各種挖掘移土機械以便完成溝通約但河(Jordan)之運河系統。他又說，橋樑西端附近區域內所有地雷均已清除，且已通知代理參謀長。至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出入自由問題，如果他們在非武裝區域內的行動為執行其正式職務所必要者，則以色列決不加以干涉。但是決不接受觀察員根據敘利亞提出之控訴在非武裝區域內進行調查。

二五〇.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八一次會議中，伊拉克代表說基本問題就是以色列建築橋樑，從而得到一種根據全面停戰協定不應得到的軍事優勢。以色列所提，例如所謂呼勒(Huleh)計劃的經濟利益等所有一切其他考慮都是毫不相干的，而且有了橋樑，雙方軍隊更有接觸的可能，因此發生摩擦及事件的機會亦將大為增加。代理參謀長所作的結論根本越出了他受任的任務範圍。他的任務是根據他觀察所得決定各種事實是否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並不希望他估計當事各方的用意。代理參謀長並未獲得任何保證證明這座橋樑將來決不充軍用途，而且該橋之建築根本是經過審慎計劃，旨在破壞停戰協定，從而略取非武裝區域，將其併入以色列的一連串行為中最近的一舉，並不是獨單的行為。

二五一. 以色列復違背全面停戰協定在非武裝區域內駐紮警察部隊、阻止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工作，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次會議，並阻止阿拉伯平民不准其回到非武裝區域。理事會對於上述各種違反行為必須採取確切行動，以免目前情勢益趨惡化。

二五二. 聯合王國代表說，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參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職務時負有監督非武裝區域之全責。理事會向來支持他的權力，而且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亦曾重申此點。參謀長對於目前事件顯已查明這座橋樑並無軍事目的，而且在軍事上，其重要性亦不足影響設置非武裝區域的目的。根據全面停戰協定規定這座橋樑是否可以准其存在一節，應由代理參謀長本人單獨決定。

二五三. 同時聯合王國從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內察悉，調查橋樑問題時，曾遇到種種困難，非武裝區域內復有埋設地雷等情，殊感關切，在這種情形之下，聯合王國同意代理參謀長的建議，也認為理事會最好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特權，尤其是他們在非武裝區域所有各地不受拘束、自由出入之權。此外鑒於參謀長負有確保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的責任，聯合王國認為理事會可請參謀長就非武裝區域內與停戰協定有關之情形另提一項報告書。

二五四. 古巴代表說，巴古代表團絕不懷疑參謀長執行任務時秉公盡職的態度，所以擬支持代理

參謀長報告書(S/3815)第十三段及十四段內所有各項建議。

二五五. 澳大利亞代表說，誰也沒有盼望理事會從經濟福利方面去估計呼勒(Huleh)墾荒計劃的價值，理事會的主要問題是決定以色列在非武區域內的各種活動，是否與停戰協定的條款，有所抵觸。就本案言，澳國代表團準備接受代理參謀長的決議，認為理事會也應支持他的判斷。澳國代表團也認為理事會對於上述橋樑問題無需採取其他行動。不過，他擬贊成參謀長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區域內之特權問題所發表的意見。

二五六.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八日第七八二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說，菲律賓政府雖不滿意因非武裝區域內建築橋樑而發生的種種情形，但也不願更動代理參謀長就此問題作成之決定。不過建築橋樑的理由既為促成呼勒墾荒計劃，是則一俟上述計劃完成之後，這座橋樑便無存在之必要。所以一俟上述目的達到之後，如能立即拆除這座橋樑，則對於非武裝區域之安謐，必有貢獻。他又說，敘利亞指稱以色列不遵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關於恢復非武裝區域內阿拉伯各村落居民正常生活之決議案，以及以色列在該區內駐有警察部隊等控訴，應交由有權處置此等事項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至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區域內之特權，他認為各當事國應當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的各项規定。最後他建議請代理參謀長隨時就非武裝區域內一般情勢另提報告書。

二五七. 瑞典代表說，瑞典政府充分信任代理參謀長，認為應當支持他的決定，不過，鑒於代理參謀長提出報告以來，已有相當時日，又因他負有特別責任，所以理事會如能接到一件有關非武裝區內最近情形的補充報告書，一定非常有用。代理參謀長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執行任務時又遇到種種困難，瑞典政府也深感關切，認為有關雙方應與他們充分合作，不可限制他們出入該區任何部分的權利。

二五八. 中國代表說，理事會沒有充分理由可以反對或修改代理參謀長的決定。不過，理事會與休戰督察團可以考慮一下，這座橋樑當時聲稱的目的一旦達成之後應當如何處置。他又建議休戰督察

團此後數月內應當格外注意橋樑地區，並請代理參謀長就當地情勢續提補充報告書。

二五九.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擬支持代理參謀長所提的報告書(S/3815)。

二六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當局曾在非武裝區域內採取許多片面措施。尤其是他們已在該處築了一座橋樑，而且據代理參謀長說這座橋樑可供軍事用途。此外，他們又在橋樑兩端附近密布地雷，採取其他措施把非武裝區域變成了一個軍事區域。代理參謀長至今沒有提出報告書說明上述地雷是否業已清除。若干方面認為目前事件的決定因素須視以色列是否有意將此橋樑充作和平用途以外之其他目的而定，這種主張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理事會不管任何一方的“用意”如何，只要知道該橋之建築究竟是否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所以代理參謀長如能另提一件補充報告書，必可助使理事會便於估計非武裝區域內目前的情形。

二六一. 大家都知道以色列代表久已沒有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且一再拒不准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就地進行調查，以色列的態度顯明表示它蓄意破壞為實施全面停戰協定規定所必要的觀察工作。理事會因以色列違背全面停戰協定，已經屢次向其提出警告，現在必須再一次着其停止非武裝區域內的片面行動，速即拆除橋樑，撤退警察部隊，並採取步驟，恢復以前自該地區內疏散他處的阿拉伯居民，蘇聯代表團認為敘利亞向理事會所提要求不但公允合理，而且也符合憲章原則。

二六二.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代理參謀長已經證實了以色列代表聲稱橋樑兩端附近地雷業已清除一節。

二六三. 哥倫比亞代表說，鑒於代理參謀長報告書(S/3815)內所述各點，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不應要求拆除橋樑，但必須重申並加強代理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並請雙方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力合作，而且也認為應請代理參謀長另提一項補充報告書。

二六四. 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代表團對目前事件所有可得事實詳加考慮之後，認為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S/3815)已經充分答覆了敘利亞的要求。不過美國却不能贊同以色列

代表的觀點，說是非武裝區域內，停戰協定簽署國，無論何方，均不能援用純屬軍事性質的考慮，作為控訴的理由，參謀長早在一九五三年業已明白聲明，根據停戰協定，各種軍事考慮都是應當由他負責的事項，他的主張當時且曾獲得理事會多數理事國的支持。

二六五．代理參謀長報告書內還提出許多值得理事會注意的其他問題，鑒於這些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所以代理參謀長倘能就整個非武裝區域的目前情形，包括區內的巡查問題，代理參謀長在該區內的出入自由問題，以及他認為執行任務時所必要的任何其他切實辦法等等向理事會提具一件截至目前為止的報告書，對於理事會一定極有價值。代理參謀長建議應當重申他的權力一節顯然很合理，美國代表團認為當事雙方應予以充分合作，使聯合國的代表能夠履行他們的任務。

二六六．敘利亞代表說，理事會多數理事國都以為以色列建築橋樑一事，為敘利亞提出的唯一控訴。事實上，敘利亞控訴的主要理由，涉及非武裝區域及停戰協定整個情形的全部。他相信理事會倘能詳細審查目前事件，必可達到下列結果：第一，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規定制止非武裝區域內的一切行動，至雙方另訂協定時為止；第二，以色列未獲參謀長准許，未得阿拉伯地主允許，亦未得敘利亞同意，即在非武裝區域內進行疏濬工作；第三，以色列建築並管制一座有軍事價值的橋樑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敘利亞鑒於以色列一再違背協定，希望理事會能對目前的控訴採取切實的行動。若干方面認為參謀長應負監督非武裝區域的全責，敘利亞不能贊成這種主張，因為這樣一來，原為停戰事宜最重要機構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變得毫無用處了。

二六七．以色列代表說，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既未同意敘利亞所稱建築橋樑為軍事活動，或違背停戰協定規定，予以色列以軍事上的優勢，亦未同意此舉有妨害非武裝區域內阿拉伯居民利益之處，以色列代表團察悉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不但支持代理參謀長的調查報告，且復贊成該區域內各種發展計劃應予鼓勵，殊感欣慰。

二六八．主席綜合辯論經過說，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似乎一致同意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權力，應予尊重，當事各方應和他通力合作。理事會察悉參

謀長在目前事件中為調查橋樑及執行職務都會遇到相當耽延。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聲明他們不贊同代理參謀長就以色列有權建築橋樑一事所表示的意見。不過多數理事國指出，參謀長是確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各項規定之充分實施的正當權威，支持他關於那一方面的決定。多數理事國復鑒於各方曾提及非武裝區域內若干其他問題，建議請代理參謀長於適當時機就該區域內一般情形另提一件補充報告書。

二六九．主席詢伊拉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代表請求對補充報告書規定一個時限的建議，指出他已注意到秘書長的聲明，秘書長說鑒於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經過，他擬請代理參謀長於一個月之內另提一件補充報告書。

#### 代理參謀長報告書

二七〇．代理參謀長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請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劃定之非武裝區域內聯合國機關工作的某數方面提出補充報告書一件(S/3844)。關於非武裝區域內觀察員行動所受限制問題，他說一般而論一九五六年六月以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該區內無論為慣行視察或為調查目的，均能自由來往。不過六月初旬以後，對於以色列在非武裝區域內建築工事之控訴進行調查時曾遇到種種困難，而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以來，進入非武裝區域中部之要求多半遭受拒絕，進行慣行視察或調查時亦往往為以色列警察所攔阻，該區南部情形也是一樣，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觀察員就未能前往埃恩介夫(Ein Gev)地方進行調查工作。

二七一．代理參謀長又說，聯合國觀察員前往非武裝區域以前倘經邊境敘利亞方面查明身份，則敘利亞當局並不阻其前往從事調查工作或作慣行視察。調查工作或慣行視察偶爾亦有耽延情形。不過，敘利亞軍事當局已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向代理參謀長保證，敘利亞將採取行動派遣聯絡員陪同聯合國觀察員前往國際界線地區以免發生耽延情形。

二七二．關於非武裝區域內防禦工事問題，代理參謀長提及 Major General Burns 論到非武裝區域中部哈戈佛林(Hagovrin)以色列墾殖區內及南部蘇昔塔(Susita)地方建築工事的報告書(S/3659)後，說因為以色列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前往上

述兩地區進行調查工作，所以他不知道防禦工事目前進展至何程度。此外，鑒於達岱拉(Dardava)地區亦不准觀察員出入，復鑒於以色列關於保護非武裝區域內居民的公開聲明的政策，所以該區內可能也築有防禦工事。

二七三．代理參謀長又說，他已根據敘利亞參謀長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建議，設法進行地勢測勘工作，以便查明敘利亞各種防禦工事究竟是否侵犯非武裝區域，若然，復確定是項工事的所在地點。測勘結果如證明防禦工事中有一侵犯情形者，敘利亞表示願予拆除。

二七四．至於非武裝區域內埋設地雷及地雷地域問題，代理參謀長說，根據以色列當局的情報，新築的呼勒(Huleh)橋及巴納特雅考伯(Banat Yacoub)橋西端一帶地雷業已清除，他相信這些地雷清除之後，非武裝區域內不應再有以色列埋設之地雷或地雷地區。代理參謀長又接到以色列外交部的通知說，非武裝區域內可能在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初期埋置的地雷，亦已全部清除。

二七五．代理參謀長結論中說，鑒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屢遭攔阻，無法進入非武裝區域內之若干地區，又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會重申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授予主席以非武裝區域內軍事方面及民事方面監督該區的全責，所以為實行監督及迅速調查起見，宜選派觀察員數人日夜留駐非武裝區域內由他選定的若干地點。代理參謀長又說，區域內的行動自由，不應受到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方面或區內各部分地方當局方面的阻撓，觀察員視察時不應受到攔阻不准其出入任何地區，或受到任何條件約束，諸如軍警官員陪同視察等。一俟各方接受無條件行動自由原則之後，應當不難本着合作精神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代理參謀長追敘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八二次會議中的陳述後，說據他從以色列外交部方面得到的瞭解，以色列反對調查敘利亞所提控訴一舉純屬形式性質，事實上以色列並不反對主席或他人代表主席，根據第五條規定的權力，進行任何調查。如欲確保第五條第五項(b)款之遵行，則聯合國觀察員必須能在非武裝區域內享受充分行動自由，隨時進行調查工作。代理參謀長說，以色列同意清除非武裝區域內的地雷，雖然可稱滿意，但是請它把為

保護區內居民准許保留者以外的工事拆除，却遭到拒絕。

### C.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七六．埃及代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來函(S/3712)將埃及外交部長公函一件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埃及駐倫敦大使接獲聯合王國政府來函向埃及政府提出哀的美敦書如下：(a)停止海陸空一切戰爭行動；(b)將埃及軍隊全部撤至距離蘇伊士運河十哩地方；(c)同意英法聯軍佔據薩伊德港(Port Said)，伊斯馬伊利亞(Ismailia)及蘇伊士等重要據點。哀的美敦書內復謂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截至十月三十一日開羅時間上午六時三十分為止，若仍未獲得答復，則兩國政府將使用他們認為必要之任何力量，以獲得其遵行。埃及外交部長來文中復謂聯合王國法蘭西兩國政府係以以色列部隊的攻擊，作為他們採取行動的藉口，但是這種藉口或任何其他藉口，均不能證明這種行動為合理。這種威脅以及英法軍隊公然侵犯埃及權利，違反憲章規定佔領埃及領土造成的嚴重危機使埃及政府不得不請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審議英法的侵略行動。在理事會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以前，埃及唯有實行自衛，抵抗這種侵略行動，保障埃及的主權。

二七七．安全理事會十月三十日第七五〇次會議中以七票對零，棄權者四(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聯合王國)決定將埃及政府來函列為該次會議議程中的第二項目。

二七八．理事會第一項目(見本報告書上文第一章，B(iii))審議完畢後，埃及代表說，英法兩國政府意圖採取片面行動，解決業已交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是毫無理由公然違反憲章規定的行動。任何國家除遵循憲章原則及規定者外，不得使用武力。埃及已經受了侵略，竟又接到另外兩個會員國的哀的美敦書。對於蘇伊士運河根本不必憂慮，事實上該日通過運河的船隻，達五十一艘之多，侵入埃及的以色列部隊尚在邊境附近與運河相去很遠。英法人民大都業已離開埃及，而且據他所知，他們並未遭受困苦，在安全理事會尚未擔負全責以前，埃及唯有實行自衛之一法。

二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聯合王國法蘭西提出的哀的美敦書顯然意圖越過安全理事會，利用以色列侵略埃及造成的情勢以武力

攫取蘇伊士運河。他說，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安全的重要責任，而且理事會並未授權聯合王國及法國採取任何行動，所以兩國將其部隊移入蘇伊士運河地區一帶，祇能視為毫無根據的武裝侵略行爲，不但可能引起更嚴重的結果，而且對國際和平亦將構成不可挽救的危機。蘇聯代表團希望聯合王國法國能够明白，繼續目前危險的途徑，可能造成普及全人類的極端嚴重的結果。該代表團並希望理事會採取堅決行動以免中東方面的武裝衝突繼續擴大。

二八〇．聯合王國代表說，以色列部隊違背全面停戰協定，越入埃及領土，對全世界命脈所繫的蘇伊士運河之安全立即發生了一種威脅。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若干目標差不多是全體一致的。這些目標就是：停止戰鬥，因爲如不停止，勢將發生大規模的戰爭；着令以色列部隊撤退；以及恢復運河地區之安全等等。聯合國過去十年的經驗證明理事會關於以色列及其阿拉伯各鄰邦的決定，向來遲遲不能生效。但是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若不立即於數小時內採取行動，則不但運河的效用將遭破壞，而且戰事可能擴大到西奈半島以外。所以，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迫不得已，只得採取純屬暫時性質的預防行動。兩國根本無意侵犯埃及主權，而且一俟緊急情勢逐趨緩和，英法部隊即將撤退。

二八一．他說，蘇聯政府最近數月來冒充中東各國權利的保護者，和平的發言人，其用意無非想使該處情勢，益趨困難危險。匈牙利事件不但暴露了蘇聯這種保護的真正意義，而且也顯明了蘇聯對他國權利及其對和平所持態度的真面目。

二八二．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法國政府認爲該國決定與聯合王國連合採取的措施，意在防免敵對行動的危機，使戰事告一段落。在這種情形之下，討論埃及代表的來函，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二八三．南斯拉夫代表再度表示，該國希望聯合王國與法國政府響應美國總統的呼籲，響應理事會內多數會員國所表示的情緒，不要擴大他們所取冒險行動的範圍。因爲這種行動表面上雖爲制止衝突，事實上却正在造成一種更危險的戰事。

二八四．他建議理事會或可請大會循大會“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第三七七(五)之規定，召開緊急屆會。

二八五．伊朗代表說，伊朗代表團的態度將根據它過去對匈牙利問題所秉的同一原則：反對外國軍隊駐在別國領土之內。他希望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瞭解，如果他們犯聯合國向無先例的行爲，他們將負責任之重大。

二八六．秘魯代表說艾森豪總統的文告反映全世界的輿情，願予支持，並深信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亦將予以適當的考慮。

二八七．澳大利亞代表說，澳大利亞代表團不接受各方對聯合王國及法國政府擬取行動的動機及目的所作各種指控，他希望聯合王國及法國能達到它們對此問題預定的目的，而且希望他們已取及擬取的行動對於該地區內和平之恢復能有確切貢獻，尤其希望能藉此加強理事會內許多理事國願向以色列埃及兩國提出之呼籲，促其立即停火。

二八八．秘書長於理事會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五一次會議中說，早一天上午根據他當時所獲情報，如果沒有他人動議，他原擬使用他的權利請理事會召開會議。秘書長身爲本組織的公僕，對於會員國間的衝突，非至有助於解決此等衝突時，不應表示公開立場，以便維持他所任職位的效用，不過，如此授予秘書長秉公決斷的權力，不應變成不顧道義的權宜政策。他也必須遵循憲章的原則，根據憲章的宗旨決定孰是孰非。處於秘書長的地位，除人類天生弱點或真誠的意見差別在所不免者外，必須假定所有各會員國都當遵守它們的諾言，尊重憲章內所有各項規定；他不能根據其他假定，採取行動。他也應能假定本組織內負責維護憲章原則的各機關都能執行它們的任務。最後他說各會員國對於秘書長的責任如另有見解，認爲或可比他所述者對本組織更加有利，則它們顯然有權採取適當行動。

二八九．後來辯論中，澳大利亞、法蘭西、伊朗、秘魯、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南斯拉夫等八國代表一一表示充分信任秘書長。

二九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埃及政府人民慘罹困苦，特向該國表達蘇聯代表團的同情。他說英法對埃及這一件已成事實的侵略是聯合王國法國公然違背它們在憲章下所負義務的行動。理事會必須譴責聯合王國法國肆行轟炸埃及墾殖區，及其軍隊在埃及領土登陸兩舉。而且必須着其立即撤退軍隊，心要時蘇聯代表團準備就此問題提具一件決議草案。

二九一．埃及代表說，英法兩國飛機已開始轟炸埃及，其用意在於使兩國軍隊能在埃及登陸。他又說，法國及聯合王國堅持不變採取侵略政策，所根據的仍是落伍的殖民主義觀念。他提到美國總統向法國總理及聯合王國首相提出的呼籲，並說兩國政府至今尚未有任何反應。安全理事會兩個常任理事國違背聯合國憲章無故施行武裝攻擊，實在是對聯合國及世界和平的一個大打擊，也是歷史上決不會輕易忘却的一件事。

二九二．南斯拉夫代表說，法國和聯合王國終於實現了它們的威脅，它們一向希望使用武力強制埃及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現在它們竟在各方竭誠努力設法以符合憲章原則且為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辦法使問題達成解決的時候，實行他們的威脅。南斯拉夫代表復建議說侵略國倘再使用否決權或任何其他辦法使理事會的行動不能生效，則理事會應將此事提請大會審議。

二九三．聯合王國代表說，因為埃及拒絕英法兩國十月三十日的公函，所以兩國政府才根據該函內容實行干涉。他奉命申明英法兩國的行動將絕對以軍事目標為限，尤以飛機場為主。其終極目標在保障蘇伊士運河，恢復中東方面的和平狀況。他又說，聯合王國政府無意寬恕以色列所取以佔領埃及境內據點為目的的行動。一俟雙方能夠商定妥善辦法時，以色列必須立即撤退其部隊。

二九四．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法國政府認為以色列部隊進攻埃及一舉，祇是埃及與以色列間永遠存在的敵對狀況的另一插曲。不過目前軍隊正向運河方面進行中，法國認為必須保全運河，所以法國的行動純屬暫時性質，其部隊之駐在運河地帶也完全沒有侵犯埃及主權之意。

二九五．伊朗代表說派遣軍隊至埃及的各國所作辯辭，顯然根本不能使人相信。他們不但不懲罰侵略者，反倒對付受害者。伊朗已在兩次倫敦會議及理事會各次會議中強調必須覓致和平辦法，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目前事件中各方不遵行憲章原則，實在深堪惋惜。

二九六．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719)：

“安全理事會

“鑒於若干方面對埃及所取行動，造成嚴重情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及七五〇次會議中因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不能一致，使理事會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循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之規定，請大會召開緊急屆會，俾便提出適當建議。”

二九七．聯合王國代表說，南斯拉夫決議草案內所提的辦法，不但不合程序，而且也不符合“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規定。援引“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須先滿足若干條件，換言之，就是安全理事會遇有似屬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發生，因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不能一致而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時，方能援引。理事會尚未表決任何有關本項目實體的決議草案。而且，在以前討論的項目下已經表決的兩件決議草案，根本不屬“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範圍，所以南斯拉夫不能援引這件決議案來支持其提案。

二九八．南斯拉夫代表說，美國決議草案(S/3710)內包括了該國所以提請召開緊急特別屆會問題的兩方面。美國草案第二段(a)包括了以色列部隊以外其他部隊在埃及境內實行干涉的問題。所以他的決議草案完全符合“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規定。

二九九．聯合王國代表答復說，唯有在憲章第七章內所述行動發生時方能援引“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而這種情勢又須由理事會先行決定是否有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存在而定。美國蘇聯兩草案內均無此項規定。

三〇〇．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說，他不能同意南斯拉夫代表對其決議草案的法律背景所作解釋。他又說，南斯拉夫代表根本沒有指明提請大會審議的問題是什麼。如果南斯拉夫代表所指的是根據美國項目的表決，那末他要指出後者根本並未列入本次會議議程。再說，美國控訴以及根據該控訴表決之兩項決議草案案文，均不屬於憲章第七章規定的範圍。

三〇一．美國代表說，美國向來極力支持“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在目前情形之下，南斯拉夫決議草案不但符合該決議案，而且顯然可以適用。

三〇二．澳大利亞代表說，鑒於理事會對美國所提項目已經審議完畢，現在再來說就該項目所提決議草案的表決，應該影響現在討論項目的有關程序，似乎不合邏輯。

三〇三．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代表提出項目的來文內及其決議草案內，均未提及和平之破壞。而且理事會現在審議中的項目與未獲通過之兩決議草案有關的項目完全不同。

三〇四．南斯拉夫代表追述美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七四八次會議提出決議草案時，曾謂理事會必須儘速採取行動，決定破壞和平的行動業已發生，美國決議草案內不但促請立即撤退軍隊，對違反停戰協定的行動深表關切，且復要求停火。凡此一切，均屬憲章第七章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的範圍。

三〇五．中國代表認為聯合國代表提出的各點，雖然似有根據，但是僅屬技術性質。如果堅持過甚就無異邀人向理事會提出一項勢必不獲通過的草案以求滿足技術上的條件。中國代表團擬支持南斯拉夫的決議草案。

三〇六．秘魯代表說，議程中第二第三項目，雖然分別載列，但是問題本質大致相同，他認為確有破壞和平的情事，所以此事應轉請大會作積極有效的審議。

三〇七．古巴代表說，誰也不能否認，破壞和平的情事業已發生。聯合國應竭其全力採取一切有

效行動以便恢復和平，而在目前的情形下，最確當的途徑莫若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三〇八．聯合王國代表提請表決該代表團就南斯拉夫決議草案不合程序問題所提的動議。

**決議：**理事會以六票對四票（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聯合王國）否決聯合王國動議，棄權者一（中國）。

三〇九．澳大利亞代表說蘇聯過去一再使用否決權，一再反對理事會於應付交其審議之嚴重問題時認為恰當的種種措施，致使聯合國機構的發展大受妨礙。理事會確已竭其全力設法維持中東方面的和平，但是這種努力已遭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鄰邦的公開反抗，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已經申明兩國的行動旨在恢復該地區的和平，並無侵害埃及主權或領土完整之意。聯合國歷年來倘能在這方面竭力發展，獲得憲章內預期應有的力量，則上述行動根本無考慮之必要。如果必須召開緊急屆會，則討論範圍必須包括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不斷發生的衝突，決不能僅以中東方面的英法行動為限。

**決議：**南斯拉夫決議草案（S/3719）以七票贊成、二票反對（法蘭西、聯合王國）通過，棄權者二（澳大利亞、比利時）。

三一〇．表決完畢後聯合國和法國代表對於理事會上述決定之是否合法，保留各該國政府之立場。

## 第二章

### 匈牙利情勢

A.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來函

三一．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致函（S/3690）安全理事會主席稱，由於匈牙利境內外國軍隊蹂躪匈牙利人民根據該國與同盟國政府所訂和約而獲的權利與行動，業已造成一種情勢。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各該代表要求將題為“匈牙利的情勢”的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三一二．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致函（S/3691）秘書長，遞送匈牙利政府抗議理事會為審議有關匈牙利事件問題召開會議一事的聲明。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後來所發生的事件，與各該事件期中所採取的措施，純屬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內管轄範圍，因此不屬於聯合國的權限。

三一三．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奧地利代表致函（S/3697）秘書長，遞送該國政府向蘇聯政府所

提呼籲，此項呼籲要求蘇聯政府合作終止匈牙利境內之軍事行動，停止流血事件並恢復正常生活。

三一四．下述各國代表分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表示贊同英法美三國代表的公函：義大利(S/3692)，阿根廷(S/3693)，西班牙(S/3695)，土耳其(S/3696)，泰國(S/3698)，愛爾蘭(S/3699)，加拿大(S/3701)，紐西蘭(S/3702)，挪威(S/3703)，丹麥(S/3704)，荷蘭(S/3705)，厄瓜多(S/3708)，巴西(S/3709)，多明尼加共和國(S/3714)，葡萄牙(S/3715)，瓜地馬拉(S/3716)，巴基斯坦(S/3717)，委內瑞拉(S/3722)，海地(S/3724)，玻利維亞(S/3725)，尼加拉瓜(S/3727)，洪都拉斯(S/3732)，哥倫比亞(S/3734)，智利(S/3735)，及巴拉圭(S/3737)。

三一五．三會員國關於匈牙利情勢的來函(S/3690)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列入理事會第七四六次會議臨時議程。

#### B. 通過議程

三一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據稱此項標題的措辭指出各提案人打算對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內政，試圖違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進行重大的干涉。三國政府此項行動的真正目的，似係進一步鼓勵反動的地下活動對於匈牙利合法政府進行的武裝叛變。他宣稱此項企圖不足驚異，因為美國政策的指導原則，很久以來就是支持反動的地下活動對抗東歐各國的合法政府，美國國會撥款億萬美元藉以鼓勵反對各該政府的顛覆活動，可資佐證。匈牙利政府已採取停止反革命份子活動的措施。該政府的行動完全符合和約第四條規定，因依據該約，匈牙利承允不許法西斯式組織之存在及活動，且此項政府行動，顯然是匈牙利國家的一件內政。

三一七．三國援引憲章第三十四條，但是三十四條規定的本身及與第二條第七項以及憲章第一章一起，祇能遇有關兩個以上國家間關係的爭端才能援引，這是很顯然的。凡在一國國內發生而不影響該國與其他國家關係如本案情形者，都不屬於第三十四條的範圍。

三一八．聯合王國代表堅決否認蘇聯代表所稱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及美國政府的動機。蘇聯代表辯稱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禁止理事會不得干涉。但

是外國軍隊在匈牙利境內作戰一事顯然使本問題成爲一個國際關切的問題。理事會有權處理，且鑒於情勢的嚴重，審理匈牙利情勢正是理事會的職責，這是非常明白而不容置疑的。

三一九．南斯拉夫代表着重指出該國政府對於匈牙利事件所具有的自然關切，該代表確信匈牙利政府和人民將會解決其困難，應假以時間與機會從事此項工作。在理事會中提出這個問題，等於利用匈牙利的情勢藉達政治上的目的，這樣可能使匈牙利以及整個世界的情勢惡化。不過，原則上南斯拉夫政府反對外國軍隊參預，投票時他將棄權。

**決議：**議程經以九票對一（蘇聯）通過，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三二〇．理事會主席詢匈牙利代表請求(S/3694)請其就理事會議席。

三二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他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提議，展緩數日再行討論本項目。

**決議：**蘇聯所提展期討論提案經以九票對一（蘇聯）否決，棄權者一（南斯拉夫）。

#### C. 理事會的討論

三二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強調指出，美國盼望那些衛星國家獲得獨立並無其他的用意，祇是求其得到自己所自由選擇的政府。由於強力壓制匈牙利人民而造成的匈牙利情勢，引起了全世界的深刻焦慮和關切。在敘述匈牙利事件時，他說十月二十三日和平示威運動在布達佩斯發生，當時所提要求祇是要蘇聯軍隊從匈牙利撤退。匈牙利政治警察及蘇聯戰車向匈牙利市民射擊，接着蘇聯增援部隊進入匈牙利，大規模的戰鬪於是發生。理事會必須考慮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使壓制匈牙利人民的舉動得告停止，及確立使匈牙利人民能享基本人權的條件。

三二三．聯合王國代表在檢討匈牙利的悲慘事件時宣稱，真相是恢復自由和獨立的全國性民衆運動，並謂外國軍隊大規模干涉的情形是無法掩飾的。此項行動破壞聯合國的整個基礎。他追述同盟國家，包括蘇聯在內，與匈牙利締結的和約規定匈牙利應採取一切措施，使一切在匈牙利管轄下的人民，享

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大家均知，事實上迄至現在匈牙利人民仍未獲得表現真正民主的自由；人們希望匈牙利加入聯合國之後，可幫助該國人民對於主權國家的權利，加以民主運用。上週事件指出，匈牙利人民感到他們終於能够伸張其正當權利的時機已經到達。一個國家使用武力限制他國人民爭取政治自由的國內奮鬥，造成一種充滿危險的國際情勢，因此就是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加以注意的情勢。有人可能主張根據華沙條約，蘇聯有權在匈牙利駐紮軍隊。但是根據該項條約第八條，締約國確述遵守互相尊重彼此獨立與主權和不干涉彼此內政的原則。蘇聯使用武力對付匈牙利人民一事，絕無任何根據。

三二四．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說蘇聯軍隊從事對匈牙利人民和匈牙利軍隊的激烈戰鬥，已經好幾天了。毫無疑義的，有人要說匈牙利政府會籲請援助，但是該項籲請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那天夜晚，蘇聯軍隊已經干預之後才提出的。根據華沙條約第四條，祇有對付外國的侵略，締約國家才聯合起來，因此該項條約不能援引來對付匈牙利人民本身。匈牙利人民的主權必須儘速恢復。蘇聯軍隊必須立即退出此項鬭爭，俾克停止流血。目前必須立即採取措施防止不幸的匈牙利人民遭受不必要的犧牲，使其獲得糧食供應，並使最近事件中的傷亡獲得必要的料理。

三二五．古巴代表說，外國軍隊進攻匈牙利人民，意圖鎮壓和消滅他們的自由，這是和一切體面、道德和正義的規律以及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都是彰明的違反。他對於英勇的匈牙利人民所進行的鬭爭表示敬意，並確信理事會將會譴責對此項強暴的武裝干涉應負責任的人們。

三二六．秘魯代表說，華沙公約未有明文規定提到在匈牙利領土內保持軍隊，該公約祇有遇到侵略時方始有效。縱令蘇聯軍隊的駐紮是正當的，但依據該約第八條規定亦不能用來“維持法律及秩序”。使用該項軍隊的事實不僅是破壞，為現代國際法基礎不干涉原則，而且違反憲章的原則，尤其是第二條第四項，同時也違反華沙公約第八條的規定。根據對匈牙利媾和條約，包括蘇聯在內的全盟國負有尊重匈牙利人民一切人權的義務。蘇聯行動係以殘暴的方式侵犯那些權利。

三二七．中國代表說，蘇聯軍隊干涉匈牙利事件，構成對於憲章的彰明破壞，因為憲章明文禁止以武力侵害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中國政府也是蘇聯侵略的犧牲者，對於聯合國所採取譴責蘇聯行動的適宜措施，隨時願予支持。

三二八．澳大利亞代表說，該國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遵守向來採取堅定立場。不過，該項規定並不阻止理事會調查匈牙利的情勢。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主席 Mr. Imre Nagy 當天午後的廣播演說載有一個聲明，他說最近匈牙利的騷動是一個保證國家獨立和主權的偉大的全國民主運動。Mr. Imre Nagy 又說，匈牙利政府關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的關係，包括撤退蘇聯軍隊問題在內，正在開始談判。澳大利亞代表希望蘇聯顧到匈牙利人民的願望，遏止蘇聯在匈牙利的軍事行動，到匈牙利人民不受外國軍事壓力，以完全獨立與自讓的方式處理他們自己的問題。

三二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國與國間純正合作的一個先決條件，乃是嚴格遵守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但是，美國某些方面以大膽干涉許多國家內政，包括匈牙利在內，為其政策指導原則之一。一九五一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所謂安全互助法，規定每年撥款一萬萬美元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進行顛覆活動。新近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決議，公開號召人民民主國家的所謂“解放”，這祇能解釋為號召以暴力推翻各該國家的合法政府。匈牙利事件清楚指出，在美國援助之下，匈牙利境內組織了武裝完善訓練充份的反動性反革命地下運動。那些地下活動份子利用該國國家和黨的機關工作上的困難和缺點，圖使若干部份的匈牙利工人、農人和知識份子誤入歧途，雖然事件指出該國工人、農人和知識份子繼續擁護人民民主的秩序。匈牙利人民的民軍和軍隊貫徹了消滅反革命暴動的措施。匈牙利政府並向蘇聯政府籲請援助。蘇聯依據華沙公約駐在匈牙利境內的蘇聯部隊根據該項呼籲，進行援助匈牙利軍隊與匈牙利工人。匈牙利工人黨與匈牙利政府領袖所採取的措施，已使反民衆的冒險崩潰。Nagy 總理的廣播證明那種情形並將民主運動與企圖附和此項運動的反革命份子加以明白的區分。根據和約第四條規定，匈牙利政府負有責任不得准許匈牙利境內有以否認人民享受民主權利為目的的組織存在及從事活動。提出

此項問題的三國代表，充份知道匈牙利境內存在廣泛的民主自由，且該國憲法業將各該自由列入。關於所謂破壞各該自由的一切陳述，用意在於替西方國家干涉匈牙利內政的行動辯護。蘇聯代表引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的一篇報導稱，西方各國要利用匈牙利情勢從事宣傳，同時美國選舉運動也是一項因素。

三三〇．伊朗代表說，該國會受外國干涉的苦痛，對於變成此項干涉犧牲者的國家的命運，不能漠不關心。伊朗決不同意使用外國軍隊來鎮壓民衆運動，縱令其領土被佔領的政府曾經同意使用此項軍隊，或要求使用此項軍隊。

三三一．比利時代表說，匈牙利境內事件喚起了全世界的強烈反感。聯合國不能令那些希望在此種悲慘局面中獲得救助的人們失望。顯然，國際合作所根據的基本原則，已經受到嚴重的破壞。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所提出的理由，並不適用於因匈牙利境內外國軍隊的干涉和行動而引起的目前情勢。蘇聯過去一向擁護自決原則。難道可以說，蘇聯對於該項原則的擁護，純粹是相對的，祇限於其本身利益不被涉及的問題？蘇聯代表對於最近事件所提出的說明，與匈牙利總理當天午後的廣播演說互相抵觸。一個外國不得以武力及流血來剝奪一個人民依據本身願望自由管理自身的權利。

三三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蘇聯對於美國的指控過去業經聯合國一再加以駁斥。真正干涉匈牙利內政的是蘇聯，該國軍隊正在大量屠殺匈牙利人民。

三三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請求（S/3723）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理事會業已據有的“匈牙利的情勢”一項目。十一月二日理事會根據該項請求在第七五二次會議中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議程。

三三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蘇聯使用武力壓迫匈牙利英勇人民所提尊重其在媾和條約下應享權利的正當要求，使得舉世震驚。他將十月三十日蘇聯聲明所用的樂觀語調與匈牙利國務院主席的來電（S/3251）相對比，根據此項來電匈牙利總理對於蘇聯增派軍隊進入匈牙利一事，提出強烈抗議，並要求一切蘇聯軍隊立即撤退，且將匈牙利廢除華沙公約和匈牙利中立宣言一事通知蘇聯大使。前項電

文並請大會於行將舉行的屆會中討論匈牙利中立問題以及四大國保衛匈牙利中立的問題。理事會不能漠視此項籲請。

三三五．古巴代表引述 Mr. Nagy 來文（S/3251）時說，事實是匈牙利這個聯合國會員國的領土正被外國軍隊侵略，這些外軍的用意是要使匈牙利人民無法脫離殘酷暴政的枷鎖，目前該國正向聯合國呼籲請求援助。古巴代表團對於任何決議案，凡是以終止一項世界自由人民不能接受的事態為目的者，均擬加以贊助。此種提案應載有向蘇聯政府提出的緊急呼籲，請其自匈牙利撤退軍隊，並應重申匈牙利人民的不容否認的權利，經由自由選舉，確定其所願有的政府制度，此外並須規定成立一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採措施，並將遵守情形具報。

三三六．聯合王國代表在檢討最近發展情形時說，根據最近的情報，過去數日會有大批戰車運入匈牙利。目前布達佩斯似為大量蘇聯裝甲部隊所圍繞。聯合王國政府歡迎匈牙利總理代表匈牙利政府所發表的聲明（S/3251），縱令今日為時已晚，仍希望蘇聯政府讓匈牙利人民自決前途，承認它武裝干涉匈牙利內政的政策已經破產了。

三三七．秘魯代表說，他將贊助凡能保障匈牙利享受自決權利及獨立國自行確立制度之自由的任何提案或決議案。聯合國對於匈牙利政府來文提出的呼籲不能漠不關心。這個問題所牽涉的是國際社會一個成員國的生命、獨立和自由。理事會必須要求蘇聯立即撤退軍隊並停止妨礙匈牙利人民自決前途的自由。

三三八．秘魯代表主張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其措辭應使蘇聯祇有準備破壞憲章才能加以反對。假使蘇聯果然表示反對，那末這個問題就須提出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三三九．法蘭西代表說既然匈牙利國務院主席的電文已經提到理事會，那末理事會能否審議匈牙利問題一事就不在爭辯之列；聯合國必須從速採取行動藉以實現一個爭取獨立的人民所抱的希望。顯然，外國對匈牙利的干涉已在違反大多數匈牙利人民及匈牙利政府明白意志之下發生並繼續進行中。至於所稱該政府請求干涉一節，固然 Mr. Gerö 可能曾經請求援助維持他的地位，但是干涉的發生是

在 Mr. Nagy 承繼 Mr. Gerö 主政以後。Nagy 政府從開始起就受到其前任所造成的外軍干涉，那些前任的下臺或者就是該項請求所促成的。從匈牙利政府所提撤退蘇聯軍隊的正式請求來看，上述情形不容置疑。

三四〇。法蘭西代表評論稱，若說少數法西斯黨人就能夠使得蘇聯干涉軍隊感覺困難，或對於 Nagy 政府發揮充份的影響使其請求撤退外國軍隊，那是無人能夠相信的。那種情形是絕大多數人，實際上是整個匈牙利人民造成的，這些人民經過依靠警察和外國軍隊的政權十年的統治，正在要求恢復業經一九四七年和約所確定並為民主國家所尊重的固有權利。蘇聯不能說華沙公約使其有理由派遣軍隊至匈牙利，因為那種主張也是以匈牙利曾經提出請求為根據。蘇聯正在侵害匈牙利國家的獨立和主權以及匈牙利人民的自決權利。目前應是通過一項適宜決議案的時候了。假使因為否決權的關係不能通過一項決議，那末理事會必須考慮立即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三四一。中國代表強調指出匈牙利情勢的嚴重性。蘇聯正在設法再度奴役匈牙利人民，因而遣派更多的軍隊進入該國。蘇聯的解釋說，匈牙利的運動是若干罪犯、反動派和法西斯黨人的勾當。那種解釋已由十月二十九日匈牙利共產黨官方的報紙所答覆，據該項報紙宣稱，真理報指出此項運動係由英美帝國主義所發動一節，是對於布達佩斯一百五十萬人民的一種污辱，布達佩斯大多數居民都贊助此項爭取自由和民族獨立運動所具有的基本愛國和民主原則。中國代表說，匈牙利的事件已經激動全世界的公憤，理事會此刻必須採取一個立場。他力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表示理事會對於匈牙利人民爭取自由的鬭爭無限同情。理事會也應明白表示，反對蘇聯的軍事干涉。聯合國應該派遣一個委員會實地觀察，向聯合國提具報告。最後，理事會應向全世界的自由人民呼籲，請其對匈牙利人民提供必需的援助。

三四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通知理事會稱，美國政府已下令先撥款兩千萬美元，以供緊急援助，藉以減輕匈牙利人民所受苦痛。

三四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西方各國代表顯在設法轉移人們對於英法兩國史無前例地侵略埃及所造成的中東悲慘事件的注意。匈

牙利的情勢不成為理事會目前舉行緊急會議的理由。反對匈牙利人民政權的反革命騷動，業經匈牙利當局的行動所鎮壓。依據十月三十日蘇聯政府的聲明，蘇聯軍隊應匈牙利政府之請開入協助鎮壓騷動，現該項軍隊業經依照該政府的請求自布達佩斯撤退。在其聲明中並已宣稱準備與匈牙利政府進行適宜的談判，此項談判將根據一個總原則進行，即任何一個華沙條約締約國其軍隊業由另一締約國之請進駐該國者，如經所有締約國協議並經該國同意便可駐軍該國。

三四四。蘇聯代表續稱，目前情勢既已開始改善，若干反革命份子乃設法不惜一切擾亂已經恢復的秩序。他促請注意有關國外對於此項份子協助的新聞報導，並稱此種協助可能發生極為嚴重的後果。謠稱蘇聯政府正向匈牙利領土繼續增派軍隊一節絕無根據，正如 Mr. Nagy 發表聲明一節毫無根據一樣。最後，他說請理事會審議匈牙利問題是想藉以轉移人們對於埃及遭受侵略問題的注意，這種伎倆昭然若揭，決不能成功。

三四五。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常駐代表團致文(S/3726)秘書長，遞送國務院主席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理外交部長同日來函一件，此項常駐代表團的來文經於同一會議中予以分送。該項來文宣稱，大批蘇聯部隊已越匈牙利邊界向布達佩斯前進，且佔領若干鐵路線及火車站。若干報導稱，在匈牙利西部內，蘇軍正在向西調動。所有在布達佩斯的外交使團均已獲知這些進攻人民共和國的步驟。該文又稱，匈牙利政府已經提出有關撤退匈牙利境內蘇聯駐軍問題以及關於談判終止華沙條約的地點問題的具體提案。該政府並向布達佩斯蘇聯大使館提議組織一個混合委員會，準備辦理蘇軍撤退問題。該函請求秘書長轉請各大國承認匈牙利宣告的中立，並請安全理事會訓令蘇聯和匈牙利政府立即開始談判。

三四六。中國代表鑒於蘇聯代表否認匈牙利總理早先的電文(S/3251)，復從此項新來文(S/3726)引述有關蘇聯部隊進入匈牙利以及在匈牙利境內調動的情形。

三四七。關於蘇聯代表所述理事會目前舉行的緊急會議殊無必要一節，法蘭西代表也引述匈牙利政府最近來文以及有關蘇聯軍事調動的新聞報導。

該日進入匈牙利或在匈牙利境內調動的蘇聯軍隊顯然在作很重要的部署。

三四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新聞報導不能一貫據以為憑，有時須待證實。

三四九．十一月三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主席兼外交部長在其致秘書長電文(S/3731)中提到蘇聯代表前一日(十一月二日)在安全理事會的聲明，並謂匈牙利政府證實此項致秘書長的電文表示整個匈牙利政府官方的觀點。

三五〇．在十一月三日舉行的理事會第七五三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宣稱，雖然過去數日匈牙利的情形至為混亂，但是有一樁事實是極為明顯的，這就是匈牙利人民要求蘇軍退出該國。美國代表於略述十月二十八日以來匈牙利發生的事件之後，詢問匈牙利代表能否將有關十一月二日匈牙利政府來文(S/3726)所報導的事件向理事會提供其他細情。假使匈牙利代表不能提供補充情報，他將請秘書長與匈牙利政府直接接洽。其次，鑒於蘇聯代表在種種相反的報導下仍斷然聲稱並未新派軍隊進入匈牙利，他要求該代表就該項形勢的各方面表示意見。他也歡迎蘇聯與匈牙利代表就匈蘇混合委員會在撤退蘇聯軍隊問題上目前所獲成就，提出報告。

三五二．美國代表隨即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730)：

“安全理事會，

“鑒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係聯合國之基礎；

“憶及匈牙利國內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享受，業經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匈牙利與同盟國家在巴黎所簽署之和約明文予以保障，而聯合國憲章並曾確認全體人民享有此項權利與自由之一般原則；

“深信目前匈牙利國內事件顯示匈牙利人民要求充份行使與享受其基本人權、自由及獨立之願望；

“惋惜蘇聯使用軍隊鎮壓匈牙利人民重伸權利之努力；

“復查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蘇聯政府曾聲明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堅定政策；

“查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匈牙利政府就該政府向蘇聯政府所提‘現時立即撤退蘇軍’要求致秘書長之來文；

“復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政府為要求安全理事會就撤退蘇聯軍隊問題‘訓令蘇聯與匈牙利政府立即進行談判’事致秘書長之來文；

“切盼匈牙利之獨立及主權受到尊重；

“一．促請蘇聯政府立即停止對匈牙利內政進行任何方式之干涉，尤其武裝干涉；

“二．懇切希望蘇聯根據與匈牙利政府商訂之適宜辦法，儘速自匈牙利撤退一切蘇軍；

“三．確申匈牙利人民應獲符合其民族願望並致力於其獨立與幸福之政府之權利；

“四．請秘書長會商各有關專門機關首長緊急調查匈牙利人民關於糧食、醫藥及其他類似供應品之需要，並向安全理事會儘速提具報告；

“五．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請各國國內及國際慈善組織通力合作提供匈牙利人民所需之供應品。”

三五二．南斯拉夫代表詢問匈牙利代表關於其國內形勢有無新的情報，並問其能否證實匈牙利和蘇聯代表已在布達佩斯開始談判的報導。假使該項談判業已開始，那末理事會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妨礙談判進展的行動，而應延會。

三五三．聯合王國代表檢討有關匈牙利事態發展情形最近的情報時說，蘇聯軍隊已將一切從匈牙利通至西方的道路封閉，該軍對企圖離開匈牙利人一律扣留。匈牙利政府在致駐布達佩斯的各外交使團的備忘錄中宣稱，儘管該政府曾經表示切望談判蘇軍自匈牙利撤退問題，但據最可靠的情報，新增大批蘇軍繼續越過匈牙利邊界，正向布達佩斯移動並佔據所有鐵路設備。匈牙利政府業向蘇聯大使重申抗議，並將發展情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各項嚴重發展的事態，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應該緊急考慮遏止蘇聯繼續干涉匈牙利內政事態的步驟。他指出十一月一日(A/3251)匈牙利總理業經廢止華沙公約，並要求蘇聯軍隊撤退。顯然蘇聯政府對於匈牙利政府的明確願望背道而馳，正在繼續

使用軍隊鎮壓匈牙利人民表示他們的自然願望。聯合王國政府切望理事會竭力以各種可能辦法獲致匈牙利的完全獨立。

三五四．比利時代表續稱，蘇聯認為布達佩斯的事件不屬聯合國權限範圍，這種主張已被匈牙利政府加以反駁。蘇聯對於此項事件的說明，同樣也被匈牙利部長會議主席的來文所反駁。行動不宜再事拖延。理事會不可讓匈牙利力圖恢復的獨立半途而廢。蘇聯自謂忠於聯合國的原則，它應該證明果真具有誠意，理事會應促請蘇聯立刻停止對匈牙利內政的干涉。

三五五．在同次會議中，匈牙利代表答覆美國代表提出的問題時說，他除開文件A/3251及S/3726所載者外，別無其他正式情報。關於美國代表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南斯拉夫代表所問的問題，他當日接到布達佩斯寄來的消息，據稱匈牙利和蘇聯軍隊的首長業已舉行會議，並就蘇軍撤退所涉技術問題交換意見。他們同意互相研究對方的提案並在當夜再開會議。依據蘇聯提案，在未達成協議前不致再有軍隊越過邊界。

三五六．南斯拉夫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動議延會。

三五七．澳大利亞代表指出蘇聯代表一再阻撓理事會處理此項情勢的願望，以及理事會接獲有關蘇聯軍隊在匈牙利境內調動頻繁的補充情報；因此該代表重述澳大利亞政府的一項信念，即理事會除調查該項情勢加以披露外別無他途。在目前匈牙利的情況下，匈牙利政府與蘇聯當局之間的談判，頗難根據平等和尊重匈牙利權利的原則進行。理事會希望該項談判迅速產生滿意結果，奠定匈牙利人民獲致真正獨立的道路，假使蘇聯代表對於理事會此種希望能夠有所表示加以鼓勵，他將非常高興。

三五八．法蘭西代表說，蘇聯目前似乎以秩序恢復為撤退外國軍隊的條件。關於此事，他提到當天莫斯科無線電臺和蘇聯新聞社所發表的聲明，目的似在為傳說中的蘇聯新軍事措施辯護。此種措施並非即將舉行的談判所需，却很類似八年前布拉格政變的情形。由於過去五六天中匈牙利境內所發生的這些不可爭辯的事件，法國代表團要求理事會立即通過一項響應 Mr. Nagy 請求的決議案。他促請蘇聯代表提出一項聲明。

三五九．聯合王國代表指出，雖然理事會在開會時所聽到的言論使其希望匈牙利人民的自由可能達致，但是並不能確保結果一定如此。他認為假使理事會當天能夠通過美國決議草案(S/3730)對於事態的發展當大有幫助。許多問題已向蘇聯代表提出，理事會應當聽取他的聲明。

三六〇．秘魯代表說，談到談判一事，聯合國向來認為當事國的決定較之本組織所作決定為妥，這個原則的適用祇有一個條件：解決是自由達致的，此項解決不贊同使用壓力。他不能說匈牙利目前已經存在自由與獨立的氣氛。他認為美國決議草案(S/3730)正文第二段應以“了解蘇聯...”一詞開始，正文第三段應予修正，使其提到匈牙利人民享有權利“經由自由選舉獲致”符合其國民願望的政府。

三六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政府認為蘇聯對於撤退軍隊問題言行不符，深感不安。延會一二日可使匈牙利政府獲得一個真正的機會，實行其所表示的願望，促使所有蘇聯軍隊立即作有秩序的撤退。但是理事會仍須繼續將本問題視為緊急待議的項目。

三六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有人要求他就匈牙利與蘇聯兩國代表關於匈牙利境內蘇軍問題正在進行談判的報導，表意見。他可以證實此項談判正在進行中。

**決議：**安全理事會再經一番討論之後，就澳大利亞所提於翌日舉行會議的提案舉行表決。該提案獲得六票贊同，兩票反對，棄權者三，因未獲七個理事的可決票，未經通過。

主席提議理事會於十一月五日開會，該項提案經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但是附有一個了解，即情況需要時可提早開會。

三六三．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前三時召開緊急會議（第七五四次會議）恢復審議匈牙利的情勢。

三六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假使果有一個時候，聯合國的行動的確關係整個國家的生死存亡問題，那末現在就是這個時候。幾分鐘前，匈牙利總理呼籲全世界援助，該國首都正陷烽火之中。依據布達佩斯無線電臺廣播，該市受一千輛蘇聯坦克

包圍，目前正以含磷砲彈向該市射擊以圖將其燒燬。鑒於那些事態，蘇聯代表數小時前還向理事會發表關於撤退蘇軍問題正在進行談判的聲明，其缺乏誠意及對於人類的苦痛漠不關心，的確罕有其匹。他提出一個美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S/3730/Rev.1）。業經訂正的正文部份措辭如下：

“一．促請蘇聯政府立即停止對於匈牙利內政作任何方式之干涉，尤其軍事干涉；

“二．促請蘇聯停止增派軍隊進入匈牙利，並儘速自匈牙利領土撤退其一切武力；

“三．確申匈牙利人民享有符合其民族願望及致力於其獨立與幸福之政府之權利；

“四．請秘書長會商有關專門機關首長，緊急調查匈牙利人民關於糧食、醫藥及其他類似用品之需要，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請各國慈善組織及國際慈善組織通力合作，提供匈牙利人民所需之物品。”

三六五．古巴代表說，正當蘇聯代表告訴理事會稱匈牙利政府與蘇聯代表正在舉行談判之際，匈牙利政府就遭到一個殘酷陰險的打擊。那是蘇聯政府一種最不體面的行爲，也是全世界一切自由人民提出抗議的根據。理事會必須立即表決美國決議草案，假使蘇聯代表否決該案，那末大會必須召開緊急特別屆會處理本問題。

三六六．聯合王國代表說問題的發展已經遠遠超過鎮壓匈牙利人民權利問題。目前正在發生對匈牙利的一種露骨的攻擊，目的在摧滅匈牙利人民。目前不僅正在設法推翻該政府和支配一個主權國家，抑且在此項過程中萬千普通男女與兒童喪失了他們的生命。難道要制止那種不人道的攻擊，匈牙利人民獲度和平和獨立的生活，現在已經爲時過晚嗎？

三六七．澳大利亞代表說，匈牙利人民爲要自行管理內政及與蘇聯和平共處的英勇努力，似乎已經到了殘酷的最後關頭。和蘇聯代表進行談判的兩個匈牙利軍事代表顯然已被談判的對方所逮捕。理事會至少應該通過美國決議草案，希望能使蘇聯對匈牙利採取比較合理的態度。

三六八．秘魯代表宣稱匈牙利政府與蘇聯之間的談判可能產生某種結果的一點點希望，已經消失

了。蘇聯政府想恢復斯大林時代對匈牙利所樹的霸權，不僅犯了一個大罪惡，而且也是一個大錯誤，因爲對於正義、道德、法律的不可征服的力量，絕無贏得勝利的希望，聯合國將要經由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假使理事會得不到全體一致意見的話，那末就經由大會的絕大多數意見，動員全世界的道義力量來譴責那些威脅匈牙利人民自由和生存的人們的行動，並支持和鼓勵匈牙利人民繼續奮鬥。

三六九．中國代表對於理事會未能就匈牙利的悲慘事件採取一個集體立場的事實，甚爲惋惜。美國決議草案似乎過於軟弱，不能應付此項情勢。該項草案應有許多變更，不過鑒於情勢的緊迫，他祇提出下面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

“促蘇聯政府立即停止對匈牙利政府與人民進行之戰爭及對於匈牙利內政之任何干涉；”

三七〇．比利時代表說，理事會正當接到談判正在進行的保證之際，就面臨一樁明目張膽的侵略案件。理事會必須要求蘇聯撤退軍隊，並停止其侵略行動，以及對匈牙利內政的種種干涉。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及中國修正案。

三七一．法國代表說，他所表示的憂慮已經不幸而言中了。顯然目前並非一個政權的前途發生問題，而是一個民族的獨立發生問題。理事會有責任立即通過美國決議草案。他贊助中國的修正案。

三七二．主席以伊朗代表資格發言，對於理事會所獲的不幸消息至爲惋惜。伊朗對於匈牙利人民的英勇奮鬥具有深厚的同情。伊朗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並希望這是走向消除當前殘暴情形的一個步驟。

三七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該國代表團關於所傳匈牙利新近發展情形未獲正式情報。似此情形，延緩審議該問題俟獲可靠情報當係比較正確的辦法。不幸，理事會多數理事選擇了一條不同的道路。理事會若干理事根據片段未經證實的新聞及無線電報導，強使理事會討論匈牙利的情勢。

三七四．蘇聯代表說各項事件明白指出一個反革命的地下活動，在國外援助之下組織起來了，企圖操縱工人的正當進步運動。由於反革命政變的結果，以 Imre Nagy 爲首的所謂匈牙利政府在該國一部份地區暫時得勢。Nagy 政府公開採取旨在完全瓦解

匈牙利人民民主政權，恢復舊日地主資本主義制度並建立法西斯獨裁的反動法西斯政策。恐怖狀態業已造成，反革命匪徒屠殺了許多無辜人民。那種情形充份說明了匈牙利友鄰的人民對於匈牙利工人的前途，很正當地表示關切。但是匈牙利工人階級不容許他們的成就遭受反動份子的危害。駐紮匈牙利境內的蘇聯軍隊，是依據華沙公約去協助遏止反革命的干涉和暴動。

三七五。他結論說，此項問題絕對與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無關，這是很明白的。聯合國以及西方國家對於匈牙利事件今後的發展如有任何干涉，都祇能造成困難，無論如何均屬違法與牴觸憲章。顯然該問題之被列入理事會議程，是爲了轉移世界輿論對於英、法、以侵略埃及行爲的注意。

三七六。中國代表詢美國代表之請，不堅持表決他的修正案。

三七七。聯合王國代表說，匈牙利的情勢和中東情勢二者不能相比。蘇聯行動的動機是要支配匈牙利。該項行動否認匈牙利政治獨立權利以及和約所保證匈牙利人民的權利與自由。英法兩國在埃及的行動迥然不同，祇是爲了制止中東戰事的蔓延。

**決議：**美國訂正決議草案 (S/3730/Rev.1) 獲得九票贊成，一票(蘇聯)反對，因反對票係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所投，該案未獲通過。南斯拉夫代表未參加表決，但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七五五次會議中，要求將其棄權立場載入紀錄。

三七八。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對於蘇聯破壞和平的冷酷殘忍行動不能遲疑不決。他提出下述決議草案 (S/3733)：

“鑒於因使用蘇聯軍隊鎮壓匈牙利人民重伸其權利之努力，業已造成一項嚴重情勢；

“計及由於常任理事國間未獲全體一致之意見，安全理事會不克行使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議決爲作成有關‘匈牙利情勢’之適宜建議起見，依據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三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再度表示，理事會完全沒有理由審議“匈牙利的情勢”，任何審議都要構成干涉匈牙利內政的行爲。主張將該問題提交大會的提案也要受到同樣的批評。再者，正如理事會所知道的，大會特別屆會正在審議停火及停止對埃及所採敵對行爲的問題。侵略埃及的國家因爲大會此項討論正感不安。他們需要一種烟幕，那就是本提案的目的。

**決議：**美國決議草案 (S/3733) 經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三八〇。秘書長於是宣稱他在理事會第七五一次會議關於秘書長之職責及其所瞭解的立場顯然也適用於目前的情勢，他願意將此項意見載入紀錄(參閱第二八八段)。

三八一。十一月四日工農革命政府總理 Mr. Janos Kadar 及外交部長 Mr. Imre Horvath 所致秘書長電文(S/3739)，經於十一月七日作爲文件分發。該項電文宣稱，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聲明 Imre Nagy 所提由聯合國討論匈牙利問題的請求並無法律上的效力，不能視爲匈牙利國家提出的請求。該電續稱，工農革命政府堅決反對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討論該項問題，因爲這個問題純係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管轄範圍內的問題。

### 第三章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安全理事會第八次常年報告書 (A/2437)<sup>1</sup> 載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第四次和第五次報告書的摘要，該代表係經安全理事會任命，負責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諮商，並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

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實行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軍備。<sup>2</sup> 聯合國代表未能獲致有關解除軍備問題的協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及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此後稱爲“UNCIP”或“該委員會”。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一頁至第十一頁。

議，當將當事國對於委員會決議所持不同意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據該代表的意見，各項歧見須予解決，然後解除軍備問題始克實現。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一次會議中通過一項決議案(S/2883)，該案除其他事項外，請聯合國代表繼續對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進行斡旋，如有任何進展即行通知安全理事會。Mr. Graham 在其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提第五次報告書(S/2967)中報稱，當時無法獲致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休戰協定。

安全理事會最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係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六一一次會議中。

### 一. 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八二.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請求安全理事會(S/3744)注意關於詹慕喀什米爾憲法的新聞報導，此項憲法係經在斯利拿加舉行的所謂大會所制訂，定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效力。該項憲法若干章節指稱該邦係印度的一部分，這些章節將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此項舉動在使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失去效用，並違背安全理事會所聲明的目標，即該邦與印度抑或巴基斯坦合併問題，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巴基斯坦要求理事會促令印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致碍喀什米爾爭端當事國履行其在聯合國決議案下應負的義務。巴基斯坦保留以後再請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採取行動的權利。

三八三.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S/3750)設法獲致印度對於所傳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詹慕喀什米爾憲法若干章節生效問題提出說明，按此即該邦被宣佈為印度一部分的憲法規定。

三八四. 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公函(S/3767)中，巴基斯坦宣稱印度以種種藉口拒絕履行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承擔的國際義務，因此巴基斯坦不得不認為今後兩政府間的直接談判將屬無益。巴基斯坦認為目前情勢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堅定而適時的行動，爰請安全理事會及早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因此，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理事會舉行第七六一次會議審議印

度巴基斯坦問題。巴基斯坦代表係外長 Mr. Firoz Khan Noon; 印度方面由 Mr. V. K. Krishna Menon 代表。

### 二. 巴基斯坦的聲明

三八五. 巴基斯坦代表說，一九五三年巴基斯坦政府為解決因實施關於詹慕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所陷僵局而發動與印度進行的直接談判，由於印度政府所採強硬態度以及不願遵守其於一九四八年自由承擔的國際義務，未能達致談判的目的。他指控印度正在採取步驟將該邦併入印度聯邦，據報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實行，接着他又提出他認為為瞭解本案所必需注意的幾個特點。

三八六. 當印度大陸決定分成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主權國家實行分治之後，英王對於印度各王國的宗主權即行喪失，因此這些王邦可以自由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分治所根據的原則可從聯合王國當時首相的聲明中找到，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該首相說巴基斯坦將由印度大陸西北和東北回民佔多數的連接地區組成，同時印度則由非同民佔多數的連接地區組成。就各王邦來說，當時總督蒙巴頓公爵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知它們，對於各邦的社群組成，民衆願望和地理地位均須予以適宜注意。因此人們當時假定根據分治所採取的原則，回民佔人口多數並與巴基斯坦接壤的各王邦應該加入巴基斯坦。根據那個假定，詹慕喀什米爾的地位非常明白：雖然該邦統治者係印度人，而百分之七十七的人口則係回民，且該邦領土與巴基斯坦接壤。由於政治，經濟，戰略，文化，地理和其他種種考慮，該邦之與巴基斯坦合併乃是很自然的途徑。

三八七.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久納格和海德拉巴兩邦的人口係印度人佔優勢，每一邦的大君都是回教徒。印度抗議久納格的大君加入巴基斯坦，強將該邦佔領。但是海德拉巴大君既未加入印度也未加入巴基斯坦，該邦也被印度武力接收。印度的主張是某一邦的人口如果印度人佔多數，那末除了加入印度之外並無選擇餘地，縱令該邦的回教大君不願如此。根據印度此項理論，回民佔多數的地方縱令其印度統治者另有決定，也祇有加入巴基斯坦的一途。

三八八. 就詹慕喀什米爾來說，該邦人口百分之七十七都是回教徒，但其印度大君提議與印度合併，

儘管當時他已被人民驅逐去職。雖然印度已經接受加入提議，但曾提出條件並表示願意在喀什米爾恢復法律秩序及肅清侵入者之後，將該邦加入問題提交人民解決。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理在其致巴基斯坦總理電文中重申該項意見，並進一步提出保證，表示一旦和平秩序恢復之後印度軍隊即從喀什米爾撤退，關於喀什米爾前途的決議應由該邦人民解決。自此以後經過八年的時間，該邦的法律及秩序早已恢復了，而“提交人民”一事依然如海市蜃樓。

三八九。巴基斯坦代表分析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之後說，那些關於全民表決的國際協定的整個目的，在造成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由決定該邦是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環境。雖然關於停火及劃界線協定的規定業經執行，但由於印度拒絕依據印度政府所已接受的條件締結協定，關於休戰的規定遂陷於僵局。

三九〇。巴基斯坦代表列舉自從一九四九年三月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為解決兩政府間懸案共有十一項提案；他說每項提案都獲得巴基斯坦接受，但遭印度拒絕。接着，他又提到聯合國代表的不斷努力，求使印度政府同意一個解除該邦軍備的合理計劃，以為全民表決的準備，但是仍告失敗；他也提到後來兩政府間先後經由兩國總理與專家委員會舉行的直接談判。但是，印度為要替它的囂強態度辯護起見，一再提出種種藉口。印度辯稱巴基斯坦接受美援並參加與美國所訂區域防禦公約，這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對於履行喀什米爾全民表決的國際義務殊無任何關係。假使印度對於上述防禦公約的反對出於真誠，假使它顧慮巴基斯坦可能攻擊印度，他說他要提出兩個提議勸印度舉行全民表決：第一，巴基斯坦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後擬與印度簽訂一項非戰公約；第二，巴基斯坦願意簽訂一項公約聲明對印度的攻擊就是對巴基斯坦的攻擊。

三九一。就今日喀什米爾的情形而言，簡直是印度軍人的兵營。喀什米爾的英雄，前總理 Sheikh Abdullah 仍被拘留，其繼任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係印度硬派給喀什米爾人民的。但是，雖然公民自由受到無情的壓迫，民衆對於自由和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要求反而加強了。

三九二。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程序業經用盡而無結果，印度政府又不願將爭執之點交付公斷，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

一、促請印度不得接受斯利拿加所謂制憲會議所通過的新憲法規定的變更；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並根據聯合國決議案所載國際關於全民表決的協定，確定當事國的義務。

三九三。鑒於議定的全民表決的主要障礙為自該邦撤退軍隊，並使全民表決事宜專員開始職務，巴基斯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應：一、請事當國自該邦撤退一切軍隊並保證置於安全理事會指揮之下而未撤退的地方軍隊，縱非完全解散，亦應予以適宜裁減；二、委託聯合國軍隊負起保護該邦並保證內部安全的任務；三、遣散其他一切部隊（印度的，巴基斯坦的及地方的）並自喀什米爾撤除一切非喀什米爾籍的國民——甚至於警察部隊人員；四、及早規定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履新之確實日期。他在摘述巴基斯坦關於此項爭端的立場時說：一，巴基斯坦堅決遵守國際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協定，並極願和切望實施根據該協定規定所負一切義務；二，稱為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這個地理單位，究應誰屬，尚無確定。關於在該邦內劃限區分巴基斯坦與印度的問題，因此並不發生；三，國際關於全民表決的協定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爭端的當事國無權接受此項協定的一部分；假使印度要設法保持目前存在的情勢，巴基斯坦將認為這是廢除該項國際協議；四，巴基斯坦除其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中會同印度政府自動接受的各項義務外，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並不承認任何其他國際義務。

### 三、印度的聲明

三九四。理事會在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七六二次，七六三次和七六四次會議中聽取了印度代表的聲明。他追述印度首先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控訴此項情勢。此項情勢——並非一個爭端——是對印度的一項侵略行為，至今尚未解決，這個情勢依然是問題的癥結。印度領土受到侵略，此項侵略須予抵抗，可是印度政府希望不要採取任何行動使自治以來還在燃燒的灰燼熾盛起來。

三九五。印度代表在追溯這個問題的背景時說，根據聯合國國會所通過的一九四七年六月十

七日印度獨立法案，印度成了一個自治領，是英管印度的繼承國，在該項過程中，國會將若干領土——經過政治上的商定——組成另一個自治領。但是各個王邦的問題卻與此不同。它們都是間接受到英國皇室的統治的，皇室和各大君的關係是根據若干未經任何國會或立法會議批准的條約。這些王邦並無真正的獨立，它們的獨立情形與聯合國會員國的主權獨立不是一類。

三九六．在分治時期，英國國會與蒙巴頓公爵均未提到社群組織應為影響王邦加入何方的一個因素。巴基斯坦代表所稱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的文件，係當時英國首相 Mr. Attlee 就權力移交問題在英國國會的一個聲明，祇與英管印度有關。

三九七．印度代表其次論到為使從英國統治到正式分治的過渡期間業務照常進行的維持現狀協定，他指出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所締結的維持現狀協定祇與交通，供應品，郵局，電報辦法有關，業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發生效力。在締結該項協定時，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也在和印度談判一個維持現狀協定的過程中，該項協定包括外交，國家軍隊的指揮及其他因一國主權而發生的問題。不過，正在那個時候，巴基斯坦的軍隊已經侵犯喀什米爾。

三九八．印度代表說遠在印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以前，自從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起巴基斯坦就開始向喀什米爾的邊界襲擊，接連數月不斷，儘管巴基斯坦和喀什米爾已經締訂維持現狀協定，此項協定亦遭破壞。不過，巴基斯坦通知印度，其後又通知安全理事會，稱其並未參加對喀什米爾的武裝攻擊。姑無論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有何權利或關係，巴基斯坦絕無權利進攻喀什米爾。喀什米爾並未加入巴基斯坦而是一個外國領土；因此巴基斯坦已經犯了侵略的行為。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主要的侵略行動開始，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該邦元首，唯一有資格簽署合併的人物，即當時的大君，向印度呼籲請求軍事援助。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該大君要求印度保護並提議加入印度。在這個時期中，喀什米爾內發生各種搶劫擄掠的行為——這才真是巴基斯坦人民對其同族與同教表示友誼的一種奇異辦法！

三九九．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理致書巴基斯坦總理，要求該政府禁止襲擊者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從事對喀什米爾的軍事行動，和足以

拖延戰事的一切軍事和其他援助。要求毫無結果，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此項印度控訴至今仍待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對於喀什米爾的主權是不容置疑的；該領土遭受侵略和破壞的問題至今仍待理事會解決。印度並無使局勢再趨惡劣的意圖，祇是要求停止侵略，而且印度並未要求採取比較嚴厲的行動，例如譴責巴基斯坦為侵略者。

四〇〇．在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十五日後，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堅強否認曾經援助所謂侵略者，或曾採取侵略印度的行為。印度代表願意知道邊境襲擊者假使沒有獲得燃料和物資，如何能夠越過五百哩巴基斯坦的領土而前進。

四〇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二九次會議中聽取雙方意見之後，通過一項決議案 (S/651)，該案除其他事項外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將任何情勢上的重大變更立即通知理事會...” 印度接受了該項決議。但是，巴基斯坦自從那日起就破壞該項決議案的基本觀念和原則，以及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為成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而通過亦經印度接受的決議案 (S/654)，雖印度對於喀什米爾的主權已屬無可爭辯而且不能推翻。印度代表說他不擬敘述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獲的結論，祇要說明該委員會曾經報稱，已有侵略和情勢的重大變化發生，但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情形並未獲得報告。既然這些變化還在繼續下去，那就不能依照五年以前所想到的辦法來根本解決此問題。

四〇二．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通過另一項決議 (S/726)，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重新頒示訓令，規定撤退軍隊和舉行全民表決。印度拒絕了該項決議案的若干部分。嗣後，印度代表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的一項聲明中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一舉在手續和原則上都是合法的，在戰鬪停止及和平秩序恢復之後仍要存在的。印度那種立場從來沒有改動。

四〇三．安全理事會從未置疑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或該項加入行動的正當。印度曾拒絕接受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將印度與巴基斯坦視為控訴兩當事國的那些部分。巴基斯坦則拒絕該項決議案。

四〇四．印度代表在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七六三次會議中繼續提出的意見說，儘管印度反對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S/726)若干部分，印度仍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會商，且該委員會已能進行工作。委員會迫切的目標就是獲致停火，當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到達喀喇基時，巴基斯坦外長 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通知委員會說，巴基斯坦陸軍當時有三旅正規部隊駐在喀什米爾，此項部隊係於五月前半月派入該邦。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說，此項行動是因爲印度軍隊的春季攻勢而採取的。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秘電安全理事會報告該項重大的變化。巴基斯坦當初否認，隨後則向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承認派有軍隊駐紮喀什米爾，該項巴基斯坦軍隊造成一種新的事態，巴基斯坦所提進犯理由殊與喀什米爾人民無關。

四〇五．印度代表接着概述其政府所提獲致停火的必要原則，並謂這些原則是以詹慕喀什米爾邦主權和不可分裂的觀念爲根據。第一，正規巴基斯坦軍隊應從該邦撤退；第二，印度軍隊應沿規定路線停留，並佔據若干前進戰略位置；第三，軍隊業已撤退的領土如位於規定界線以外者，應由現有地方當局暫時管理。由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兩政府討論的結果，委員會不顧其報告書所載巴基斯坦方面的反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會議中最後擬定獲致停火的決議。印度代表隨即分析該決議案的規定——第一部份討論停火，第二部份有關休戰協定，第三部份有關全民表決事宜——並作結論稱，既然巴基斯坦並未充分履行一二兩部份的規定，第三部份無從實施。巴基斯坦軍隊仍在該邦境內，宣傳憎恨和對印度進行聖戰的運動有增無已。他更指出，根據該項決議案第二部份 B 節，印度軍隊祇有在其他軍隊均已撤退因而結束造成印度軍隊駐紮該邦境內的情勢之後始行撤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決議第三部份雖關重要，祇是表示兩政府的一種願望，鑒於情況已有重大變更，該一部份已不能再依原有規定加以考慮。祇有第二部份所載休戰協定達成以後，才能考慮全民表決問題。

四〇六．印度總理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要求若干保證與解

釋，經獲得答覆之後，印度遂接受該項決議。這些保證和解釋有關詹慕喀什米爾主權，及印度有效保證該邦不受國外侵略的安全的責任，且如須舉行全民表決，巴基斯坦不得參加籌辦事宜等項，各項解釋和保證均載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致印度政府公函中。巴基斯坦既未接受該項決議，也未接受這些解釋。關於北部領土所會要求的其他若干保證亦經獲得答覆，其後，委員會繼續工作，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擬成若干提案，印度均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予以接受，印度代表並相信巴基斯坦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予以接受。業經兩政府所接受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就是這樣產生的。

四〇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是印度所同意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的文字和用意都是明顯的。各該決議案必須合而觀之，其先後次序也應加以計及。且應根據印度所獲有關決議案意義上的保證，予以解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具有連續性質，一部份的實施應先看其他一部份是否實施而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係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

四〇八．印度代表跟着討論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的要求以及喀什米爾加入何國的問題。無論從地勢毗連，宗教，文化和社羣聯繫，戰略利害或安全的觀點來看，巴基斯坦的要求都是不能成立的。就加入問題言，他指出自從一九三五年英國國會法案通過以來，該邦元首提出加入文書乃係正當程序。加入的建議獲得接受之後，加入的手續即告完成。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喀什米爾大君以該邦元首的身份向印度總督提出加入文書，當經該總督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予以接受，有總督之言爲證：“本人茲謹接受此項加入文書”，這就是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經過。該項接受或該項加入並非臨時性質。印度憲法沒有某邦加入印度復行脫離的規定。根據安全，國際法以及英國國會所訂印度法的考慮，印度除認爲加入是一個不可分解的聯繫之外，決不接受別的意見。

四〇九．巴基斯坦指稱總督蒙巴頓公爵曾就諮詢喀什米爾人民願望一事致函大君，故其接受加入書一事，乃係臨時性質，印度代表認爲總督信函是另外一個文件，與加入的建議和接受毫不相干。該

函並未提出保障，祇是表示印度政府對於政策的願望，這與憲法和國際法迥然不同。因其如此，這是印度政府和喀什米爾人民之間的問題，因而和巴基斯坦政府毫無關係。再者，巴基斯坦代表早先所引述的印度總理的諾言，須連同當時的環境以及當時發生的事件來看。印度對巴基斯坦的呼籲未獲理會。在印度關於全民表決問題的提議經過一年多以後，巴基斯坦還在繼續侵略，祇是巴基斯坦發覺處於軍事不利的形勢時，它才同意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假使一個提議提出，當時並未獲得接受，那末就不能永久要求提出提議人遵守他的提議。印度曾告巴基斯坦說，它願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辦全民表決，但是巴基斯坦既未同意，此項提議即屬過去。今天不能在九年之後再來恢復該項提議。

四一〇．巴基斯坦責備印度以武力和詐術獲致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印度，印度代表對於此項指責辯稱，印度所用的軍隊祇是爲了逐退侵略者。至於詐術一項指責，他指出在喀什米爾大君對於加入問題尚未決定以前，印度政府曾請總督告訴大君如果願意他可以加入巴基斯坦。關於王邦決定加入問題的主權問題，印度代表追溯巴基斯坦建國者，回教同盟主席 Mr. Jinnah 屢次宣稱，印度任何一邦的元首有權加入任何一個自治領或保持獨立。

四一一．某一邦加入印度之後，它就有權於願意時召集自己的制憲大會。多數的邦——事實上不久之後所有各邦——都寧願選舉議員參加印度制憲大會。但在喀什米爾，早於一九四四年一個有力的國民運動，要求召集制憲大會處理該邦特有的問題。最後於一九五一年設置的制憲大會，是爲了擬訂該邦憲法的顯明目的而設；由於該邦當時已經加入印度，它不能制訂關於國防，外交或交通的憲法，根據憲法規定，在那方面不能建造任何新的關係。制憲大會所通過的多數憲法規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其他若干規定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屆時制憲會議的工作已告完成，這個團體即應自行解散。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這個日期並無任何理由可在安全理事會掀起一種危機逼近的空氣。假使有任何可加爭辯的問題，那末那個問題應該是與加入問題有關。有人要求採取某種像禁令性質的約束行動，但是沒有任何行動是可以加以約束的。唯一能夠加以約束的事體就是打算取消加入行爲的企圖。實際上據印度政府的意見，安全

理事會應要求巴基斯坦遵守憲章並撤退侵略軍隊。那才是理事會所應處理的問題。

四一二．就詹慕喀什米爾全民表決問題來說，誠然，這個問題在某個時候及在某種情況下曾經考慮過。但是，印度關於全民表決事宜的承諾有幾方面。第一，開始的諾言（假使可以這樣稱謂的話）係向喀什米爾提出；第二，印度的承諾須符合祇有印度政府才能決定的印度政策；第三，此項承諾祇有在該領土肅清侵略者之後才發生效力；第四，全民表決的舉行應在恢復和平情況以後。鑒於全民表決的條件始終並不存在，印度政府不能無限期地等待，並且它已儘可能諮詢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願望。形式上，如果印度必須進一步履行它的義務，這種事情也受到種種非印度所能控制的行爲所阻撓，此即侵略，不定，佔領和武力分割喀什米爾。印度代表說，該國關於全民表決問題對外所負義務的性質，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牢不可分。他已經說明這些決議案未能實施的理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係一項付諸實施的決議案。決議一經通過便有實施的步驟。印度所承擔的義務係以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和國民，大規模解散和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武裝，恢復該國統一，遣返難民，恢復法律和秩序及安全情形爲條件。因此，當初所設想的是一個以某種情況爲條件的計劃，而這種情況已經證明無法實現。印度政府對於說它未履行承諾一點，提出嚴重異議；印度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第二部份不能實行的事實，無法負責。事實上，印度的首要義務爲其對於加入印度的王邦的責任。印度既接受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提議，就負起了法律，政治和道德上的義務。停火是印度第二個義務，它將履行此項義務。此外就沒有其他義務了。

四一三．理事會在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七六四次會議之初，面前擺着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S/3778)，該草案措辭如下：

“安全理事會，

“獲聞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之聲明，

“提醒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據經由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自由與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示之人民願望。

“重申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主張並宣稱‘詹慕喀什米爾全邦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制憲大會之召集，及該項大會所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以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領土未來形式與隸屬之行動，或關係當事者贊助該項大會此類行動而採取之行動，均非依據上述原則對該邦之處置，

“議決繼續審議此項爭端”。

四一四．印度代表在繼續發言時促請注意一事，五國決議草案係在他沒有結束其陳述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假使巴基斯坦代表隱射邦協總理會議曾經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話，他要堅決否認，他說既然已經有人提及邦協總理間私人會談的機密紀錄，他不得不予提及。他駁斥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印度不履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規定及其他有關問題的十一項指責。

四一五．印度代表接着說，目前所餘主要問題係巴基斯坦以侵犯並非本國領土的侵略者身份出席理事會；它試圖以武力變更局勢，且未將其行動通知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再述及此事。巴基斯坦的行動無補於促進解決的空氣——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也嚴重妨礙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實施。他列舉巴基斯坦境內正在進行惡毒宣傳運動的種種實例，以及破壞停火線的若干事件。他結論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各項條件之未實施，印度不能負責。巴基斯坦不願委員會一再宣稱該邦主權不容有所變更，竟將 Chitral 在事實上和法律上併入巴基斯坦領土，這是進一步的破壞行動。再者，巴基斯坦堅持維繫一種軍事上的平衡，這也不是委員會贊同的觀念。

四一六．當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所載解決計劃之後，獲致停火乃係一個緊迫考慮的問題；當時並未想到

這個計劃經過八九年的時間尚未實現。時間的經過和環境的變更，當然影響到所達協議的性質。詹慕喀什米爾在經濟，社會和交通方面已有重大的進步。巴基斯坦將所佔喀什米爾地方領土予以吞併，使喀什米爾西部實際上成為巴基斯坦的一省，擁有三十五營地方部隊，由巴基斯坦軍官及巴基斯坦所訓練的軍官指揮。老百姓遭到為從事游擊戰而組織的突擊隊的攻襲。還有一個事實，當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委員會計劃時雙方軍事上的平衡在後來數年已起變化，使巴基斯坦大占優勢。任何為要推翻該邦現成狀況的企圖，都要造成大量的移民和屠殺，其規模是任何政府都不能無動於中的。印度代表敘述印度方面的喀什米爾經濟和社會情形均已改變，並將種種改變情形和巴基斯坦方面的情形對比。

四一七．印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在提出其主張時所發表的議論等於威脅，並謂印度軍隊大量集中於印度巴基斯坦的邊界。印度代表以其政府的名義否認那種指控，並聲稱實際上印度最近且已減少在喀什米爾的軍力，印度在印巴邊界的軍隊數量並未增加。反之，巴基斯坦軍隊集中之地接近印度的邊界確係事實，由於巴基斯坦參加軍事同盟和所接到的武器，其實力與進攻的力量均已增加。

四一八．關於巴基斯坦代表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所提具體提案，印度代表說，喀什米爾對印度的關係已由加入一事而確定，且已告完成。因此關於該邦制憲大會的任何觀感都是無意義的。就全民表決問題來說，他認為這祇是國際對於一項計劃的協議，此項計劃包含若干先決條件。印度代表在請求理事會實施憲章規定時說，印度政府對於任何邊界上的困難均不用武力來變更現狀。同時鑒於對方所提出的威脅，如果印度領土遭受侵犯，印度將引用憲章規定保衛自己的合法的所有權。

四一九．安全理事會當前基本問題，是其願否認為無論他方面的權利如何，侵略者從侵略行為中能獲得利於自己的效果。理事會當前唯一問題就是侵略問題，一旦這個問題獲得解決，所有的侵略部隊均已撤退，印度政府準會與其鄰國找到一個互相有利的辦法。其他任何程序不僅使局面拖延，並將使得關係惡化。

#### 四．五國決議草案(S/3778)之審議及通過

四二〇．在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中，聯合國代表着重指出該國和印度

以及該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和共同利害，當時他說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必須非常慎重並具有遠見。再就聯合王國代表團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S/3778)來說，他認為安全理事會決未想法干涉喀什米爾民主發展的過程；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所聲明的是：制憲大會的召開以及該項大會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都不是依據一個原則——此項原則構成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理事會審議本問題的基礎——對於該邦的處置，該原則就是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應根據在聯合國主持下所進行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四二一．鑒於目前印度關於制憲大會權力的立場與其一九五一年的立場似無差別，聯合王國代表認為巴基斯坦代表關於該項問題既已表示焦慮，理事會自當重申其一九五一年所採取的立場。印度指責聯合決議草案係在他尚未完成其聲明以前所分發的，聯合王國代表對於此項指責認為前日午後的聲明已經明白敷陳印度對於本決議草案所處理的喀什米爾問題某一特殊方面的立場。因為爭端的一方——巴基斯坦政府——憂慮一月二十六日恐有人採取某種步驟，所以迅速進行是有特別理由的。

四二二．澳大利亞代表同樣指出他也認為印度代表昨日之言，確係對於本決議草案所處理的特殊事項的一個充分聲明。他更指出理事會在其過去決議案中曾經規定若干基本步驟，這些步驟都是堅決根據憲章原則，並為解決這個問題所應採取的。澳大利亞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唯一的興趣是要在現行情況下，盡力協助當事國找出一個公正而互相能予接受的解決辦法。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對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前後的解釋如何的不同，無論關係當事國在這個爭端的各階段所採行動如何，安全理事會業已承受一項原則，就是喀什米爾人民關於其前途的願望應該經由聯合國主辦的全民表決確定。他的印象是，理事會過去業已認為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已接受該項原則。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在未進一步審議該項困難問題以前，理事會應促請關係各方注意理事會過去的決議。

四二三．古巴代表認為該項決議草案是一個臨時措施，祇是重申理事會以往的協議或決定，並將印度與巴基斯坦過去所已接受的事項列出。那就是古巴共同提出該項決議草案的理由。

四二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指出理事會向來最注重的一點就是不要採取任何可能使情勢再加惡化的行動；這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就可明白看出。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基本上係重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的聲明，該項聲明至今仍繼續有效。美國代表指出喀什米爾制憲大會所通過的憲法，除其他事項外並論及該邦的歸屬問題。那是這個情勢中的一個新的重要因素，鑒於理事會過去的立場，對於此項因素不能不加注意。既然當事國間沒有直接的互相可以接受的協議，理事會也就必須繼續努力覓致與支持任何對於本案有益的建議。

四二五．哥倫比亞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共同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祇是重申理事會以往的決議，並未涉及問題的實體。他贊同各方面所表示的希望，即本問題能夠找到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

四二六．中國代表就理事會自從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一年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所耗的時間心力與所抱的客觀態度，表示意見。他憶起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都會互責對方進行侵略，但是雙方的指責都沒有經過鄭重的審議，也沒有人提出專門處理侵略問題的提案，理事會各理事得到一個結論，認為此項侵略的指責應該避而不談。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領土的處置，當事國間爭執不已，但是它們甚至在未向理事會提訴前即已公認舉行全民表決是這個問題的答案。理事會曾經想法根據該項原則尋求解決。但因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問題使此事陷於僵局。經由全民表決來表示人民的自決，這是與憲章相符的，假使理事會的確鄭重認為喀什米爾的前途應由全民表決決定，那末當事國雙方對於條件問題就不應過於苛求，也不應讓條件樹立的問題來阻撓主要的目標。中國代表團支持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因為該案重申理事會關於這個爭端向來採取的立場。

四二七．瑞典代表說，該國政府第一次就這個問題採取一個立場，自認並無定要採取某種行動的義務。他認為首要的條件在於當事國雙方不採取變更現狀的片面措施。因此，目前必須尊重現有劃界線，並禁止使用武力以圖變更現狀。同時也就表示當事國應停止採取任何國內立法措施使詹慕喀什米爾邦被認為已確定併入任一當事國領土，因而妨碍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本問題。雖然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項決議草案，但是此項可決票不應視為瑞

典對於該案所列舉的各項決議案採取一定的立場。據瑞典政府的意見，這個問題所牽涉的法律事項須要再加透澈的研究，尤其是鑒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所發表的各項聲明。

四二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追述自從九年前首次提出這個問題以後，當初提出這個問題的理由，已經不受重視，按最初的理由本是保護喀什米爾居民對付來自巴基斯坦方面部族的襲擊，以及後來巴基斯坦正規部隊的襲擊。理事會不去促進當事國間對於這個問題的直接解決，而去注意籌辦一項有外界干涉的全民表決。蘇聯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態度是客觀，公正和符合民主原則與增強該區域人民間的友好關係的。喀什米爾問題不是在喀什米爾人民間發生的，而是由切望在爭取民主獨立和自由的國家間擴大歧見的若干強國所造成的。那些強國主要是在推進自己的利益，以求插足其間，並不是爲了喀什米爾人民的利益。蘇聯代表指出喀什米爾人民很自然地爲了要結束他們的不定地位和奠立政治穩定起見，於一九五一年選出一個制憲大會，由該大會確認詹慕喀什米爾邦與印度合併。因此喀什米爾問題已由喀什米爾人民本身解決了，他們認爲他們的國家是印度共和國的一個完整部份。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那些事實。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並未計及喀什米爾的現實情勢，理事會在重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規定時，完全忽略了那個日期以後喀什米爾已經發生的基本變更。蘇聯代表團不認爲通過一項爲爭端當事國一方所反對的決議草案會發生任何作用。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目前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尚存的歧見，應由各該國在不受外界干涉的條件下進行談判，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方面應該促成該項目標。

四二九．伊拉克代表說，五國決議草案符合當前情勢的需要，由於決議案最後一段規定本問題繼續由理事會審議，他確信這個草案將有助於理事會爲此項爭端找到一個和平與持久的解決辦法。

四三〇．法蘭西代表指出，該項決議草案作爲一個彌縫措施有其存在的理由，因爲該草案使得理事會能予本問題以所應獲的注意。根據那個理由，法國代表團支持該項決議草案。

四三一．主席以菲律賓代表的資格發言，贊同聯合國駐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就是直接談

判可能奠定兩國間九年爭端具體解決的基礎。他指出調停工作已使當事國間對於解除軍備問題的歧見大爲縮小，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最後通過的決議案，曾促當事國立即進行談判解決最後問題的一個決議，這個問題就是停火線兩側駐留軍隊的具體數字。

四三二．菲律賓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決定，並非贊成一方，反對他一方。他希望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印度與巴基斯坦總理達致協議所本的善意和和解精神，能够再度發揮。他指出兩國並未撤回它們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基本決議。似此情形，菲律賓政府希望雙方繼續談判獲得成功。

四三三．印度過去曾經保證制憲大會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當前處理的問題，菲律賓代表在追溯印度此項保證時結論說，最好重申一下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鄭重意見，以免其立場被人誤會。根據該項理由，菲律賓代表團支持五國決議草案。

四三四．印度代表再度指出，五國提案的第一次草案，甚至係在他發表關於制憲大會問題的意見以前分發。他說該決議草案第一段並非事實，因其係以“聞悉印度代表之聲明...”一語開始。該草案如經通過，那是理事會的決議案，對於印度並無拘束力。此項決議重申以往各項決議案，就等於理事會根據本案實體而通過的一項新決議。還有一層，就是理事會所重申的若干決議，是以往印度特別不願意接受的。印度人民要問安全理事會是否仍關切理事會所曾宣佈的其他原則，此即不應進行侵略，不得以武力變更某個國家現存情況，不得有吞併，歸附與戰爭的威脅。安全理事會似不承認其所屬委員會所已承認的事實，那就是該邦的情勢已經變更，而決議案則依然未變。喀什米爾成爲印度的一部份，並非由於喀什米爾制憲大會及喀什米爾憲法使然，而是根據一九四七年獲得皇家許可的國會法令所採取的加入行爲使然。理事會所須提起反對的是這個加入行爲，但是它並沒有權採取這個舉動。該項決議草案等於干涉印度憲法的規定，不唯對於問題的解決毫無貢獻，適足以再次挑起這個問題。

決議：聯合決議草案(S/3778)經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六五次會議中，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 五. 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巴基斯坦的聲明

四三五. 在一月三十日所舉行的第七六六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說，理事會所要審議的是如何推動全民表決的舉行，因為任何遷延都充滿着危險。理事會當前擺着兩個會員國自由接受的一項協議，因此理事會負有保證該項協議義務獲得實施的責任。巴基斯坦代表追溯造成巴基斯坦與印度間爭端的經過情形，他說何方首將問題向理事會提出都無關係，要緊的是理事會如何處理。他憶及即在一九四八年辯論的最初階段中，理事會已經得到一個結論，第一，鑒於大君及其人民之間以及後來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是加入巴基斯坦問題所起的爭端，已經存在了一種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第二，當事國間已有一般的協議，就是祇有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來解決爭端，情勢才能解決。

四三六. 印度與巴基斯坦都要受到一個協定的拘束，此項協定明白規定了所有外國軍隊應從該邦撤退的階段。印度並未實施根據該項協定規定所負的義務。巴基斯坦則十分盼望撤退自己的軍隊。巴基斯坦已經接受解除該邦軍備的十一個不同提案，而印度則一一拒絕。巴基斯坦代表引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和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若干部份來佐證他的意見。

四三七. 印度代表暗示，既然從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七年一月理事會都沒有審議喀什米爾爭端，這個問題就已經解決了，巴基斯坦代表反對這種說法。事實上，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及巴基斯坦總理在上述期內，曾作解決各項爭執問題的重大努力。巴基斯坦代表宣稱，蒙巴頓公爵確曾勸告各王公在決定加入問題時計及各邦的社群組成。關於分治與加入的原則，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認為巴基斯坦接受久納格的加入是侵犯印度主權和領土，因為久納格是一個印度人佔大多數的王邦，在未徵求人民願望前，該邦的回教大君，不能採取加入的決定，但是印度本身却接受詹慕喀什米爾大君並非出於真心的加入印度的提議。假使一切都是光明正大的，為什麼印度政府不接受維持現狀協定的提議？據說印度政府有一個特別方式的維持現狀協定，包括國防一類的問題。實情並不如此；兩個繼起當局用的是同樣的方式，該邦政府致印度和巴基

斯坦政府提議維持現狀協定的電文措辭完全相同。該項提議業經巴基斯坦接受，但未經印度接受。

四三八. 巴基斯坦續稱，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喀什米爾大君之表示加入，並不如印度代表所說的就結束了這個問題。印度接受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同意喀什米爾的地位仍待決定。印度辯稱，根據印度憲法其領土任何部份均不得脫離，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只要聯邦同意，沒有一個參加聯邦的王邦不能變更它的地位，何況喀什米爾並不是聯邦的一邦。當印度贊同舉行全民表決時，它已經同意界予必要的同意。印度代表辯稱他從未允諾遵守全民表決的結果，根據紀錄，實情並不如此，第一，印度總督在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詹慕喀什米爾大君函中允諾，關於加入問題他將徵求人民的意見；第二，在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各次電文——特別是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電文——中，印度總理堅決承諾加入問題應以全民表決辦法決定；第三，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業經印度政府自動接受，因而對印度具有拘束力，該項決議案第一段規定該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問題，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下的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第四，安全理事會向來瞭解當事國間同意以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該邦加入問題；第五，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兩國總理根據在德里舉行直接談判的結果所發表的公告明白宣稱，加入問題應由全民表決決定。巴基斯坦代表續稱，近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官方意見仍是認為印度憲法准許印度履行它對喀什米爾的國際義務。

四三九. 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代表認為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一個輔助，但是他並沒有解釋其中的理由。印度認為在未撤除軍備以前全民表決無法舉行，巴基斯坦完全同意這種見解，但是迄至現在，印度方面却集中它的才智，以圖規避軍備的撤除。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的直接談判已經取消，並不是因為印度總理認為全民表決無法進行，而是因為印度認為巴基斯坦接受美利堅合眾國的軍事援助把情勢變更了。

四四〇. 印度補充提出一個新的口實，它說因為協定締結之後已經過了一段很長久的時期，因此

自認解除了對於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問題所負的合作義務。假使印度代表認為本案應適用情勢變遷原則，那末環境的變遷應與所負義務直接有關，且當初承擔此項義務的人們應該知道，但是事實並不如此。印度代表對於他所認為業已變更的條件的保持與他在設法規避的義務之間，並未指出事實上的必要關係。例如，他並未指出舉行全民表決的協定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及舉行期內，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邊界內必須保持一定力量上的平衡。巴基斯坦認為一九四九年以後情況的變更，並不能使兩個當事國解除它們對於喀什米爾自由承擔下來的國際義務。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S/3779)重申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若干決議案，也就是重申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則。根據他所發表的意見，巴基斯坦代表補充說，理事會第二步工作應該是擬成一項為全民表決事宜作準備的撤除軍備方案。

四四一．巴基斯坦代表說，為使紀錄正確起見，他願意答覆印度代表所提出的若干意見。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並未進入該邦。印度辯稱印度所以拒絕公斷的提議，是因為有人要求公斷人確定由他公斷的問題是什麼，這種說法是錯謬的，因為提交公斷的問題是具體而明白的，即(a)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是否規定解散並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b)巴基斯坦對於印度大部分軍隊自該邦撤退的問題能否表示意見；(c)該邦政府或印度政府是否有權要求該邦的北部地區。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作保證的含義的爭端，最好經由公斷解決。印度允許該邦制憲大會工作並實施決議，它就不能否認它是違犯了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儘管印度代表聲明該邦之內祇有政治囚犯四十九人，但是詹慕喀什米爾邦係處於軍事佔領以及公民自由並不存在的情況下。巴基斯坦軍隊營房接近詹慕喀什米爾並非自今日始。這些營房在那個地方已有百年之久。關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實力的指控，巴基斯坦代表否認該軍人數增加，也否認在吉爾吉特與 Skardu 建有噴氣機跑道。至於赤特拉爾邦來說，該邦業已加入巴基斯坦，其地位從來沒有引起爭執。過去九年來，理事會從來沒有提到這個地方。印度代表現在提起該邦，無非是淆亂問題的另一企圖。印度代表將喀什米爾的前途和印度境內回教徒的安全連在一起，頗有進行殘害人群

之意，巴基斯坦政府願意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種情形。

四四二．巴基斯坦代表在未結束其聲明前，再次指責印度拒絕 General McNaughton 和 Sir Owen Dixon 所提公斷的建議。巴基斯坦將兩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第一，印度違反理事會各次決議並違反印度自動接受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規定之國際義務，採取將該邦併入印度聯邦的步驟；第二，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關於促成該邦撤除軍備的直接談判也告失敗——安全理事會對此情形應該解決僵局。理事會為解決僵局應：(a) 派遣聯合國軍至詹慕喀什米爾；(b) 要求一切軍隊從該邦撤退；(c) 停火線兩側之地方民軍應予復員及(d) 使喀什米爾人民能於聯合國監督下進行之自由與公正全民表決中決定該邦的加入問題。

#### 六．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印度的聲明

四四三．在二月八日舉行的第七六七次會議中，印度代表說他將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若干聲明。關於印度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立場，他再度強調指出喀什米爾是根據加入與根據法律成為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部份的，並反駁此項地位係使用武力或使用詐術而造成的。雖然印度曾在喀什米爾使用武力來保護它的完整和逐退侵略，但是首先是部族使用武力——暴力——促成。印軍進入喀什米爾是為保護遭受侵略的一個鄰接地區，就是此舉也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以後印度軍隊才進去的。一方面印度是對付侵略才用兵，但是巴基斯坦則用兵對付喀什米爾人民。

四四四．關於公斷問題，印度代表說印度願意交付公斷，但是不願意由公斷人決定所當公斷的問題。印度不能接受超越理事會決議案的任何立場或提議。

四四五．印度代表堅決否認會集中軍隊或新運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並說巴基斯坦在其非法佔領與併入其領土的地區內營建能够容納軍用噴氣飛機的機場。

四四六．關於詹慕喀什米爾制憲大會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使理事會得到一個錯誤的印象。一月二十六日所發生的事情，祇是制憲大會已經解散。當日並未發生合併的事情。同樣的，使得喀什米爾

問題被提出於理事會的是巴基斯坦的干涉，理事會關於此種情形也未獲悉真相。

四四七．印度代表其次就理事會當前問題發表意見。這個問題的發生是由於實質上對一個侵略和進襲提出控訴的結果。關於該項問題，他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心中存着兩種思想。一種思想似係迴避侵略問題的決定，第二種思想是認為一種指責已被他一種反指責對消。但是，迴避一個事實並非說這個事實不存在。因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經考慮到這些事實，它對於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並未發生疑問，委員會對於全民表決的籌備，或是佔領區域的政府，都沒有給予巴基斯坦任何地位，委員會認為後者應屬於地方當局。印度所以不能接受 General McNaughton 和 Sir Owen Dixon 所建議的程序，理由在於這些程序都是超越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項決議的範圍。印度從來沒有放棄一個立場，就是認為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當前的問題，是喀什米爾和印度遭受攻襲與侵略的問題。印度係向理事會訴請以求解除該項侵略。

四四八．關於全民表決問題，印度代表指出，這個問題最初發生是由於印度自動提出的一項聲明，就是它將要徵求喀什米爾人民的意思；全民表決問題並非根據承認和相信有所謂臨時加入一事。假使果然舉行全民表決並經人民決定不再與印度合併，那末合併可以停止，該領土可以分離。如果認為因為主張舉行全民表決，該領土的地位就成疑問的話，這是錯誤的。

四四九．有人認為印度所提侵略的指控已經巴基斯坦所提反指控對消，對於這種觀念印度代表指出，所謂的反要求包含很多與喀什米爾問題毫無關係的事項；事實上，理事會本身自從反指控第一次提出以來，就將其束之高閣，從來沒有加以審議。印度指控對方侵略，巴基斯坦的代表 Sir Zafrullah Khan 加以否認。假使該項否認果有根據，那末否認就有價值；但是正如印度與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所已證明的，事實正好相反，這種情形委員會在以後報告中業經承認。因此反要求並未取消印度的要求。尤有進者，巴基斯坦因為違反與喀什米爾所訂的維持現狀協定已使該項協定歸於無效；無論如何，喀什米爾加入印度是一個權力最高的文件，已使該項重要性較低的文件無效。因此目前的問題祇是巴基

斯坦的赤裸裸的侵略行為，Sir Owen Dixon 已經指出這個侵略行為，是違反國際法的不當行為。

四五〇．印度代表再度着重指出，一旦侵略消滅之後印度政府願意考慮各種意見，藉以覓致解決。印度在任何時候都不會違反國際義務，但是安全理事會也負有同樣的責任，它必須決定各項國際義務並審查其內容。真正的問題不是全民表決問題。全民表決辦法本是一個有條件的提議，既然沒有根據該項條件獲得接受，此項提議就不復存在，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消逝。因此撇開國際法下的一般義務不談，印度唯一要遵守的國際義務就是自從那個時期以後它曾經承擔的義務，此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後者係一種補充和附屬的性質。印度代表分析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促請注意“情勢”一辭的使用，促成此項決議的動機以及決議案的若干部份。他宣稱決議案第一部份 B 項規定印度與巴基斯坦不得在該邦增加其部隊的力量，並命令停火，決議案這一部份業遭巴基斯坦破壞。再則，第一部份 E 項命令兩政府“協助造成與保持利於促進進一步談判之空氣”。該項規定也已遭巴基斯坦破壞。

四五二．印度代表說，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份 A 項，巴基斯坦務要無條件從該邦撤退軍隊，藉以撤消侵略。在未會辦到此事以前，決不能考慮決議案的任何部份。印度代表復稱，撤退向不居住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部族與巴基斯坦國民，係決議案的另一規定，此項規定亦未履行。印度同意根據與委員會商定的階段開始撤退它的大部分軍隊，但須在部族與巴基斯坦國民撤退之後，同時，巴基斯坦軍隊已開始撤退的事實已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知印度。但是這個階段依然沒有達到。印度代表於是促請注意一點，即根據決議案 B 項第二段規定，印度具有維持佔領區法律及秩序的權利和責任。他結論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份兩個主要項下的規定已遭破壞，第二部份則未實施。至於第三部份，決議案中所述公平條件，從以後發生的事件來看，並無保證。

四五二．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除非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一二兩部份已獲

實施，除非關於根據同一決議案第二部份確立的公平條件問題進行諮詢並獲得協議，是不能適用的。

四五三．印度代表續稱，理事會應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印度接受其決議案以前向印度提出的保證來看該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該項保證係巴基斯坦在未接受決議案以前就已知道的，各項保證如下：(i)“該邦安全應由印度負責”；(ii)“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於該邦全部領土的主權不容置疑”；(iii)“假使巴基斯坦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兩部份的規定，全民表決的提議對於印度便無拘束力”；(iv)“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得予以承認”；(v)“巴基斯坦不得歸併所佔領的領土”；(vi)“將北部撤軍區域的行政還交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並將其防守事宜交與印度政府，保持衛戍軍隊以防部族之侵襲並衛守貿易路線”；(vii)“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應予解散並解除武裝”；(viii)“禁止巴基斯坦干預詹慕喀什米爾一切事務”。關於這兩項決議案及其附帶的保證，祇有停火一事存在。停火線獲得尊重和維持，印度代表向理事會保證，儘管印度具有消除侵略的合法權利與願望，印度決不破壞停火協定。同時，印度認為保護領土不受攻擊是印度的責任。

四五四．印度代表於是論述情勢變遷原則，他說他不記得安全理事會曾經推翻過此項原則。撇開此項原則不論，他指出環境和條件的變遷以及時間的經過對於政治協定的效力，都要發生影響。他援引委員會本身說過的話，那是說該邦的情況已經改變，但是決議案依然未變。<sup>1</su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續稱：

“由於長久處在一個變化而動盪的情勢中，並受到歷來確係妨碍達致協議的有關解釋的限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規定對於該邦實際情況已不適宜。因此委員會除了今天已屆過時的方式之外，不能多所調停。”<sup>2</sup>

四五五．印度代表強調指出，巴基斯坦不將參加侵略的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不僅犯了一個破壞行為，同時由於不將軍隊從該邦撤退，破壞停火協定，訓練自由喀什米爾非正規部隊，輸入軍火並建造能夠飛出噴氣戰鬥機的機場等等情形，未曾實施

<sup>1</sup> S/1430, 補編第七號, 第二四九段。

<sup>2</sup> 同上, 第二八三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Chitral 之併入巴基斯坦，吉爾吉特，Baltistan, Hunza 及將整個喀什米爾西部領土收歸巴基斯坦管理的行為，乃係進一步的破壞。再則，印度不能忽略巴基斯坦境內正在不斷進行對印度從事聖戰的煽動。印度代表續稱，印度祇需要得享和平；印度承認巴基斯坦是一個主權國家，決無推翻分治的意圖。

四五六．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所能提出的唯一“根據”就是喀什米爾人口的多數都是回教徒。印度完全否認所謂兩族理論，不承認人民的宗教為國家的基礎。

四五七．印度代表結論說，雖然印度設法以和平方式解決各項問題，但是印度的和平態度受到一個事實的限制，就是印度不會忍受對其領土的侵略。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如果採取任何魯莽舉動，整個印度大洲都可能被投入流血與內戰的狀態中。印度政府鄭重保證，它總可找到一種試求解決的方法，但是要根據最初的錯誤就找不到任何辦法。

四五八．中國代表促請理事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印度代表對於他早先關於互相指控侵略的意見，解釋頗不正確。中國代表宣讀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的紀錄<sup>3</sup> 並說，他使用“迴避”一詞的意義，是說理事會決定不考慮雙方所提的指控。他繼續宣稱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獲得一個堅強的信念，認為最好集中注意來處理當前和未來的問題，勝於花費時間與精力來斷定過去發生事件的咎失或責任。中國代表在一九五七年經過再度長久辯論之後，認為假使印度與巴基斯坦能够在全民表決辦法之外議定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當然無人加以妨碍。但是如果沒有這種協議，中國代表認為除了經由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加入問題外，別無其他途徑。

七．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聯合決議草案(S/3787)

四五九．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七六八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強調聯合王國政府深以獲得雙方均可接受的和平、公正解決辦法為念，而由當事國的陳述看來，雙方意見顯有不少相合之處。雙方均承認本問題急待解決，聯合國印度-巴基

<sup>3</sup> S/PV.765, 英文本第二十六頁及第二十七頁。

坦問題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案當起基本作用，並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為趨向解決之下一步驟。

四六〇．聯合王國代表言及以前為達成解除武裝所作之努力，本來有依照聯合國委員會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得到一個解決辦法的希望，可惜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的直接談判，因雙方在某些不相干事件對於此一情勢的影響上意見歧異，業已停止。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理應努力設法尋求一個解決的途徑。聯合王國代表團深知舉措稍有不當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其所負責任之重大，已會同澳大利亞、古巴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787)：

“安全理事會，

“念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理事會以前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案；

“業已計及印度政府代表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深以爭端之解決殊少進展為慮；

“鑒於理事會業重視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藉作謀取爭端解決之一步驟；

“查悉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案先行解除軍備以便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平之全民表決一事，尙未實現；

“查悉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於解除軍備方面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之提議；

“相信此項軍隊之使用，就其可能裨助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擬解除軍備辦法之實現與爭端之和平解決論，值得考慮；

“一．茲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認為於解除軍備之實現或於解決爭端所需其他情況之建立，可能有所裨益之提議，同時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通過之決議案並計及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陳述以及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之提議；

“二．准主席為此目的訪問印度大陸；

“三．請主席儘早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但至遲不得晚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四．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此項職務之奉行上與之合作；

“五．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供給所需協助”。

四六一．聯合王國代表指稱雙方均已同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二決議案所策劃的解除軍備辦法應當一舉而悉付實施。其所以未有進展是因為雙方均畏懼對方的軍隊可能產生的危險。爲了這個緣故所以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值得與兩國政府進一步檢討使用一枝暫時性聯合國軍隊的主張。那項建議的用意是使上述兩件決議案內定下的解除軍備辦法得以付諸實施。理事會現有決議草案對於理事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都沒有絲毫損害。建議的步驟如經採取，除要求雙方之合作外，印度大陸的緊張局面也急須緩和。尙有其他事項，如全民表決專員的地位的闡明問題，也需要和兩國政府一同檢討。理事會如將這個使命——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檢討解除詹慕喀什米爾軍備的提議——委派理事會主席(瑞典代表)便是採取一個前進的步驟。因爲急需獲得進展所以才擬定了一個報告書應當提交理事會的期限。

四六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理事會在喀什米爾問題上的努力素以獲得雙方均可接受的和睦解決爲依歸。幸喜彼此協議的基礎仍然存在。一即雙方都仍承認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兩項決議案雙方所負的國際義務。當事雙方並且知道解除軍備之未克實現乃是充分實施那兩件決議案的主要障礙。理事會現有決議草案以這些共同點爲基礎，因在前文部分數段中特別強調實現解除軍備重要。決議草案是在這種場合表示查悉巴基斯坦代表所提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的提議的。對於那個提議並沒有表示最後判斷的意思。草案僅謂此一軍隊之使用，就其可能裨助解除軍備之實現與爭端之和平解決論，值得考慮。草案予主席以便宜行事之權，足以使他在撮合當事雙方的工作中產生積極的結果。

四六三．澳大利亞代表說，他相信聯合決議草案乃是理事會在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現階段所應採取的正當決議。理事會最好還是繼續信賴用自由的全民表決以徵詢民意的那個民主方法。理事會對於解除該邦軍備辦法素來十分重視，那也就是理事會

應當致力的當前問題。在這方面，主張使用臨時性聯合國軍的提案，值得考慮。關於停火線雙方的現時情況以及議定若干彼此同意的措施的可能性，理事會無疑地也願獲得更多的情報。

四六四．哥倫比亞代表固然歡迎請理事會主席致力於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主張，但他同時指出倘如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事例一樣，根據一個爲一造所反對的決議案的規定，請主席出使，便是一個錯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成就是通過未經決議案規定的直接交涉而且因爲有了一個停火之後繼以停戰及全民表決的妥協辦法才達到的。再者，該委員會已經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並承認印度方面有事實上的主權——而拒絕承認巴基斯坦軍隊之駐紮在喀什米爾爲合法。印度曾得委員會主席——即哥倫比亞代表——保證，倘如聯合國委員會八月間通過的決議案的第一第二兩部份不克執行，則印度即無舉行全民表決的義務。必先實施八月決議案的第一第二部份然後全民表決才能舉行是當時曾經明白地告訴兩國政府並經它們同意的。此後這方面迄無改變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也沒有改變這種情形。理事會的目的是要請印度依照一九四八年的協定，同意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四六五．哥倫比亞代表繼謂，不幸委員會與當事國達到協議時所造成的互有信心的空氣已經因爲後來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罩上了一層暗影。其中第一件與全民表決專員的任命有關。在委員會上，哥倫比亞代表曾經堅持全民表決專員應由一個中立人士充任，因爲這是遵守印度的協議的唯一途徑。哥倫比亞代表團力主任命國際紅十字會的主席爲全民表決專員。但是委員會的多數方面却堅持任命一個美國公民。假設接受了哥倫比亞的意見，全民表決便已經舉行了。其次，委員會建議了一個及早實行解除軍備的程序。可是，因爲定要要求種種解釋闡明，隨着時間的遷移，解除軍備問題反倒愈來愈複雜了。根據目前的決議草案，理事會是要主席致力於重新調停。可是應當指出的是 Dr. Graham 最後一次努力的要點是要就一個一次解除軍備的計劃成立協議。像決議草案前文那樣束縛理事會主席的手腳乃是不聰明的辦法，因爲那樣一來他將遭遇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努力克服而未成功，後來並且使 General McNaughton 及 Dr. Graham 因之不能達到目的

的同樣的障礙。再者，理事會也不應當定下提交報告書的時限。

四六六．哥倫比亞代表隨後說，使用聯合國軍的主張似乎很好，但是必須先經印度接受才行。理事會不能強迫一國接受這種軍隊。至於全民表決，他指出對於性質多少相似的問題，聯合國並沒有一貫地主張以全民表決爲解決辦法。哥倫比亞代表因此以爲決議草案的前文部分最好還是以追叙以前的決議案爲限；否則理事會在主席出使歸來後仍將面臨與目前相同的局面。

四六七．古巴代表認爲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屬於該邦的人民，只有他們有權決定該邦應歸屬巴基斯坦抑或繼續歸屬印度。印度似乎已經接受了這個原則，因爲在久納格及海德拉巴那兩個案件上，它即曾詰責兩地統治者的行動，宣稱他們是違反了自決原則。聲了令人覺得有希望的是印度代表曾謂印度沒有不履行國際義務的意思，只要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前兩階段實現了，全民表決便可舉行。可是印度代表又說，自從對全民表決成立協議以來，情形已有改變，印度政府覺得由於這種改變它不認爲它有舉行全民表決的義務。只要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依然有效，則喀什米爾問題便必須用那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自決原則來解決。假使印度斷然聲明它決不接受舉行全民表決的辦法，假使它撤回它以前對於此事的聲明，理事會所面臨的局面便不同了。可是，此刻的情勢尚非如此。因此，古巴代表團覺得目前的需要不過是建立舉行全民表決的必要條件而已。

四六八．菲律賓代表要想糾正一種印象，即理事會最近的決議案是馬馬虎虎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草案是等到印度代表已就草案論及的制憲大會問題陳述了印度政府的立場之後才提出的。經過詳盡辯論以後，理事會乃於次日通過那個草案。他並且否認起於軍事或其他同盟關係的考慮會對理事會各委員所採的決議發生任何影響。

四六九．菲律賓代表繼謂理事會此時無須就印度提起的侵略問題作成裁決。一旦雙方同意於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則所有此方之控告彼方侵略，及彼方之反控此方侵略都成了題外的枝節。任何一造都有權堅持的是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應依照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來設法補救。那正是問題的核心，因爲對於那些決議案應當怎樣執行雙方未能

得到同意。有一個重要原則乃是所有理事會及聯合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基礎，那便是必須查明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自從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以來，無論局勢發生了甚麼變化，那些決議案所依據的原則也決不得改變，因為它們乃是不變的原則。縱然那些決議案中有些地方因為時勢變異必須改變，也應當謹記改變的只可以是遵循的程序上的改變，而不應當是原則或目標。聯合國委員會說局勢縱然改變，決議案依然不變，其意義即在於此。

四七〇．菲律賓政府希望有關當事國不僅為它們自己的利益而且為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利益計，迅即議定一個解除軍備辦法，以便自決的基本原則得以儘早付諸實施。不容否認的是，現時情勢如果聽其繼續下去愈久，則其更加惡化的危險就愈大，而改變現狀的困難也將愈大。菲律賓代表團準備支持決議草案，因為它適合局勢的要求，而且可能開闢一條使問題獲得永久解決的途徑。

四七一．中國代表說，理事會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促進理事會或聯合國委員會所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施行。請理事會主席出使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提案是一個建設性的辦法，因為它可以讓那兩個國家的人民知道理事會很重視這個問題的解決。但暫時使用聯合國軍的提議可能引起糾葛，雖則為達成解除軍備計，為保證全民表決舉行以前及舉行期間的和平與安全計，雙方顯然應當考慮這個建議。任何人決不會以為這樣一枝軍隊有恐嚇或脅迫選民作有利於一造的表決的嫌疑。

四七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在第七六九次會議中，伊拉克代表說，伊拉克對於印度及巴基斯坦都很友好，他希望伊拉克政府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意見不至為爭端的任何一個當事國所誤解。言及印度及巴基斯坦臻於獨立的經過以及各王國於二者之中擇一加入的程序，他說喀什米爾乃是截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尚未決定何去何從的三邦之一。可是喀什米爾大君已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簽訂了維持現狀協定，意即有關當局均同意該邦的加入問題可以從緩決定。可是由於時勢所迫及印度巴基斯坦分立後繼起的糾紛與不幸事件，喀什米爾大君終於決定加入印度。不過他曾申明法律秩序一旦恢復，加入問題須取決於該邦的人民。故他的加入之舉是意欲稍後由複決或全民表決加以追認的有條件的加入。

四七三．當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時，整個問題的中心即如何建立適當情況使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可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的那個大問題。自此以後，時間雖有遷移，問題在基本上仍一如往昔。停火線雙方任何一方所發生的改變對於局勢自不免發生影響，為了這個緣故，當事雙方撤兵後或許尚需一個冷卻的時期。

四七四．伊拉克代表繼謂，一般均承認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委員會以往的決議案應為解決的基礎，而目前的問題即如何確實實現解除軍備。由第三者居間通過談判以解決糾紛乃是達到公正解決的適當辦法，為了這個理由所以決議草案很得當地請理事會主席和兩造一同來檢討這個情勢。在整個問題的範圍內，並依照憲章的原則，使用一枝聯合國軍，是值得考慮的，伊拉克政府的主旨是要採取步驟緩和印度、巴基斯坦二國間的緊張局面，建立二者間的和平關係。他相信聯合決議草案具備了此時為採取積極步驟以解決喀什米爾爭端所需的各種要素。

四七五．法國代表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理事會的主旨是謹防這個問題激起的反響釀成爭鬭，並保證基於憲章原則的解決辦法得獲實行。法國代表團準備支持決議草案，因為其中請理事會主席檢討一個解決辦法的各方面，甚合情理，這個解決辦法一方面以從前的決議案為基礎，同時亦將顧及當事雙方在這次辯論中所援引的理由。

四七六．主席的使命諒係蒐集情報，然後由理事會參照主席的報告作成最後決定。故主席雖然勢必與兩國政府研究有關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的種種因素，那項提議只是一種表示而已，在理事會採取最後決定以前，任何人都可保留對於那項提議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

四七七．主席以瑞典代表的地位發言，說瑞典政府並不一定要採取某一個途徑來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瑞典政府認為原則上有兩條道路可行，其最後目的皆為達成雙方政治上的協議。一條道路即促使雙方直接進行或經第三者的中介進行談判。倘如發現這個問題此時尚不能由談判獲得解決，則另一途徑或屬有用，即逐漸廓清若干法律性質的基本問題，以便造成獲得協議的有利環境。採取第二條道路的最好方式莫如將本案的若干法律性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可是現時大家似皆以為應當再度努力以談判謀取解決，為了這個緣故瑞典

代表準備接受決議草案所依據的主張。但如談判於解決辦法的議定不能獲得進展，則瑞典政府贊成先將問題的法律背景廓清。

四七八．印度代表說理事會主席光臨印度無論何時皆所歡迎，縱然此來係遵從理事會的決議案而印度政府對該決議案或許未能同意，亦不例外。他然後聲明他覺得不能不提到辯論中的若干言論並分析決議草案對於印度大陸的和平與安寧及對印度乃至整個東南亞的輿論可能發生的後果。

四七九．首先即聯合王國代表所作的陳述，他如果不傳達印度國內此時對於聯合王國在喀什米爾問題上所採立場的憤激情形，便未免有虧職守。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直接談判因之停頓的不相干的情由非他，乃是巴基斯坦與美國間的軍事協定。就印度而言，巴基斯坦軍事力量的增加無疑義地改變了那個情勢。而那還不是談判所以停頓的唯一的因素。印度當時曾經聲明就喀什米爾而言，印度礙難視美國為中立者。

四八〇．至於迭經強調的“解除軍備”問題，印度代表懷疑有那一個決議案提到這個問題。解除軍備問題的由來是當初把它作為建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協定第二部份所稱情況的辦法之一。印度代表說不可忘記的是駐在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並非外籍軍隊，正如同印度聯邦其他部分駐紮的印度軍隊不是外籍軍隊一樣。此項印度軍隊及為數六千的喀什米爾民軍的兵力遠不及停火時的兵力。另一方面“南喀什米爾”軍隊共有四十五營，官佐，訓練及裝備皆為巴基斯坦陸軍所供給，且係由停火時三十五營擴充增添的結果。此外尚有巴基斯坦正規陸軍。對方還在訓練突擊隊，這種突擊隊構成了另一種軍事力量。巴基斯坦境內陸軍的人數及力量也應計及。因此討論解除軍備之前所有這些因素概須計及。

四八一．另一不能忽視的因素即由巴基斯坦不斷發出的威脅恫嚇與號召“聖戰”的宣傳。巴基斯坦現時的宣傳姿態與第一次侵略之前的十分相像。而印度方面則極力抑制，印度政府並且勸令國民力持鎮靜。

四八二．印度代表繼謂倘如因為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以致在巴基斯坦，喀什米爾及印度境內掀起風波，那責任理事會是不須擔負的，但是那份重擔却要落在印度人民的肩膀上。因為局勢已經改變，根

據過去就該邦各地駐軍力量所作談判而得的算計已失效用。未經接受的約言是不再有拘束力的。

四八三．聯合王國代表也曾言及聯合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兩件決議案，說那是雙方都接受的。可是要知道，那兩個決議案乃是印度曾經同意的唯一兩項國際義務，而且尚須不違背接受那兩件決議案時所發表的聲明。自那時以後，巴基斯坦由於將軍事人員及物資運入它的佔領區並且併吞土地，已經違犯了停火協定。協定的第一部份既被違反，第二部份便更屬其次了。理事會既曾核准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印度敢問理事會對於巴基斯坦之違反停火協定第一部份，準備採何行動。印度自己未將此事作為一樁控訴提交理事會，因為它認為喀什米爾問題至為複雜，影響整個印巴關係及其他種種國際因素並且因為印度覺得它負有息事寧人的義務。但那並不是說，印度同意於該邦領土地位的任何改變。

四八四．將解除軍備置於四國決議草案的中心，實係誤解了整個局勢。General McNaughton及Sir Owen Dixon在這方面所作的建議超越了理事會所有的決議及原則的範圍。他們對付這個問題好像喀什米爾不屬於任何一方一樣，因此可以任意設置一個聯合國政府或他種政權，全然違反理事會的明白諾言。於是一方面理事會未能請對方注意違約情形，未能請其自佔領區域撤退軍隊，另一方面理事會的代表却向印度提出違反理事會諾言的提案。印度代表繼稱若是印度對於其保護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權力或對於後者在其全部領土上的主權稍有疑問，印度便不會討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的提案。他從聯合國委員會報告書中徵引數段，藉以證明該委員會承認決議案不影響詹慕喀什米爾邦對於其領土之任何一部分的主權。

四八五．至於將一枝聯合國軍調入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提議，印度代表說，那是要印度政府考慮一個違反國際法，違反其本國主權，違反理事會的諾言，而且據印度政府的意見，決不會促成問題的解決的提議。四國決議草案的辦法與埃及境內的聯合國軍，不能相提並論，因為這種比較與事實全不相干。他問有沒有人主張聯合國軍應當到巴基斯坦佔領的區域去制止它們的胡作非為，監督它們撤退。

四八六．至於古巴代表所說主權實際屬於人民因此大君所作加入某國的決定不足為憑一節，印度

代表說依照法律，只有大君決定的加入行爲才有效。印度固然同意它應當信守它所作的諾言，但是它要指出理事會亦有履行諾言的義務。他再度申明一九四七年十月給予巴基斯坦的全民表決諾言已因未經接受而失效，其後印度之接受全民表決方法是附有必須先行滿足的條件的。

四八七．提到瑞典代表所說應從政治方面謀取雙方協議一節，印度代表說，現在這個問題捨此以外實無其他解決方法。印度從未拒絕談判或設法和解，但同時也不能要求印度事前便出讓主權或放棄侵略的控告。理事會有的代表言及巴基斯坦關於喀什米爾的反控。巴基斯坦並未提出關於喀什米爾的反控。它僅祇否認印度的控告，但巴基斯坦的否認終於未獲聯合國委員會的支持，故侵略的事實依然存在。關於瑞典代表的另一項意見，即如能廓清若干具有法律性質的基本問題以便造成更易產生協議的情況，不無裨補一節，印度政府不反對此項意見，但是需要一個詳細考慮的機會。

四八八．論及四國決議草案，印度代表說，草案第一段追溯以前的決議案，其中有的無法執行，甚至已被違犯。他覺得假使雙方都遵守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則問題的解決現在必已有了端倪。印度代表然後說草案內插入“爭端”一詞是印度代表團所不能同意的。這是一個情勢而不是一個領土上的爭端。

四八九．在一造沒有法律、道義或任何其他權利，居然佔領一國領土之一部的局面下，草案猶自使用“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一語實在是對於正義及國際法的一個諷刺。解除軍備的第一個要項即趕去那些不當出現於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的人物。復次，決議草案雖然查悉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以前先行解除軍備之辦法尚未獲得實現，却未查悉停止宗教及種族宣傳亦爲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必須滿足的一個條件。

四九〇．至於查悉巴基斯坦代表所提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之提議的前文第六段，印度代表說，這是一種很不公平的選擇，而對於理事會應當查悉的事情，諸如侵佔該邦、仇恨宣傳及增加軍事潛力等却偏不理會。事實上，所謂使用聯合國軍以達成解除軍備的問題根本不成其爲問題。要想實現解除軍備只要巴基斯坦把軍隊撤退並提具國際保證，擔保

它不會開出營盤，超越過安全所許可的界限以外，而駐紮在印度本國領土的一部分的印度軍隊也按和平時期的情形佈防，就夠了。因此此事沒有調遣一枝外來軍隊的必要。

四九一．“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擬解除軍備辦法”一語乃是違背事實的說法。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所擬議的是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大規模或全部解散並解除武裝，繼之以大部分印度軍隊的撤退。印度確曾好幾次考慮過同時撤兵的事情，但是那個辦法既然未經接受，已經沒有任何價值了。印度現時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載者外，在這方面別無義務。

四九二．印度代表隨後指出，若說像成立聯合國軍那樣的一個提議“值得考慮”，便是說那個提議有可取之處。事實上，那個提議毫無可取之處，因爲它違背憲章，違背和平的利益，也違背印度與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間的現有友好關係。那個提議違背憲章，因爲聯合國根據憲章第六章行事時無權派軍隊到印度的國土上，包括詹慕喀什米爾邦現爲巴基斯坦控制的那一部分領土在內。印度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決不能允許外籍軍隊駐在它的國境內。這項意見以前提出時印度即已表示拒絕。

四九三．印度代表最後說，只有印度和巴基斯坦在互尊互信的情況下進行直接談判，才可以獲得解決辦法。仇恨與恫嚇的宣傳必須放棄。印度對於本案的唯一的國際承諾是有條件的，而那些條件乃是根本所在。安全理事會不容旁貸的責任是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局勢的演變來檢討這個情勢，驗明事實的隱瞞，兵力的集聚與恫嚇的宣傳。他的結語是，印度經過深思熟慮才選定獨立外交政策的路線，任何外來壓力都不能逼迫它參加此方或彼方的陣線。

四九四．在二月十八日第七七〇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答辯印度代表的陳述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加入”“侵略”及“主權”諸問題均已經過考慮與決定，再把有關這些問題的論據重說一遍也是不相干的。理事會現有決議草案的主旨是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加入問題。理事會及爭端兩造都同意在糾紛區域解除軍備是全民表決的重要先決條件，理事會因此必須急切注意於解除軍備問題。

四九五．至於接受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時間問題，實情是成爲關於停火、休戰及全民表決的全

部協定的聯合國委員會提案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印度接受，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爲巴基斯坦接受。這些提案經它們接受後，便載在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印度代表特意指出巴基斯坦等了數月才接受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但他對於印度之既已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八九年來却從未執行的事實，便不關心了。

四九六．印度代表堅持印度政府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是以某些說明爲基礎的。事實上，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都是以給予它們的某些保證爲基礎而接受那些決議案的。可是印度代表把那些說明斷章取義使得意義與原有者全不相同。例如，印度說聯合國委員會曾向它保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定會大規模解散，但是要點是何時實行解散而這一點印度代表却未提到。由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印度外交部秘書長函可以顯見實行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時期是在全民表決的階段。

四九七．巴基斯坦代表然後說，聯合國委員會給予巴基斯坦的保證包括：(一)無論印度政府或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文武官員概不得越過停火線或在自由喀什米爾區行使任何權力；(二)休戰階段不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或解除其武裝；(三)大部分印度軍隊的撤退與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同時進行，由委員會商同雙方統帥部議定；(四)對於大部分印度軍隊撤退事，委員會得自由聽取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見；(五)“全民表決專員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正式任命之”一款並非專員必須是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一個雇員或受其控制的意思；(六)“全民表決專員由詹慕喀什米爾邦獲得其所認爲必要之權力”一款意即全民表決專員爲組織、舉行全民表決並保證其自由公平起見有權行使其所認爲必要之權力，而專員之此等權力即以獲自關係當局論；全民表決之組織與舉行乃全民表決專員獨有的責任。全民表決專員不能由印度或巴基斯坦獲得它的權力，因爲該邦沒有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該邦的主權也不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這些及其他的保證均見於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的三次報告書中。印度代表企圖對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故作於己有利的解釋。巴基斯坦代表說，停火線劃定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當時曾准印度政府越過停戰線在自由喀什米爾境內駐兵之說，是不能成立的。他援引一九四八年八月二

十一日刊印的文件 S/AC.12/46 以證所說爲不誤，該文件乃聯合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的一部分。再者，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也不像印度所說是無條件的。聯合國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保證，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將與大部分印度軍隊的撤退同時進行。

四九八．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曾將該邦若干區域合併之說，完全不確。至於赤特拉爾(Chitral)，它本不是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部分。

四九九．至於自由喀什米爾何以尙未舉行選舉，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政府極力避免干預自由喀什米爾的行政：此乃地方當局的責任，選舉與否全由它們自由決定。有意味的是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舉行所謂選舉時，沒有一人投票而印度政府強行提出的七十五名候選人以無人與之競選，便全部當了選。巴基斯坦代表繼謂，在選舉當中運用教會威勢，聲言選舉某人即屬十惡不赦，在巴基斯坦和在印度一樣，都是違法的。可是理事會討論的問題不是舉行“選舉”而是“全民表決”。全民表決之所以有舉行的必要是因爲人民當中存在着宗教，人種，地域，語文，或其他結合關係的不同。因此全民表決時，請人民注意這種關係是合法的。只有鼓動非法行爲或脅迫，才是在所必禁的。巴基斯坦代表於是提請注意業經有人言及的下列幾點，即印度及巴基斯坦均已由一個國際協定答允全民表決，任何一方均不能片面毀約，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加入問題在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這個問題前，不得視爲了結。

五〇〇．巴基斯坦代表隨後說，印度代表說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disposal”那個字指的是地點而不是復原，倘如他堅持他的解釋，則同一解釋必須同樣地適用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五〇一．巴基斯坦代表其次論到印度控告巴基斯坦政府的幾點。關於“巴基斯坦參與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侵略”而未將這個消息告訴聯合國的控告，他說不要忘記此事已經理事會審議，處置了。理事會經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已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不要採取任何可能使情形惡化的行動。印度違背那個決議案，却在一九四八年春天在喀什米爾發動攻勢。由於那次攻勢的結果，發生了對於巴基斯坦本身安全的威脅，若干巴基斯坦軍隊便是爲了應付那個威脅而開入該邦的。印度當時並沒有

將它的軍隊調動情形告訴安全理事會，也沒有將它違背理事會決議案採動的行動告訴理事會。

五〇二．印度代表引 Sir Owen Dixon 的報告書為佐證，來支持他的說法，即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是一個侵略者。巴基斯坦代表說，試一查閱報告書中有關各段全文，便可證明他的錯誤。事情的實際經過是，為了得到印度對一項解除軍備計劃的同意，並為了推進全民表決起見，Sir Owen Dixon 曾經表示，就事論事，部落人士及巴基斯坦軍隊之進入喀什米爾可說是違反國際法的。真意不過如此而已。事實上，Sir Owen Dixon 本人已經十分明白的表示，安全理事會對於侵略問題並未作成任何宣判，也沒有要深究那個問題，因此他並沒有研究或調查此事，礙難對此發表意見。

五〇三．其次一項所謂違約行為，依照印度的控告，是巴基斯坦軍隊未退出該邦。巴基斯坦的答覆是，它從未拒絕而且其實它還很急於把它的軍隊撤出該邦。可是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是要和大部分印度軍隊的撤退，同時進行的。印度迄今從未表示願將它的大部份軍隊撤退。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境內巴基斯坦兵力的增加與解除喀什米爾軍備無關。巴基斯坦接受軍事協助，為的是要加強它的防禦力量，不是為了侵略目的。印度大規模購買長程坎伯拉式轟炸機及重坦克車還不也是在加強它自己的兵力。巴基斯坦的防禦力僅達印度的三分之一，因此說巴基斯坦準備侵略它的強大的鄰國是荒謬的。巴基斯坦代表然後報告理事會說，印度正在西巴基斯坦對面印境集中兵力，他請理事會採取步驟，制止那種危險情勢。

五〇四．巴基斯坦代表否認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共有四十五營，他宣稱自從停火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未增加一兵一卒。他又說，一旦巴基斯坦軍隊退出該區，便不會有一個巴基斯坦軍官指揮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他並且否認巴基斯坦曾經違反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停火協定的控告。

五〇五．巴基斯坦代表控告印度代表，說他曲解了聯合國委員會的聲明，即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情勢雖已改變，委員會的決議案依舊未變。委員會說的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已不敷應用，並且建議在兩方面加以改變：解除軍備應當從此以後在一個階段內予以實施，同時委員會也應當解散，由一人代替。委員會提議的改變僅此兩端，巴基斯坦

已經全部接受。另一方面，印度却一直拒絕接受一舉實現解除軍備的任何合理計劃。此外並未發生任何變化足以解除印度政府對全民表決的國際承諾。

五〇六．巴基斯坦代表繼謂印度通過喀什米爾的“傀儡政權”正在對該邦境內贊成選擇自由的人進行恐怖統治。印度國民之贊成喀什米爾自由者也為這種統治所波及。他徵引新聞報道多件，說世界各地的報紙幾乎異口同聲抨擊印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態度。

五〇七．論到聯合決議草案，巴基斯坦代表說，鑒於理事會理事在理事會第七六八次及第七六九次會議所作的解釋，巴基斯坦政府準備接受決議草案並擬給予理事會主席所有可能的合作。巴基斯坦政府欣見理事會查悉應派一枝聯合國軍至詹慕喀什米爾以便依照國際協定的規定幫助解除該邦軍備的提議。印度代表已表示反對那個提議。並謂印度無論如何決不准許外籍軍隊在其國土上駐紮。可是外軍在印度國土上駐紮的問題從未發生，因為詹慕喀什米爾還不是印度的國土。

五〇八．開來一枝聯合國軍的目的只是在雙方心中建立信心，使它們得以履行它們的國際義務。要知雙方皆已同意於解除軍備，撤退軍隊，故由此說來聯合國軍開入喀什米爾也是經雙方同意的。這並不是要強迫某方接受聯合國軍。只有在假定雙方皆願接受聯合國軍作為解除軍備的一個辦法時才會派聯合國軍到那裏去。巴基斯坦準備接受聯合國軍並希望理事會主席將來出使時也能使印度接受。

五〇九．論及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sup>1</sup> 巴基斯坦代表說，修正案倘被接受，則決議案中關於爭端的現況及欲求解決必須遵循的路線的有權威、有價值的斷語即被剔除。印度及巴基斯坦間意見一致的重要處所為安全理事會所力求擴大者，亦將遭受忽略。修正案對於主席擊劃有關該邦解除軍備的提案的權力亦將施以嚴格限制。

五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喀什米爾問題實質上已為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所解決，它們認為喀什米爾乃是印度的一個構成部分。理事會倘不計及喀什米爾的實情及喀什米爾人民的基本利益，竟自建議任何措施，便會犯嚴重的錯誤。在目前外來干涉以各種姿態出現的時候舉行

<sup>1</sup> 參閱第五一二段所載蘇聯修正案。

全民表決，結果便祇會激起當地的紛爭，同時使那個地區的國際情勢更趨複雜。

五一一．蘇聯代表團覺得在決議草案中提到巴基斯坦的主張，讓聯合國軍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實在毫無意義。根據憲章，聯合國軍隊只可用來抵禦侵略、恢復和平，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蘇聯代表團雖反對將不合喀什米爾實況而且違背憲章的規定列入決議草案，可是它贊成要理事會暫停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提議。在此期間，爭端兩造可藉直接談判，重新努力去解決現有的爭執。

五一二．蘇聯代表團不反對派理事會主席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去。可是拿當事國之一已經反對的提議束縛主席的手脚，却是不必要的。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團贊成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sup>1</sup>，主張除第一段外將決議草案的前文刪去。可是爲了去除已經遭受反對的規定起見，最好還是不僅更改草案的前文而且也改變正文的第一段。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S/3789)：

一．以下列案文代替草案前文：

“業已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二．修正正文第一段如次：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有關詹慕喀什米爾之情勢，並考慮對於問題之解決可能獲得何等進展，同時注意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三．正文第三段刪去：

“至遲不得晚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修正案的目的是除去決議草案中已經直接有關國家之一提出反對的規定，同時却保留派遣安全理事會主席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去的那個中心部分。

五一三．在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七七一次會議中，哥倫比亞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S/3791/Rev.1 and Corr.1)：

一．以下列案文代替前文：

“安全理事會，

“念及理事會以前通過之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函，”。

二．修正正文第一段如次：

“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主席所認爲於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計議之規定之實現或於解決問題所需其他情況之建立可能有所裨益之提議，同時注意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以及如經雙方接受，使用暫時性聯合國軍之提議，或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之可能性”。

三．正文第三段以下列案文代替結尾數字：

“如可能，不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五一四．哥倫比亞代表解釋他的修正案說，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爲不可不提及以前通過的決議案。哥倫比亞代表團並且贊成在決議草案前文內提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函，因爲它認爲該函乃是理事會可據以對本案採取行動和堅持全民表決的唯一的法律根據。

五一五．哥倫比亞代表團雖不贊成蘇聯對決議草案正文部分所提的修正案，但它贊成使用“問題”一詞，因爲這個用語較之“糾紛”或“情勢”都更切合實情。至於正文的其餘部分，哥倫比亞代表說理事會主席應有檢討所有各種建議的自由，包括關於派遣一枝聯合國軍的意見。理事會不欲強制派遣一枝聯合國軍；它想請印度接受這樣一枝軍隊。

五一六．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主張也許會產生尋求兩種互相矛盾的解決辦法的結果。依照聯合國委員會那兩件決議案，喀什米爾的法律地位是不加檢討的，而要努力獲得印度對於全民表決的允諾，條件是：必待所有先決要求盡皆滿足，方可通過全民表決以決定喀什米爾的地位。無論如何，理事會主席不能同時尋求一個政治解決和一個法律解決。顯然人民必須有最後決定權，也應當讓他們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

五一七．在二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七七二次會議中，印度代表就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提出答辯，他說加入侵略及主權的事實與本案絕對有關，因爲

<sup>1</sup> 參閱第五一三段所載哥倫比亞修正案。

自從印度在理事會提出控訴以來這些事實便已經構成了喀什米爾問題的基礎。印度決不願放棄它的根本立場，即由於它的憲法，由於它淵源於英國議會及由於國際法的事實喀什米爾乃是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部分。

五一八。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有許多與事實不符的地方，他準備祇選出幾點來答覆。聯合國委員會報告書證明巴基斯坦所說它停了兩、三個月便接受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是與事實乖謬的。印度所提出的不祇是一個時間先後的問題。巴基斯坦拒絕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是因為它當時不要停火而希望獲得軍事進展。

五一九。至於給予印度的保證，印度代表說它們是絕對性的保證，因為它們已成為安全理事會文件的一部分故而性質上便是理事會給予印度的保證。給予巴基斯坦的保證，除兩種保證外，性質却完全不同。給予印度的保證曾經公開發表，巴基斯坦在接受聯合國委員會那兩個決議案以前明明知道有這些保證。

五二〇。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B段(2)，印度政府負擔慕喀什米爾邦全境安全的責任乃是協定的一部分。於必要時印度政府須援助“地方當局”——一個專指佔領區各級政府的名詞；另外一個即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印度必須在停火時界線以內維持保安軍隊。那也是給予印度的保證之一。

五二一。巴基斯坦代表曾經責難印度所說喀什米爾的一部分領土被併入巴基斯坦的話。但是巴基斯坦自己的憲法即曾說過，凡巴基斯坦管理的區域皆為巴基斯坦國之一部。人皆知曉喀什米爾佔領區現受巴基斯坦管理，那便是該區域併入巴基斯坦的實情。再者，巴基斯坦接受了赤特拉爾的加入，那是它無權接受的，因為赤特拉爾乃是喀什米爾的一個藩邦，沒有加入之權。

五二二。巴基斯坦代表對選舉及全民表決故作分別。他說選舉時不應作宗教煽動，全民表決時却可以作這種呼籲。這種分別就印度而言是很令人詭異的，因為它認為無論選舉或全民表決，摒除宗教宣傳都是一個必要條件。

五二三。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認為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乃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份增訂而成的一個執行計劃。那正是聯合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

Add.1/Annex 8)中所說的：“Mr. Lozano 說明此項提案並不代替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份而乃是該部份的增訂”而且倘如全力以赴之後“全民表決專員發現‘爲了技術上或實際上的理由’無法舉行全民表決，則該專員或聯合國委員會將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一個與全民表決不同而可爲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接受的解決辦法”。由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上述一段可以顯見，沒有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即成具文。

五二四。印度代表然後重申前言，謂巴基斯坦隱匿事實不報，誠如聯合國委員會所說，表示情勢已有重大改變。該委員會並且聲明解除軍備的整個問題已於文件簽署以後已轉趨複雜，因它後來獲悉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甚至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以後，還有增編自由軍、兼併領土及佔領北部區域的事情。該委員會所以不得不另給印度保證便是爲了這個緣故。

五二五。印度代表然後說，印度未將所得經濟援助轉用於任何其他方面，而給予巴基斯坦的軍事援助，却爲數頗巨，以致成爲對於印度安全的威脅。他說，印度購買坎伯拉式轟炸機係供印度空軍轟炸機隊正常補充之用。他並且聲明印度總理命他斷然否認印度曾在印巴邊境集中軍隊。他說所有最近軍事上的調動均係正常性質。

五二六。印度代表說，當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依照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正式控訴的時候，它並沒有要求理事會解決一樁領土爭端，它要求的是幫助排除侵略。經理事會請求，印度考慮了和平解決的若干提案。可是那些和平程序的要義與基礎是：承認喀什米爾乃是印度聯邦的構成部分，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是一個主權個體，必先恢復和平情況然後方可採取其他步驟。依照那些和平程序於是通過了兩個決議案。印度現在要請理事會考慮那些和平程序是否已被違反，是否已因匿報事實而破壞，致令其全部根基瓦解。因此印度要求履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部份B節，並請理事會以該協定當事者之一的地位留意此事，指出巴基斯坦違犯了停火令第一部份的B節。因爲印度西北邊境爲一枝力量增大的軍隊所威脅，印度政府自得自由保衛它的邊境。再者，在不斷的戰爭威脅下，實無和平程序可言，理事會必須同時負責使該協會第一部份的B節確被遵守。

五二七．印度雖仍認為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解決不無可能，可是它不準備拱手出讓它的任何權利。要得到和平解決即須改換態度，不要把侵略者與被侵略者平等看待。印度堅信決不應當讓侵略者由其侵略行動獲得報償。

五二八．美國代表論及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說，四國決議草案可以幫助當事國向前邁進一步，但是蘇聯的立場，却主要是消極的。依照蘇聯修正案，便是要理事會忽視印度及巴基斯坦根據聯合國委員會及理事會所通過而且依然有效的決議案雙方都負有的義務。同時，所有提到實現解除軍備的重要的詞句，均被刪去，然而解除軍備之未得實現，却正是阻礙進展的關鍵所在。此外，蘇聯修正案要刪去所有言及有關聯合國軍的提議的案文，而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却認為那個主張，值得考慮。再者蘇聯修正案要用“情勢”來代替“爭端”一詞；理事會雖在最初通過的決議案中曾經使用過“情勢”一詞，後來却一貫地使用“爭端”那個反映事實的用語。美國代表團認為蘇聯修正案不是真正要推動理事會的工作，因此不能接受。

五二九．至於哥倫比亞修正案，美國代表說，決議草案已經有人言明在前，通體十分完整，倘不再用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則草案的措辭更會收到促成建設性結果的功效。

五三〇．澳大利亞代表說，蘇聯代表在理事會第七七〇次會議中曾謂在實質上喀什米爾問題已為喀什米爾人民所解決，但他却同時贊成派理事會主席到印度大陸去調查這個問題的提案。他這兩個立場顯然矛盾。蘇聯代表並且曲解了關於聯合國軍的提案，他說憲章中沒有使用一枝聯合國軍“強行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規定。其實誰也沒有在理事會提議使用聯合國軍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蘇聯既然寧願採用別的方法，故凡提議由全民表決使喀什米爾人民得以自由決定其將來政治聯繫的，它都反對，在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這是不足奇的。

五三一．聯合王國代表追述蘇聯代表所作的陳述，大意謂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主張已經兩造之一提出反對並經該造拒絕。聯合王國代表指出據印度代表的陳述，印度從未拒絕全民表決的主張。無疑義地，他曾經言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必須滿足

的種種條件。倘如蘇聯政府以為喀什米爾問題已經喀什米爾人民自行解決，然則蘇聯所提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應當利用現在的時機重新努力以直接談判解決現有糾紛的建議，即屬毫無意義。蘇聯代表團並曾提議修正決議草案，將其中言及“解除軍備”的文句刪去。可是不要忘記“解除軍備”所指的不過是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中定下的撤兵的過程或程序。解除軍備乃是巴基斯坦及印度都已同意的要解決這個問題便必須經過的一個過程。

五三二．在二月二十日第七七三次會議中伊拉克代表說，決議草案的前文不僅反映現所審議的情勢的實況而且給了理事會主席一個清楚的指示。刪去前文而代以蘇聯修正案所提議的案文則爭端的若干歷史事實將被忽略，而全局也將改觀。再者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對於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所謂一舉而實現的過程，即解除軍備，也不可沒有規定。

五三三．哥倫比亞對決議草案前文所提的修正案，雖然溯及以往的決議案，但是未能充分表示現時理事會如何重視解決這個問題。它並未言及理事會對於解決這個爭端的方法的看法。至於哥倫比亞對決議草案正文所提的修正案，其中雖有不少伊拉克代表團贊同的地方，但是它覺得如果通過關於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可能的修正案，恐怕顯然與理事會迄今遵循的程序，有所不合。可是伊拉克代表團贊同哥倫比亞關於為主席完成使命所定時限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

五三四．蘇聯代表說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懷疑蘇聯代表團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態度是否一致。事實上蘇聯的立場並不矛盾。蘇聯仍認為喀什米爾問題已為喀什米爾人民所決定，但是因為喀什米爾處於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邊境，而喀什米爾領土的一部又受巴基斯坦當局管理，故情勢較為複雜。那就表示兩國政府意見不合，蘇聯覺得此項爭執必須藉雙邊談判以謀解決。因此蘇聯提議理事會主席應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討論現有情勢，並考慮可能促成和平解決的方法。

五三五．可是蘇聯代表團發現在要主席擔任的工作上，它和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見不同。決議草案雖未說明派聯合國軍到喀什米爾的目的，可是由提案人的陳述可以明白看出，目的是到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憲章中絕無准許用聯合國軍舉行全民

表決的規定。<sup>\*</sup>或許有人說並沒有要對聯合國軍的使用作一決定，但是單單探討此一可能，便有理事會贊成那個主張的嫌疑，可能表示理事會意欲將其付諸實施。蘇聯代表繼謂，蘇聯代表團提出它的修正案，目的是要通過一個可為雙方接受，又可以使現有爭執獲得和平解決的決議。

五三六．菲律賓代表說，就理事會主席的任務規定而言，那些提案是準備要他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一同討論的，應當說明。主席出使到印度大陸去的首要任務，顯然是“解除軍備的實現”。這方面已經有了相當進展，蘇聯修正案却主張把所有言及“解除軍備的實現”的案文全部刪去，故菲律賓代表團不能贊成。可是有人已經表示反對使用“解除軍備”一語，為求意見一致起見，菲律賓代表團不反對使用另一名詞，只要它可以準確地代表聯合國委員會那兩個決議案所計議的軍隊撤退或遣散辦法。在這一點，哥倫比亞所提第二項修正案的措辭較為可取，它比“解除軍備的實現”的說法含義廣寬，準確而且也保留了經那兩個決議案明文規定了的全民表決的原則。另一個辦法即採用“休戰協定”一語，那本是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論“解除軍備”的第二部份的標題。

五三七．菲律賓代表團不能接受派駐聯合國軍便滲入“戰爭因素”的看法。無論那個會員國都不該把從事於和平使命的聯合國軍，和外籍侵略軍隊，相提併論。再者，為了暫時有限的目的派聯合國軍到詹慕喀什米爾邦去的提議，也不牽涉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主權。依照聯合國委員會給予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保證，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那兩個國家的政府都不得要求承認對該邦有何主權。

五三八．菲律賓代表說，菲律賓雅不願喀什米爾捲入現在的思想戰爭。問題很簡單明瞭。必須讓喀什米爾人民以和平、不受束縛的方式表達他們的志願。聯合國關心的是決議案未被遵行，為世界法律及秩序計，應設法使當事國履行它們的諾言。

五三九．印度代表參照各方所作的陳述，對於決議草案加以評論。他說伊拉克代表所用“一舉實現的過程”一語起於對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一種誤解。再者，印度政府已不再受任何過渡性討論，

<sup>\*</sup> 蘇聯接受決議草案中所說安全理事會主席應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討論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可能途徑的那個基本意見。使用武力之不會有助於和平解決恐怕是不容置疑的。

任何對其提出的假設性提議或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Dr. Graham 在不同的時間所作的種種計算的約束。那都是為尋求解決而採的和平程序的一部分。如果確曾成交，印度自必守約不二。既然那些提案一個也沒有接受，自不能說印度須受其約束。菲律賓代表誤解了印度的立場，他說的話也違背基本措置，違背在理事會、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以及在給予印度的保證內所議定的基本立場。菲律賓代表說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將兩造放在同一基礎上。其實那正是決議案從來沒有作的一件事。

五四〇．印度代表然後重申印度政府對於在喀什米爾使用聯合國軍的立場。他援引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關於使用聯合國軍問題的報告書(A/3512)，說依照該報告書第五段(a)，(b)及(c)，在喀什米爾問題上使用聯合國軍是不適當、不合法而且完全不合實際的。再者，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事前本就知道印度是不會同意這樣一個辦法的。因此提出這樣一個顯然需要而又得不到當事國事前同意的提案，實屬無謂之至。

五四一．印度代表說經當事雙方接受的決議案和未經雙方接受的決議案是有不同的分量的。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決議案，聯合國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連同附具的保證乃是印度僅有的承諾。他歡迎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即四國決議草案內所說的解除軍備辦法指的乃是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內所定下的撤兵過程或程序。既然那樣說，他便希望聯合王國贊成立即施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B和E款的規定。印度一向認為因為那個決議案的第一部份既未生效，故停火協定亦未生效。那個協定一直遭受違犯，從未間斷。

五四二．印度代表繼續說，要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祇可採取基於彼此同意的和平程序。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來，理事會曾經屢次通過印度所不能接受的決議案。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更是難以接受，因為其中所載提案多半是一方提出的。這不是打算解決問題的辦法。在理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九年當中，巴基斯坦都在違反憲章，努力鞏固其侵略所得，不仰仗理事會謀取和平，却屢屢要它再來打擊印度。巴基斯坦境內現時種種跡象，諸如戰爭宣傳等，都顯示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事態又將重演。印度雖不欲用武力改變情勢，可是如被攻擊，定將不惜犧牲保衛它的領土。

五四三．印度代表最後提到他以前所說決議草案無補於和解的話。可是理事會的決議案無論怎樣含有敵意，印度政府從來沒有說連看一看也不肯，同時理事會主席光臨也為印度所歡迎，縱然他的任務規定必須參照政治形勢來加以研究。

**決議：**在二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七七三次會議，蘇聯對聯合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S/3789)以贊成者一票(蘇聯)，反對者二票(古巴、菲律賓)否決，棄權者八。

哥倫比亞修正案(S/3791/Rev.1 and Corr.1)以贊成者一票(哥倫比亞)，反對者零否決，棄權者十。

主席然後將四國聯合決議草案(S/3787)付表決。該草案計獲贊成票九，反對票一(蘇聯)，棄權者一(瑞典)。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該草案未獲通過。

八．審議澳大利亞、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聯合決議草案(S/3792 and Corr.1)及該案之通過

五四四．美國代表說，蘇聯所投的反對票，阻止了聯合國協力維持印度大陸和平情況及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友好關係的辦法。理事會自開始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以來，便已有以絕大多數贊成經公正不偏的全民表決使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達意願的辦法。美國代表團相信不管蘇聯的否決權，理事會仍應考慮如何可以幫助當事雙方趨向一個解決辦法。為了這個理由，美國代表團會同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念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理事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主席所認為於爭端之解決可能有所裨益之任何提議，同時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請主席為此目的訪問印度大陸，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此項職務之履行上與之合作；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供給主席所要求之協助”。

五四五．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蘇聯否決四國聯合決議草案，乃一憾事。聯合王國政府仍然希望獲得進展，故特會同提出這個新的決議草案，深盼理事會可以採納。依照草案內的廣泛規定，主席可以商討的事項甚多，曾為理事會討論中心的問題，即為準備全民表決而解除軍備的問題亦為其中之一。

五四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明其所以如是投票的理由，他說因為蘇聯及哥倫比亞的修正案都沒有為四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所接受，所以蘇聯才被迫投反對票。蘇聯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刪去決議草案內違反憲章的規定，及當事國之一不能接受的一項規定。為了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而調來軍隊是牴觸憲章的規定的，而且也觸犯喀什米爾人民的民族情緒。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使命是在憲章第六章範圍內促成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但如蓄意強迫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接受它所不同意的決議，則主席的使命甫經開始便要注定失敗。

五四七．澳大利亞代表對於蘇聯代表使用否決權致令決議草案不獲通過，深表遺憾，並且否認那個草案違背憲章的精神與文字。澳大利亞代表團因欲實現理事會幫助尋求解決辦法的願望，故特會同提出一個新的決議草案(S/3792)。

五四八．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資格發言，說因為四國決議草案的規定，他個人處境特殊，所以他在表決時棄權。

五四九．在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七四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及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問題上的爭執範圍實際有限，由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即可看出，無論在原則上或程序上雙方意見相合的程度，遠大過現時辯論所顯示者。凡以前英屬印度一邦，其大君屬於一個社團而多數人民屬於另一社團者，則加入問題必須依照該邦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為決定，那個原則是印度充分承認的。再者，關於詹慕喀什米爾且經協議，一旦部落人士撤退，法律秩序恢復，則印度政府即撤退印度軍隊，而人民的願望也由自由公平的全民表決來判定。

五五〇．自一九四九年年初數月對於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執行獲得若干進展後，在解除該邦軍

備問題上便陷於僵局。印度聲稱巴基斯坦軍隊不先撤退則對於全民表決即不能進行。而巴基斯坦方面却隨時皆願履行它的義務，願意依照聯合國代表的提議進行此事，只要印度也願同時撤兵。巴基斯坦提議調一枝聯合國軍到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來，其唯一目的是便於巴基斯坦軍隊撤退，藉使解除軍備的過程得見實行。那枝軍隊並不是像蘇聯代表所說用來舉行全民選舉的。組織及實際辦理全民表決的工作，已經劃歸全民表決專員。調來一枝聯合國軍不過是增加該區現有的聯合國觀察員而已，而且只是對於依照憲章第六章的規定迄今遵循的和平程序進一步加以利用。巴基斯坦殊不明白何以蘇聯反對這樣一個提案。蘇聯曾經表示那個決議案因為當事國之一反對，所以不應通過。可是不要忘記，以往有幾次當事國此方或彼方甚或雙方都不願在事前表示接受理事會的決議案，但是理事會終於將那些決議案通過，而雙方後來畢竟還是和聯合國代表合作。

五五一．巴基斯坦代表總結他的陳述說，印度及巴基斯坦間關於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問題的爭端，實質上牽涉該邦人民的自決權利。縱然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肯踐約，該邦人民仍然具有該項權利，而該項權利的自由行使亦不容剝奪。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該邦領土既不屬於印度，亦不屬於巴基斯坦。目下實際情勢是印度佔領了該邦某些領土，其餘領土則受自由喀什米爾當局控制。印度及巴基斯坦同受約束的國際協定乃是一個整體——其中任何一部分皆不得片面地加以利用，否認，或凍結。任何此種企圖即等於否認憲章的原則。

五五二．印度代表說，爲了使紀錄正確起見他覺得必須聲明，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代表陳述中的許多論點，完全無干。印度政府準備連同理事會主席可能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三國決議草案(S/3792)。可是必須再度聲明的是，只有曾經印度接受的決議案，才是它覺得有遵從義務的決議案。理事會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特別提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印度認爲是不必要而且是有挑撥作用的。

五五三．印度代表歸納印度政府的立場，說自從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印度對於喀什米爾的態度是基於下列諸點的：一，詹慕喀什米爾邦依法乃是印度聯邦構成部分之一，唯有主權所在的印度國

會可以合法地將該邦分開；二，該邦領土完整不可侵犯，印度不能接受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實際佔領情勢；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包括該邦全部，同時印度政府對於該區，正如同對於印度聯邦全部領土一樣，所負的安全責任乃是這個情勢的基本因素；由於巴基斯坦軍事潛力增加的情形，印度對其自身的內外安全不容不予注意；三，印度決不背棄它在獲得審慎而公開的保證之後所作的諾言，印度當初同意對它所作的提議，就是以這些保證作爲部分的理由；四，在過去七八年中印度雖曾考慮某些提議，但是，這些提議已不再具有約束力了，因為它們是在長期討論中隨同當時環境提出的，而現時情勢改變，必須一併計及。

五五四．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本其對喀什米爾問題所持一貫立場，認爲三國決議草案(S/3792)含有的基本概念尚可接受。惟草案言及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可能成爲理事會主席的障礙，因爲新的商談不應由數年前通過的決議案出發而應以現時國際情勢，尤其是該區域的情勢的實況爲起點。但蘇聯代表團仍盼理事會主席的訪問能够產生積極結果，使關係政府因得重新進行直接談判。它因此不準備反對該決議草案的通過，擬於表決時棄權。

五五五．伊拉克，菲律賓，中國及哥倫比亞四國代表表示贊成三國決議草案(S/3792 and Corr.1)。

五五六．菲律賓代表指出，他早先發言並沒有如印度代表所言，說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已將兩造置於同一基礎上。他只指出如果決議草案言及給予印度的保證，則必須也提到給予巴基斯坦的保證，以便兩國政府“就聯合國委員會那兩項決議案而言可以處於平等地位”。

**決議：**在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七四次會議，聯合決議草案(S/3792 and Corr.1)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五五七．主席接受理事會委託他的使命，表示深感榮幸，並且欣然願爲理事會服務。他說他接受此項使命是基於如下的明白諒解的，即兩造已宣佈願意依照決議案第二段的規定，在他執行職務時與他合作，而他此行的結果也大抵以他由它們獲得的合作程度爲斷。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Dr. Frank Graham 就理事會議席。

五五八．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祝理事會主席出使成功並保證與他合作。

五五九．聯合王國、美國、菲律賓及澳大利亞代表也正式表示感謝理事會主席答應出使並代表四國政府預祝他成功。他們並且爲了 Dr. Graham 以理事會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資格所作的不懈努力向他表示稱讚。

九．一九五七年二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Gunnar Jarring 所提報告書 (S/3821)

五六〇．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793)Mr. Gunnar Jarring 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一日訪問印度及巴基斯坦。他曾於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四月二日至五日及四月十日與巴基斯坦政府舉行討論，復於三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及四月六日至九日與印度政府舉行討論。四月二十九日，他提出報告書(S/3821)，論述談判的結果。據他報告，會談期間空氣十分坦率，懇摯。

五六一．Mr. Jarring 說因爲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辯論當中均曾聲明兩國政府已接受聯合國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他因此覺得宜先探討阻礙那些決議案充分實施的究爲何事，並努力爲連帶而起的問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

五六二．關於準備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以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Mr. Jarring 報稱在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覺察到隨同全民表決及因全民表決的結果可能發生的一些嚴重問題。他於是提出不少如何可以應付有關全民表決的困難或至少使其大爲減輕的意見，但是爲了不同的理由，未爲兩國政府所共同接受。

五六三．印度政府特別強調，據它的意見，有兩個因素阻礙聯合國委員會那兩個決議案的實施。一，印度政府認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份，尤其是其中 B 及 E 節未爲巴基斯坦政府實施。爲了這個緣故，印度相信此時尚談不到實施第二及

第三部份或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二，印度因爲理事會對於印度所說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至今尙未表示意見，深感不滿。印度認爲理事會理應對那個問題表示意見，而巴基斯坦也理應“撤退侵略”。據印度的申辯，在理事會及巴基斯坦未滿足這些要求以前，印度依決議案所負的義務便不能達到實行的階段。

五六四．Mr. Jarring 報稱，他曾向印度政府說明，理事會已正當地受理了印度原先的控訴，至於理事會對於此事的決議案是否允當，他不便表示意見。他指出不管印度現時所採立場的是非曲直，印度曾經接受聯合國委員會那兩個決議案，乃是不可忽略的。巴基斯坦政府方面則在與 Mr. Jarring 會談中聲稱，它已充分而且信實地實施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份，並謂現在已到應該進入實施第二部份的時候了。

五六五．在那種情形下，Mr. Jarring 於是決定或宜先着手於聯合國委員會第一決議案第一部份的實施問題，因爲據他所知，那是各決議案在實施上的主要障礙。據他所得的印象，印度在陳述它的意見時頗爲着重第一個決議案第一部份 E 節所說“利於推動進一步談判的空氣”的缺乏。迭經印度政府強調的另外一點是，據它的意見，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採取的政策，第一部份 B 節所規定的軍事現狀已不復存在。

五六六．爲打破關於第一部份的僵局起見，Mr. Jarring 曾詢問兩國政府願不願將第一部份是否已付實施的問題付諸公斷。他向兩國政府建議的不是簡單的公斷，而是說倘如發現實施未臻完全，則公斷人還有權向當事國指示應採何等措施藉使實施臻於完全。過了一定時限，公斷人並將判定其所建議的措施是否已被遵循及決議案是否確已實施。Mr. Jarring 因爲知道印度在喀什米爾整個問題上對於公斷辦法所持的消極態度，所以他特意說明他所建議的性質與此決不相同；他所建議的雖然名爲公斷，其實際性質大概與判定印度以爲是無可爭辯的某些事實，較爲接近。此外，建議的程序或者尙可促進印度及巴基斯坦間一般關係的改善。

五六七．雖然巴基斯坦政府起初稍有躊躇，隨後便在原則上贊同了 Mr. Jarring 的建議，印度政府方面却覺得 Mr. Jarring 規劃的公斷辦法不適

宜。據印度的解釋，它雖然不反對將公斷原則作為一種和解辦法，但是覺得現時的爭執不適用於公斷，因為這種程序和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及印度聯邦有關該領土的權利與義務，恐有矛盾。再者印度政府恐怕縱然單就決議案的一部分進行公斷，也會被人解釋為表示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有發言權。

五六八. Mr. Jarring 報稱他既然處理現所討論的問題甚久，自不免注意到因環繞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的變化，以及因西南亞勢力關係的變化，各方表示的憂慮。理事會同時當

能明瞭，就為某一特定目的而締結的國際協定而言，倘不迅速實施，則因協定所處理的情勢常有改變，協定的實施，也將日益困難。

五六九. Mr. Jarring 結束說他雖然未能呈報給理事會他所認為於爭端的解決可能有所裨益的任何具體提案，據他檢討當時情勢的結果，可見雙方雖然僵持不下，仍望獲得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在這方面，他相信理事會或者願意把他自兩國政府接獲的願與聯合國竭誠合作獲得一個和平解決辦法的表示，予以注意。

#### 第四章

###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國代表致秘書長函，指控：埃及政府對阿爾及利亞叛徒之軍事援助

五七〇. 法蘭西代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S/3689 and Corr.1)內要求將定名為“埃及政府給予阿爾及利亞叛徒之軍事協助”的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該函所附備忘錄聲稱，十月十六日法國軍艦一艘於 Cap des Trois Fourches 附近水面截留未懸旗幟船隻一艘，名為 Athos，又名“Saint Briavels”。嗣後發現 Athos 沒有貨單，船上裝載武器彈藥並有秘密乘客六人。據船上人員的陳述，該船係十月三日至四日夜在亞歷山大港的“禁地”裝運物品，參加裝運工作的計有埃及軍人一五九人，皆身穿制服。船上所載武器準備運交特蘭森(Tlemcen)附近杜倫游擊隊(Maquis de Turenne)隊長。據法國當局的調查，那些秘密乘客曾在埃及受軍事訓練，此外，並發現 Athos 係於一九五六年七月為埃及間諜購得。船主曾在埃及情報處“北非”科工作，主管將軍火運送給阿爾及利亞游擊隊的事情並與埃及軍事當局保持經常聯繫。

五七一.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七四七次會議，主席以法蘭西代表的資格發言，重

述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國代表團來函所附備忘錄中開列的控狀。他說所有經法國當局確定的事實都毫無疑義地證明法國政府遭遇的乃是一樁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蓄意侵害其主權的行動。他要求理事會立即處理此事，藉以制止一個如果繼續下去，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

五七二. 決議：安全理事會未經表決即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五七三. 主席隨後說，理事會各理事諒皆同意應請埃及代表團參加辯論。他因此認為理事會宜暫且休會，以便給予埃及代表團時間，從事準備。

五七四. 理事會至今未再討論此事。

五七五.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法蘭西代表復有一件來文(S/3783)，送達安全理事會主席，其中就 Athos，又名“Saint Briavels”的裝運品續提若干情報。

##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 第五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摩洛哥的入會申請

五七六．摩洛哥外交部長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函送該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S/3617)。

五七七．安全理事會在七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七三一次會議上，據有法國代表所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362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摩洛哥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摩洛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七八．摩洛哥的入會申請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

決議：在同次會議上，上述決議草案 (S/3620) 經一致贊成，獲得通過。

#### B. 突尼西亞的入會申請

五七九．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提出突尼西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S/3622)。理事會在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七三二次會議上，據有法國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 (S/3627)：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突尼西亞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八〇．突尼西亞的入會申請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

決議：在同次會議上，上述決議草案 (S/2627)，經一致贊成，獲得通過。

#### C. 日本的入會申請

五八一．安全理事會徇伊朗代表的請求 (S/3753)，在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的第七五六次會議上，審查日本所提重新考慮其入會申請的請求 (S/3752)。它最初的入會申請是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的 (S/2673)。理事會在第七五六次會議上，據有秘魯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375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日本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八二．日本的申請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

決議：在同次會議上，上述決議草案 (S/3754) 經一致贊成，獲得通過。

#### D.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

五八三．在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七五六次會議上，安全理事會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的有關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 (S/3755) 事宜的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請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八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追述在第十屆大會中，有絕大多數的會員國，曾經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而且在理事會方面也有八個理事國投票贊成准

許蒙古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不過理事會的決議却因蔣介石的代表使用否決權而被破壞了。

五八五．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二一年開始為獨立國家起，就不斷的推行和平及國際合作的政策。蒙古人民共和國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全部入會條件。直到如今，有某些國家，特別是美國，阻止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乃是因為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是操在工人的手中。美國代表過去在理事會第四二九次會議上所說如果那些人民民主共和國改變他們的政策，美國當願答應他們入會的話，不是偶然說出的。這是美國採行干涉他國內政的政策的另一個明證。蘇聯代表希望理事會最後會將蒙古人民共和國所受的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取消，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五八六．南斯拉夫代表說：由於各種政治原因互相發生作用所造成的一種複雜而且令人可嘆的局面，致使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申請遭受阻撓，不得通過已達十年以上。聯合國早就應該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了。南斯拉夫代表團願贊助蘇聯所主張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提案。

**決議：**該決議草案 (S/3755) 得到四贊成票 (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南斯拉夫)，二反對票 (中國與古巴)，棄權者五 (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致未獲通過。

五八七．聯合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雖然對於外蒙古的入會資格非常懷疑，但是為了尊重大會希望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獲得解決起見，曾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投票贊成准許外蒙古等十八個申請國入會；除了那一個例外，聯合王國代表團在過去各次表決外蒙古入會問題時始終是放棄投票權的。

五八八．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是反對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的，但美國之所以在表決那個問題時棄權，僅僅是由於一九四八年 Vandenberg 決議案的精神所致。該決議案是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彼此自動同意不要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使用否決權。

五八九．澳大利亞代表追述澳大利亞代表團在第十屆大會期間對於准許大批入會資格參差不齊的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辦法是否合法一點，曾經表示

懷疑。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外蒙古履行會員國義務的能力，具有重大懷疑。

五九〇．古巴代表認為外蒙古不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入會條件中任何一條。另一方面，古巴代表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及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為他認為大韓民國及越南充份具備充任聯合國會員國的各項條件。

五九一．中國代表說，外蒙古乃是蘇聯的一個殖民地，過去曾被蘇聯用作侵略中國的根據地，後來又用作侵略朝鮮的根據地。外蒙古絲毫不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必要資格。

五九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那些支持蔣介石代表的國家必須負擔不准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全部責任。這又是一次美國與其附庸國因為不歡喜某一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制度而阻止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九三．法蘭西代表說：現在似乎還不是便於推薦外蒙古入會的時候。自上年以來所發生的一連串的事件，促使法國代表團採取一個保守和小心的態度。所謂拒絕准許外蒙古入會乃是因為某些國家不喜歡外蒙古的政治方式的荒謬說法已經被聯合國准許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入會的事實予以駁倒了。

## E. 迦納的入會申請

五九四．安全理事會三月七日第七七五次會議的議程內列有迦納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S/3797) 的一個項目。安全理事會在那一次會議上審議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所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 (S/380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迦納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迦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九五．迦納的入會申請獲得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

**決議：**在同次會議上該聯合決議草案 (S/3800) 經一致贊成，獲得通過。

## F. 大會關於大韓民國及越南的入會申請事宜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一七(十一)(A及B)

五九六. 大會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上通過了兩項決議案(一〇一七(十

一)(A及B))。大會在那兩項決議案中於重申大會認為大韓民國與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份資格之決定後，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大韓民國與越南的入會申請。

五九七. 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將該二決議案函(S/3803)送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

## 第六章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名以實遺缺

五九八.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第七三三次會議上，備悉國際法院因法官徐謨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逝世，致有法官一名出缺，並決定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的規定在第十一屆大會期間選舉法官一人，以接替故法官徐謨未滿之任期，即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為止。

五九九. 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七五七次會議上，主席宣布理事會選舉結果顧維鈞先生獲得法定多數票。由於顧維鈞先生未克獲得大

會中的法定多數票，安全理事會乃於十二月十九日第七五八次及第七五九次會議，並於一月十一日第七六〇次會議上再作票選。在每次票選中，顧維鈞先生皆獲得理事會中的必要多數票。

六〇〇. 在大會一月十一日所舉行的第六三七次會議上，顧維鈞先生獲得法定多數票，乃正式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以實故法官徐謨所遺之缺。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顧維鈞先生的任期當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屆滿。

### 第三編

## 軍事參謀團

### 第七章

##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六〇一．軍事參謀團在檢討期間繼續不斷依照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任務，總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對實體事項方面未有任何進展。

## 第四編

###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理事會議程的事項

#### 第八章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爲“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不遵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議及應即採取步驟制止上述國家侵略埃及”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六〇二．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電中(S/3736)，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宣稱：雖然大會緊急特別屆會十一月二日作有停止軍事敵對行動以及所有侵入埃及的外國軍隊撤離埃及的決議，但對該國所進行的侵略戰爭却在加劇中。此項情勢，需要聯合國立刻採取有效的行動以阻止侵略的進展。倘若在此緊要關頭，聯合國不能制止侵略的話，那麼世界各國人民對聯合國組織所抱的信念當大受影響。蘇聯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關於“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不遵從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以及立即設法制止上述三國侵略埃及”的問題。來電附有下列決議草案一件：

“安全理事會，

“備悉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建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政府立即停止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並將軍隊撤出埃及領土的決議案尚未爲上述三國所遵行，而且該三國繼續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

“認爲必須採取步驟制止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對埃及所發動之侵略，

“建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政府立即並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小時以內停止對埃及採取之一切軍事行動，並在三日以內撤退侵入埃及之軍隊，

“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認爲倘遇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未在明定之時限內遵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特別是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且擁有強大空軍及海軍之美利

堅合衆國及蘇聯二國，應派遣海軍、空軍、陸軍部隊、志願軍、軍事教官及其他方式之援助，給予遭受侵略之埃及共和國軍事上及其他方面之協助。”

六〇三．這個電報說，蘇聯政府本身準備幫助制止這些侵略國家，準備維護遭受侵略的犧牲者，準備幫助恢復和平，並準備派遣爲達成此項目的所必需之海空部隊，前往埃及。蘇聯政府深信聯合國各會員國將採取必要的步驟來維護埃及國家的主權和恢復和平。

六〇四．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七五五次會議上，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關於從十一月四日夜晚十二時（紐約時間）實行停火的請求，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政府答覆稱，該二國政府一俟負有明定任務之國際軍計劃經以色列及埃及二國表示接受並經聯合國認可以後，當立即停止全部軍事行動。秘書長說：大會通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規定成立聯合國軍司令部，是實施過去在原則上接受成立聯合國軍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就此問題所作之各項規定〔九九七（緊特一）〕確保停止敵對行動的第一個重大的步驟。埃及政府已經接受十一月五日的大會決議案，並且更進一步接受秘書長請求停火的要求，並且不附帶任何條件。秘書長也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一項聲明，略謂鑒於埃及宣告願意停火，以色列也願意證實願意停火之意。因此據秘書長看來，全面停火的條件似乎要看是否可能就國際軍計劃獲致協議一事而定。秘書長希望次日向大會提出此項成立國際軍的計劃。

決議：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七五五次會議上，安全理事會以四票（澳大利亞、法蘭西、聯

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對三票(伊朗、蘇聯、南斯拉夫)棄權者四(比利時、中國、古巴、秘魯)否決內中載有蘇聯外交部長十一月五日來電(S/3736)的臨時議程(S/Agenda/755/Rev.1)。

六〇五.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解釋他的投票的時候說：蘇聯決議草案(S/3736)所提出的建議是一個不可想像的建議，而且就匈牙利境內所發生的各項事件而論，實在是表現出譏嘲的黑暗紀錄。他提到制止埃及境內敵對行動的問題已經由大會和秘書長在積極處理中。美國認為如果採用蘇聯所建議的辦法，將使大會及秘書長所作的各項努力，遭受妨礙。

六〇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大會在第一屆緊急特別屆會中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迄今未見遵行。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所施行的無故侵略，事實上已經換上了新的甚至更具威脅的色彩，充滿了可能促成另一次世界大戰的危險。蘇聯政府認為聯合國必須依照憲章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立即採取有效的步驟來制止埃及所遭受的侵略，來制止戰爭的蔓延。因此，蘇聯代表團就此問題提出了它的決議草案(S/3736)。

六〇七. 古巴代表說：理事會無權審議這個問題。各當事國自動請求停火，國際軍也正在設立之中，倘若蘇聯決議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所有的一切就必須又從頭作起。

六〇八. 聯合王國代表說：就聯合國而論，蘇聯決議草案乃是一個不應該有的提案，因為聯合國是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的原則為基礎的。聯合王國代表又說，一俟聯合國認可國際軍計劃，英法政府當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六〇九. 比利時代表注意到大會已經依照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蘇聯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項

決議案——討論和通過了有關埃及問題的建議，並且說蘇聯提案是無助於和平的。

六一〇. 中國代表說明他之所以棄權乃是因為認為蘇聯的提案祇會妨害大會已經順利着手的恢復和平工作。

六一一. 秘魯代表說，照道理在一項問題正由大會處理的期間，理事會是不能夠審議那項問題的，尤其是那項問題是依照理事會本身的決議移交大會處理的，理事會自更不能夠審議。蘇聯提案的目的顯然是要避免憲章第四十條的使用，不單如此，而且還有意要在和平正在逐漸恢復的時候，請求採取激烈的步驟。

六一二. 澳大利亞代表說：蘇聯提出這個項目乃是公然表示有意要廁身於中東政治的企圖。正在設法壓服匈京反叛的蘇聯居然以聯合國憲章與被壓迫民族的保護人自居，真是一件可笑的事。

六一三. 主席以伊朗代表的資格發言，說明伊朗代表認為一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絕對不會對問題的實體有任何預斷。

六一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之所以提出這個完全符合憲章規定的決議草案，僅僅是因為現在大家已經明白看出，大會的正常力量，對於侵略國家不能發生任何影響。依照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大會既不需要採取行動而且也不能採取行動。關於這一點憲章第十一條規定的非常明白，內中說“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提交安全理事會。”

六一五. 法蘭西代表說：採用蘇聯的計劃將使世界和平遭受重大的危險。現在並沒有發生全面戰爭的危險而且敵對行動似乎也正在停止中。倘若蘇聯干預的話，現有的情勢便將變成一個不可限制的衝突。理事會決定不把蘇聯的提案列入議事日程，乃是理事會在當前環境中唯一可能採取的決定。

## 第五編

###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 第九章

#####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六一六．託管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3636)係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係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爲止。

六一七．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秘書長將所收到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送來的報告書一件(S/3828)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涉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託管領土的管理情形。

#### 第十章

#####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六一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裁軍委員會主席將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DC/83)連同裁軍委員會速記紀錄暨各次會議之有關文件，函(S/3760)送秘書長轉交安全理事會。

#### 第十一章

#####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六一九．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在五月二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3824)遞送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

參考。該會議係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國請求召開，依照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由各國外交部長舉行諮商。

#### 第十二章

#####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六二〇．葉門代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773)，指控英國軍隊曾於一月八日攻擊薩納鎮轟炸附近 Ka'ataba 鎮，已對葉門領土採取侵略行動。一月九日 Saum'a 曾遭飛機及砲隊的轟擊而且英國飛機在 Hareeb 飛機場上空盤旋。葉門代表保留葉門政府請理事會審議所提指控的權利。

六二一．一月二十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致函理事會主席(S/3777)，遞送有關調查葉門所控一月八、九兩日事件的備忘錄一件。該備忘錄稱一月八日受葉門政府指使的叛徒曾對亞丁保護國的崗位開槍，又稱保安部隊曾將那些叛徒驅回薩納邊境哨地，並且在他們退往 Ka'ataba 開槍的時候繼續予以還擊。不過，聯合王國否認曾有英國飛機

或地面部隊在 Saum'a 採取行動，並且否認會有任何英軍飛機在 Hareeb 飛機場上空盤旋。該備忘錄指控葉門政府很久以來就鼓勵它的部落人民侵犯亞丁保護國的邊界，並且煽惑和武裝受英國保護的各小阿拉伯國統治者轄下的人民。聯合王國希望這些尚未解決的邊境問題能够在直接談判中獲得解決。

六二二．聯合王國代表二月十五日函(S/3788)送另外一件有關此項問題的備忘錄，指控葉門軍隊及葉門部落人民在亞丁保護國境內業已作過許多次新的攻擊。關於努力設法與葉門政府代表舉行直接

談判一點，備忘錄稱，依照葉門最近所發表的聲明，葉門不承認它本身與亞丁保護國間有任何邊界存在。聯合王國政府在二月十二日的節略中，曾經促請葉門政府同意葉門與亞丁兩國政府代表舉行談判。聯合王國政府正在希望葉門對此項邀請早日提出答覆之際，對於蘇聯集團國家及埃及以軍火與軍事協助提供葉門的確鑿證據不能不感到震動。在開羅的葉門人士宣稱有價值八百五十萬美元的捷克武器業已運抵葉門，由埃及軍事教官充當教練的訓練所已在 Sana 及 Hodeida 兩地附近成立，訓練葉門正規軍隊使用捷克武器。

### 第十三章

#### 有關朝鮮問題的來文

六二三．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通知秘書長說(S/3848)自七月一日起 General George H. Decker 已代替 General L. Lyman Lemnitzer 任聯合國各會員國向聯合國朝鮮聯合統帥部所提供的軍隊的總司令，同日，聯合國統帥部已自日本東京移往朝鮮漢城。

### 第十四章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六二四．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745)略謂自英、法、以三國開始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以來，敘利亞領空即遭該三國飛機侵犯。敘利亞政府宣告此種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之飛行，顯然表示英、法、以三國有繼續公然實施侵略之用心。

### 第十五章

#### 有關阿喀巴灣的來文

六二五．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函(S/3825)中，除請秘書長注意沙烏地阿拉伯在四月十二日所提出的備忘錄(A/3575)外，指控：五月一日有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在阿喀巴灣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領水中巡弋，並且駛近沙烏地阿拉伯海岸線一公里的地區，又在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兩日間另有以色列海軍船隻在阿喀巴灣西海岸附近舉行演習並且朝向阿喀巴灣沙烏地阿拉伯東海岸方面越渡。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指控以色列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及領土完整的行動構成危害該區安全及和平的以色列的侵略行動的繼續。

六二六．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五日所提出的兩函(S/833)(S/3835)中另外

提出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及領空遭受以色列海空部隊侵犯的指控。

六二七．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聲明(S/3838)：以色列政府業已備悉沙烏地阿拉伯所提出的一連串的指控，並且絕對否認那些指控屬實。以色列代表說沙烏地阿拉伯所說的那些事件從未發生，而且以色列部隊奉有嚴令不得侵入沙烏地阿拉伯之領水或領空。

六二八．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及七月十日函(S/3841)，(S/3843)，(S/3846)，(S/3849)中又提出以色列軍用飛機及海軍船隻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空及領水的若干指控。

## 附 錄

###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  
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 澳大利亞<sup>1</sup>

Dr. E. Ronald Walker  
Mr. Brian C. Hill

#### 比利時<sup>2</sup>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M. Joseph Nisot  
Mr. Georges Cassiers

#### 中國

蔣廷黻博士  
江季平先生

#### 哥倫比亞<sup>3</sup>

Dr. Francisco Urrutia  
Sr. Carlos Vesga Duarte

#### 古巴<sup>1</sup>

Dr. Emilio Nuñez-Portuondo  
Dr. Carlos Blanco  
Dra. Uldarica Manas

#### 法蘭西

M. Bernard Cornut-Gentile (至一九五六年  
十一月七日止)  
M. Guillaume Georges-Picot (自一九五七年  
一月五日起)  
M. Louis de Guiringaud  
M. Pierre Ordonneau

#### 伊朗<sup>2</sup>

Mr. Nasrollah Entezam  
Dr. Djalal Abdoh  
Dr. Mohammed Ali Massoud-Ansari

#### 伊拉克<sup>3</sup>

Mr. Hashim Jawad (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  
三日止)  
Dr. Moussa Al-Shabandar (自一九五七年四  
月二十四日起)  
Mr. Kadhim M. Khalaf

#### 秘魯<sup>2</sup>

Dr. Victor A. Belaúnde  
Sr. Carlos Holguin de Lavalle

#### 菲律賓<sup>3</sup>

General Carlos P. Romulo  
Dr. José D. Inglés  
Mr. Mauro Mendez

#### 瑞典<sup>3</sup>

Mr. Gunnar V. Jarring  
Mr. Claes Carbonnier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Mr. Georgy Filipovich Saksin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Mr. P. M. Crosthwaite

####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ames W. Barco

#### 南斯拉夫<sup>1 2</sup>

Dr. Joza Brilej  
Dr. Djura Nincic  
Mr. Dimce Belovski

<sup>1</sup> 任期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

<sup>2</sup> 任期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up>3</sup> 任期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

##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 比利時

M. Joseph Nisot(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古巴

Dr. Emilio Nuñez-Portuondo(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法蘭西

Mr. Christian Pineau(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至十八日)

M. Bernard Cornut-Gentile(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M. Louis de Guiringaud(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

### 伊朗

Mr. Nasrollah Entezam(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 秘魯

Dr. Victor A. Belaúnde(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菲律賓

General Carlos P. Romulo(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瑞典

Mr. Gunnar V. Jarring(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澳大利亞

Dr. E. Ronald Walker(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 叁.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五六年七月
第七三一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二十日
第七三二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二十六日
		一九五六年九月
第七三三次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六日
(非公開)		
(公開)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第七三四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	二十六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若干國家，尤其法國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五六年十月
第七三五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五日
第七三六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八日
第七三七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八日
第七三八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九日
第七三九次 (非公開)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九日
第七四〇次 (非公開)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十一日
第七四一次 (非公開)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	十二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第七四二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十三日
第七四三次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十三日
第七四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九日
第七四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五日
第七四六次	匈牙利情勢	二十八日
第七四七次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國代表致秘書長函，指控：埃及政府對阿爾及利亞叛徒之軍事援助	二十九日
第七四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三十日
第七四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三十日
第七五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七五一次	一九五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第七五二次	匈牙利情勢	二日
第七五三次	匈牙利情勢	三日
第七五四次	匈牙利情勢	四日
第七五五次	通過議程	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第七五六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二日
第七五七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 人以補徐謨法官逝 世後遺缺	十九日
第七五八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 人以補徐謨法官逝 世後遺缺	十九日
第七五九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 人以補徐謨法官逝 世後遺缺	十九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
第七六〇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 人以補徐謨法官逝 世後遺缺	十一日
第七六一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七六二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七六三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七六四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四日
第七六五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四日
第七六六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十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
第七六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八日
第七六八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五日
第七六九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五日
第七七〇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七七一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七七二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七七三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日
第七七四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
第七七五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七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
第七七六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 四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關於蘇伊士運 河事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安全理事 會所據有事項表中 之第二十八項目）	二十六日
第七七七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 四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關於蘇伊士運 河事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安全理事 會所據有事項表中 之第二十八項目）	二十六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
第七七八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 日法蘭西代表關於 蘇伊士運河事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安全理事會所據 有事項表中之第二 十八項目）	二十日
第七七九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 日法蘭西代表關於 蘇伊士運河事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安全理事會所據 有事項表中之第二 十八項目）	二十一日
第七八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七八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八日
第七八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八日

##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 A. 海陸空軍代表

中國	任職期間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海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陳在和中校,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吳家荀大佐,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tain 2nd Grade B. F. Gladkov,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Lt. Commander Y. D. Kvashnin,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八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四日
Vice Admiral R. F. Elkins,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至現在
Air Vice Marshal A. D. Selwa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	
Lt. General C. B. Stone III,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Lt. General William E. Hall,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現在
Vice Admiral F. W. McMahon,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九一次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九二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二九三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二九四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	Lt. General C. B. Stone III, 美國空軍	美國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九五次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九六次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九七次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九八次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九九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〇〇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〇一次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〇二次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Vice Admiral R. F. Elkins,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〇三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	Lt. General C. B. Stone III,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〇四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Lt. General C. B. Stone III,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〇五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〇六次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〇七次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〇八次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〇九次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一〇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一一一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一二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	Air. Vice Marshal A. D. Selway,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一三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一四次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Vice Admiral F. W. McMahon,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一五次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一六次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二九一次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二九二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二九三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二九四次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二九五次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盧鄂民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九六次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盧鄂民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九七次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九八次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九九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〇〇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〇一次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〇二次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〇三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〇四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三〇五次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〇六次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〇七次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〇八次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〇九次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一〇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一一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一二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一三次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一四次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一五次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Lt. Colonel R. N. Lipscomb,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一六次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O'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0.80; 5/6 stg.; Sw. fr. 3.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02209  
July.1958-150